# 原始人的心智

〔美〕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龙 王星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75567

·人学丛书·

*200119282*

# 原始人的心智

〔美〕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 龙 王 星 译

中央社会主义学校
图书馆
藏书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九年·北京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By Pranz Boas

根据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9年版译出

人学丛书
原始人的心智
〔美〕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 龙 王 星 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5印张 11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49-252-4/B·18
定价：1.65元

DH87/34

# 编者前言

人是什么？世世代代都在猜这个谜。

人不仅是天生的猜谜者，而且他的目光所至，无处不是谜。然而，人的心灵神游四海，到头来却发现，最深奥的谜正是他自己。他对"自身"这个世间最奇妙的现象凝神思索……

所谓"人学"，是一个宽泛的科学概念，它指一切以人为直接研究对象的科学领域，是关于人的科学。

从古至今，人类对自身的探索从未停止过。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把"认识你自己"确定为哲学的使命，揭开了人类自我探索的序幕。然而，直到19世纪进化论出现以后，科学的人学才逐步形成。20世纪以来，人学研究又有了长足的进步。在西方，人学领域学派林立，它们以各自的方法从哲学、文化学、心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生物学等角度对人进行具体的综合性研究。在苏联、东欧，建立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呼声日益高涨，1986年，苏联科学院正式成立了人的问题综合研究学术委员会，为广泛深入的人学研究创造了条件。显然，对于人的问题的世界性兴趣正在不断增长。

相比之下，我国的人学研究显得相当落后。大家只是就"哲学的对象是不是人"，"人是不是出发点"之类的入门性问题，在"人学大厦"的门外争论不休。解决这类争论的最好办法是径直破门而入，从各个角度对人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正是为了推

动这种研究，我们选编了这套丛书，着重介绍国外各种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及文化学流派研究人的问题的重要学术著作。愿本丛书能为有志于研究人的问题的读者提供有用的借鉴。

人学丛书编委会

# 译者的话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人类何以分成不同的种族和社群，何以形成不同的语言、文化以至不同的思维方式？人类文明发展到20世纪，其成就是否可以让我们作出结论，认为现代文明人在智能上无疑要远远高于原始人？与此相关，如果文明人与原始人的思想方法有本质性的不同，这种差异表现在哪些方面？换言之，原始文化的心智特征是什么？对人类智慧成果的比较使人们认识到，不同民族在科学、艺术以至风俗习性上有共同或相似的表现，这种现象的类同是否由相同的原因造成？这些有趣的问题就是本书所研究的内容。

弗兰兹·博厄斯(1858—1942)是德裔美国人类学家，美国现代人类学的奠基人。他自1899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第一位人类学教授直至退休期间，培养了多位美国最著名的人类学家。博厄斯于1931年被选为美国科学进步协会会长。作为一名学者，他一生著述甚丰，但并未试图建立一套庞大的理论体系，而是致力于实地考证和分析具体现象。他对太平洋西北岸印第安人的生活考察始于1886年并延续了40年之久，这使他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以此扭转了以前人类学研究大多限于闭门造车式理论推证的弊端。

博厄斯虽未提出系统的理论，但他的很多重要论断却成为了现代人类学的基本观点。传统人类学认为人体类型（人种），

语言和文化三者密不可分，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互换的三个词。博厄斯认为，人种、语言和文化分别具有相对独立的历史，对这三者的研究必须以各自的史料和数据为基础。自此，现代人类学划分为各分支科学，如人种学、语言学、文化发生学、考古学等。

自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以来，进化论人类学家认为，文明人与原始人的差别是环境、文化和历史情况造成的。博厄斯持一种文化相对论观点。他认为，进化论人类学观点的内涵是人种中心论，而事实上，现存所有人类群体都经历了同样的进化过程，只是方式不同罢了。进化论者认为，同样的环境在所有地方都会产生相同的文化结果。博厄斯指出，人类文化并非只是对自然的适应。人的异同只用地理环境是解释不了的。环境本身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它与前文化相互作用。

博厄斯相信，人类学是一门科学，存在着能够解释人们生活方式为何不同的普遍法则。但他认为，这一问题极为复杂，不存在任何普遍适用的答案。人们应该去发现，而不是去推论决定文化如何形成的法则。

博厄斯的方法论对现代行为科学的研究有重大影响。他在人类学研究中发现，很多现象的类同更多地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它们本是不可比较的。他指出，在诸如社会组织结构、宗教和艺术等文化领域中，我们自己对何为理想形式意见并不统一，因此很难定义“进步”这一概念。博厄斯还注意到，不同民族的历史倾向于产生类似的结果，向汇聚的方向发展。这些见解是发人深省的。

# 前　言

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已在我脑海中萦绕多年。我也曾在不同时期写过简短的论文就此进行探讨。下面所列论文的思想在本书中得到了修正和补充：

《人种所决定的人类才能》

（《美国科学进步学会会刊》第18期〔1894年〕，第301—327页）

《人类学比较方法的局限性》

（《科学》第4期〔1896年〕，第901—908页）

《原始人的心灵》

（《美国民俗期刊》第14期〔1901年〕，第1—11页）

《原始文化的某些特征》

（同上，第17期〔1904年〕，第243—254页）

《美国的种族问题》

（《科学》第29期〔1909年〕，第839—849页）

《人类学中的心理问题》

（《美国心理学期刊》第21期〔1910年〕，第371—384页）

我还引用了本人所著《美国印第安人语言手册》一书导论中的片断（刊于《美国人种学会会报》40期），和我所作的《关于移民后裔身体形态变化》的报告中的一些结论（刊于《移民局报告》第39期，华盛顿，政府出版局）。

# 目　录

一、种族偏见……1
二、环境对人种类型的影响……17
三、遗传对人种类型的影响……42
四、原始人与文明人的心智特征……52
五、人种与语言……68
六、文化特征的共性……85
七、进化的观点……95
八、原始文化的若干特征……107
九、概述……133
十、美国的种族问题……137

# 一、种族偏见

文明人以其所取得的惊人成就而自豪，从而卑视人类大家庭中其它比他低下的成员。文明人征服了自然力，使其为己所用。荒凉的山林被他变成了肥沃的田园。高山大川为他奉上深埋的宝藏。妨碍他前进的野生动物正被他赶尽杀绝，而其它能为己用的兽类则在他的驯养下成千上万倍地增长着。大海的波涛送他遍步全球各个大陆，高耸入云的崇山峻岭到处留下他的足迹。文明人的天才把无生命的物质铸成威力强大的机器，只须举手之劳，便可令这些机器满足他五花八门的需要。

文明人以怜悯之情俯视着人类其它成员，后者是与大自然争斗中的失败者；他们辛苦劳作，仰仗大自然的施舍过着只是温饱的生活；他们战战兢兢地聆听着野兽的咆哮，目睹自己辛勤劳动的果实被它们毁于一旦；他们受海洋、江河或山岭的阻隔，仍居住在世代相传的地方；他们用几件简单的工具去奋力获取生活必需品。

这就是展示在旁观者眼前的鲜明对比。既然如此，就难怪文明人要自以为比原始人高一等，宣称白种人是比其它所有人种都优越的高等人了！

这一论断给人类所有其它人种都打上了下等人的烙印，使他们永无翻身之日。但在接受这一论断之前，我们最好还是先想一想，分析检验一下自己对不同民族和种族的智能所持的基

本看法是否正确。认为欧洲民族及其后裔是优越人种，这一天真的、想当然的看法显然是以他们所取得的惊人成就为根据的。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文明程度越高，追求文明的智能也越高；而由于人们假定这种智能决定于身体和大脑器官的完善程度，从而推导出白种人代表了最完美的人种这一论断。通过比较文明人和原始人的社会地位而得出的这一结论含有一种假设，即成就的取得完全——至少主要——依赖于追求成就的智能。

欧洲民族具有比别人高的智能这一说法直接导致了第二个推论。它涉及欧洲人种和其它大陆上的人种之间的类型差异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甚至也涉及不同类型的欧洲人之间的差异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我们所无意识地追寻的思路大致是这个样子：因为欧洲人的智能是最高的，所以他的体格和心智类型也是最完善的，从而每一种与白种人类型不同的现象都肯定表明了低等类型的典型特征。

这就是我们对人种评价的基调，它源于下列事实：如果其它条件相等，某一人种与白种人差异越为重大，通常就被当作越为低等的人种。此种基调既可见之于长久讨论原始人身上所具有的某些解剖学特征，这些特征使之被归入动物学分类中较低等的动物种类；也可见之于强调在原始人身上这些特征的消失和在欧洲人种身上的再现。

这种讨论的主题和形式表明，占据研究者脑海的想法是：我们应该指望在白种人身上找到最高级的人种。

人们也经常以这种观点来归纳社会差异的种种现象。人们的假设是：白种人的心智发展程度是最高的，所以他这方面的智能也最高，因而他的大脑也被认定具有最精妙的结构。由于精神活动的基因不象解剖学上的特征那样外现，所以人们在评价

某个种族的精神地位时，一般以其社会地位与我们社会地位的差异为依据；他们的理智，情感和道德活动过程与我们在自己的文明过程中所见到的越是不同，对这一种族的评价便越苛刻。只有当一位塔西陀在外族人身上发现了本民族已往历史中的美德时，外族人的事例才引起他的同胞的注意，这些同胞多半只会对执着追求他们早已抛诸身后的那个时代的理想的这位梦想家发出怜悯的一笑。

为了清楚地理解人种与文明的关系，我所提到的这两个未经证实的假设必须受到严格的检验。我们必须研究下面的假设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即成就主要决定于非凡的智能，和欧洲人种——或者把这种说法表述得更露骨一些，北欧人种——代表了人类发展的最高程度。在我们进行深入研究之前澄清这些观点是很有益处的。

关于第一种假设，很可能会有人说，虽然成就并不一定就是衡量智能的尺度，但用前者去判断后者看来是说得通的。人类的大部分人种在发展上不是机会均等吗？那么为什么只有白种人成就了一种遍布全球的文明呢？为什么相比于这种文明，所有其它文明看起来都象处于襁褓时期，刚刚开始学步一样，甚或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就已止步不前并失去生机了呢？是不是至少可以说文明发展程度最高的人种是最有才智的，而那些处于低级阶段的人种没有能力上升到高级阶段呢？

为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文明史的发展概况；让我们回想一下数千年前的东亚和西亚。这些地区的文明那时正处于幼年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文明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一些曾代表了最高文化的民族沉沦湮灭，被另一些民族取而代之。在历史形成的初期，我们看到文明只

局限于若干地区。在这些地区，文明时而由某一民族，时而又由另一民族所代表。在历史的无数次冲突中，文明程度较高的民族常常被征服。可是征服者从被征服者身上学到了生活的艺术，并继承了文明的成果。如此，文明的中心在一个限定的区域内不继变换，而进步的过程则是缓慢的，有时也会停滞。在这一时期，现今最文明的人种的祖先在任何方面都并不比那些原始人优越，后者现在可以在并未接触到现代文明的地区找到。

这些古代民族所建立的文明，其性质是否可以使我们宣称，他们具有比其它任何民族都优越的天分呢？

首先，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文明没有一个是某一单独民族的天才产物。思想和发明是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的；而且，虽然这种相互交流很缓慢，但每一个在古代参与了文明发展的民族都对整体进步作出了它的贡献。无数事实不断证明，思想在各民族的相互接触中被同化，而人种、语言和地理距离并未能限制思想的融合。因为古代文明发展是所有人共同劳动的结果，我们必须向所有民族的才智表示敬意，不管他们代表人类的哪一部分，是含米特人，闪米特人，雅利安人，还是蒙古人。

现在我们可以设问：其他人种真的没有发展具有同等价值的文化吗？在我们看来，古代秘鲁和中美洲文明完全可以与旧世界① 的古老文明相比。在这两者中都可见到较完善的政治组织、劳动分工和严密的宗教阶层。它们成就了需要众人合作才能完成的伟大建筑。它们繁育了动物和植物，创造了文字艺术。看起来旧世界各民族的发明和知识数量更多些，范围也更广泛些，但不容置疑的是，他们的文明与新世界各民族的文明总的来说

① 指欧洲。——译注

具有差不多同样高的水准。对我们的研究来说，这一点已足以说明问题。

既然如此，新世界和旧世界的文明有什么差别呢？这种差别基本上是一种时间上的差别，即一种文明发展到了某一阶段，这一阶段比另一种文明快了三千或四千年。

虽然人们很强调旧世界发展速度如此之快，但我以为这一点根本不能证明旧世界的人种具有更强的能力，而只有用机遇法则才能合理地解释这一现象。当两个人以不同的速度——有时快些，有时慢些——经历相同一历程时，他们的相对位置可能会显示出偶然的不同，这一历程越长越是如此。所以，两个几个月大的婴儿在生理和心理发展上基本上是一样的；两个同龄的青年人差别就会大得多；而两个同龄的老年人就会由于偶然因素加速或阻碍了发展而使其中一个仍然精力充沛，另一个则开始变得老态龙钟。发展阶段的差异并不证明一个人由于遗传而在生理结构上比另一个人低一等。

以此来推论人类历史，我们可以说，几千年的时间差异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是不足道的。现存人种的形成需要多长时间，这完全凭我们的推测，但我们可以肯定这一时间是很漫长的。我们还知道，那时所谓生活在东半球和西半球的人类只是以当时的地理环境来划分的。潘克最近通过对阿尔卑斯山冰河期的调查得出结论说，衡量人类的年龄必须以十万年以上为单位，而马德林格期① 自成一体的文明至少有两万五千年的历史。没有理由认为地球上的人类全都是在这同一时期达到这一发展阶段的，但我们必须在发现人类踪迹的最久远的年代中推定一个时

① 欧洲西南部旧石器时代晚期。——译注

间作为起始点。如果人类的一部分在十万年时达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而另一部分是在十四万年时达到同样阶段的，这又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他们的生活史和其历史的多样性并不足以解释这种性质的延缓，而非得使我们假定他们在社会发展的能力上存在差异吗？只有证明了这种延缓在同一种族中是独立发生的，并且一再重复，而其他种族的独立发展远为迅速，并总是如此，才能证明这种延缓是有意义的。

不过，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实际上白种人的所有成员今天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参与了文明的进步，而其它种族的文明没有一个曾在某一时间内传播到同一种族的所有部落或整个民族。但这并不意味着白种人的所有成员都具有以同样的速度生发和培育文明精萃的能力。白人种族的一些成员创立了文明，所有同源部族都在其影响下得到了发展；没有证据证明，如果没有这种影响，这些部族不会需要长得多的时间，来达到他们现在所具有的高度发达的文明。然而，这似乎表明了一种显著的同化能力，而其他任何种族并未显示出同样的能力。

这使我们需要找出下面这一问题的答案：为什么古代欧洲部族很容易就同化了提供给他们的文明，而我们在今天却看到原始人趋于灭绝，在文明面前变得低人一等，而不是在其影响下变成文明人。这难道不是欧洲人具有更高的生理机制的证明吗？

我相信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容易发现，而它并不一定就证明欧洲和亚洲人种具有更高的能力。首先，这些民族在外表上与他们那个时代的文明人很相象。从而，原始人上升为文明人的主要障碍，即人们把一个已经具有较高文明的个人仍然当作属于一个低等种族的人的偏见，那时并不普遍存在。这样，可

能的事实是，在古代的殖民地中社会会因为更原始的人员的增加而发展。

另外，现今在白种人新开拓的疆土上居住的原始居民正在开始受到致命疾病的打击，而这种恶果在那时却并不那么严重，因为旧世界各民族互为邻舍并总是保持来往，所以同时也受各种疾病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白种人对美洲和波利尼西亚的入侵，新的疾病传播给了这些国家的土著人。这些传染性疾病所带去的痛苦和灾难已广为人知，不用一一赘述了。在所有的事例中，人烟稀少地区人口的减少总是导致社会结构以及经济生活的崩溃。

还有，现代白种人所代表的文化与原始人的文化之差异可能远比古代白人文化和他们所接触的其它种族文化之差异大得多。特别是生产方式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致我们这个时代原始人的所有工业都被白种人大量廉价产品的输入所挤垮，原因是原始人无法与白人的机器化生产相竞争；而在古代，高超的手工产品会压倒低劣的手工产品。当一天的工作足以从商人手里换取有效的工具或有用的衣物，而这些东西如果由土著人自己去做会用数周时间时，人们自然会尽快摒弃缓慢而又费力的工作程序。同样应该想到的是，在很多地区，特别是美洲和西伯利亚的部分地区，原始部族被大批迁入的外族人所淹没，转眼就被他们挤出了原先的茅舍，根本没有逐步同化的时间。在古代，当然没有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种人数上的不平等。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在古代欧洲，同化的条件远比现代刚接触到文明的原始国家优越。从而我们并不需要假定古代欧洲人比直到最近才受到文明影响的那些种族具有更高的天分。

这一结论可以为其它事实所证实。在中世纪，阿拉伯人的

文明所达到的程度无疑要比同期很多欧洲民族的文明高。这两种文明大致出于同一源泉，应被视为一棵树上的分枝。阿拉伯人是文明的继承者和传播者，但却不是欧洲人种的一员，不过没有人会对他们的伟大成就提出疑问。看一看他们以何种方式影响苏丹的黑人种族是很有意义的。早先，大约公元8世纪下半期到11世纪，在含米特人侵入苏丹后，伊斯兰教很快就传遍了撒哈拉和西部苏丹。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了庞大帝国的建立，然后又在与邻国的争斗中衰亡。这期间建立了一种相对来说程度很高的文化。入侵者与当地人通婚，而这一混杂的种族——其中有一些几乎是纯种黑人——获得了高于其他非洲黑人的发展水平。博纳的历史或许是这种发展的最典型例证。巴斯和纳蒂戈尔使我们了解了这个国家的历史。它在北非史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为什么阿拉伯人能够开化这些部族，把他们提升到差不多和自己一样的发展水平，而白种人却未能对非洲黑人施加很大影响呢？显然，这是由于文化传入方式的不同。阿拉伯人以古代人开化欧洲部族的同样方式来影响这些人，而白人只向黑人国家送去制造好的产品和少数代表。受过良好教育的白人与黑人的真正混同从未发生过。在一夫多妻的制度下，阿拉伯征服者娶土著人为妻，并把她们的子女当作自己家庭的一员来抚养，这使阿拉伯人与黑人的混同更为彻底。

中国文明在东亚的传播可以类比于古代文明在欧洲的传播。殖民化和具有血亲关系的部落的混同，以及时常从肉体上消灭反叛者并随之使这一地区殖民化，这种现象造成了广阔区域内的一统文化。

最后，在考虑美国黑人所处的低下地位时，我们不应忘记：

虽然这些黑人与现代文明有着最密切的接触，但认为有色人种低下的那种旧的种族情绪却一如往常地显而易见，它对这一种族的发展和进步构成巨大的障碍，——尽管学校和高等学府的大门仍向他们敞开。我们倒是应该为这一事实感到惊叹：在极为不利的情况下，黑人在很短时间内取得了多么大的成就。几乎无法判断，如果黑人能够与白人完全平等地生活，他们会有何等的成就。奥文顿小姐对美国黑人生活机会的探讨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它证明了黑人和白人经济发展的条件是多么的不平等，即使在废除了法律上的不平等之后也是如此。

我们从如上的探讨中得出的结论是：若干种族培育了某种文明，其模式与作为我们自己文明起源的文明相似。若干有利条件使这一文明在欧洲的迅速传播更为便利。这些条件中，共同的身体外形，居住地的邻近和生产方式上差异较少是最显而易见的。其后，当文明开始传播到其它大陆时，接触到现代文明的那些种族并不具备同样有利的条件。人种上的显著差异，传染病在新发现的与世隔绝的国家中蔓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更大的文化差距，使同化远比以前困难得多。欧洲人迅速遍布全世界，这一现象摧毁了不同地区的所有大有希望的文明发端。这样，除了东亚人，没有任一种族能有机会发展独立的文明。欧洲人种的散布使已存在的独立的文明幼苗夭折，而不管培养这些幼苗的人种智力如何。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不能夸大旧世界文明早期兴盛的意义。这种兴盛可以被适当地解释为机遇所致。简而言之，在导致种族文明化的过程中，历史事件比种族的智能所起的作用远为显著。从而，各种族所取得的成就并不能作为我们判断一个种族比另一个具有更高才智的依据。

找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后，我们可以看看第二个问题：我们

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把非白种人所具有的、与白种人不同的解剖学特征当作种族低下的标志？从某一角度看，回答这一问题要比回答第一个问题容易些。我们已认识到，除非我们能够提供其它证据，否则我们无法假定光凭成就就可以判定白种人比其他种族具有更高的智能。以此类推，除非我们能够从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角度证明这一关系，否则我们不能把白种人与其他种族的不同当作前者优越而后者低下的证明。

在此，我们举一个例子来指出非常容易犯而且经常犯的一个逻辑错误或许很有益处。R.B．比恩先生在几年前所作的一次辛苦的调查中显示了巴尔的摩黑人和巴尔的摩白人的大脑在整体和部分上的某些典型差异：前后脑垂体的形状和相对尺寸及胼胝体的大小。对这一差异的解释是：较小的前脑垂体和胼胝体表示较低的智力发展。这一结论遭到了弗兰克林·P·马尔的反对。我们所感兴趣的只是这种结论所犯的逻辑错误，它足以引起我们注意下面一个事实：比较同一种族内头长和头短的人——或者说，头长的法国北部人和头短的法国中部人——会看到类似的差异，但这种事例并不能使我们立刻得出关于智力高下的推论。

当然，人类的各个种族在身体特征上无疑存在很大的差异。肤色、发型和鼻唇轮廓使非洲人明显区别于欧洲人。问题是，这些特征与一个种族的智能有什么关联？关于这个问题可以提出两种观点。第一，我们可以宣称，如果我们在一个种族身上发现标志着动物进化的低级阶段特征的那些特点，它就在各个方面都属于低等种族。第二，我们可以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中央神经系统，考察一个种族的解剖学结构是否比在另一种族身上所发现的优越。

为说明第一个观点，我们将讨论人体的某些结构。它们之所以被描述为低等种族的特征，是因为人们发现它们是动物的典型发展特征。这些特征之一是颞骨形状的变异。一般人的颞骨是被蝶骨和颅顶骨分开的，而在某些人身上颞骨盖过了蝶骨和颅顶骨并与额骨相接。这种构造在猿身上是最普遍的。现已证明，这种变异在所有种族身上都有发生，但发生的频率却不尽相同。我们从最古老的欧洲人遗骸的骨架上观察到胫骨侧平这一特殊构造，这种构造在其他人种的骨架上也可见到，但在秘鲁人和古代印第安人中特别常见；窄小的鼻骨及其与颞骨的接合；所谓的前鼻窝；以及动脉和肌肉排列的某些变异。所有这些不同的特征在所有种族中都有所见，但不同的程度在各个地方却不尽一致。我们可以假设：人体的这些特征是由于没有时间使它们固定成形而造成的，因而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被当成仍处于进化过程中的特征。如果这一解释是正确的话，看来我们可以把具有更加定型的人体典型特征的那些种族当作具有更完善的身体结构的种族了。

还有一种可能是：将所有人种根据其不同的典型特征进行排列，而这一序列的最远端应是看起来与高等动物的类型最不相象的人种，其次是相象程度次之的人种。这一排列显示了人与动物之间的巨大差异，而与此相比，各人种之间的不同却是微小的。这样我们会发现，就头骨而言，黑人的脸庞比美洲人大，而美洲人又比白种人大。黑人的脸庞的下半部较大，齿槽弯向前突出，样子使我们想起高等猿类。无可否认，这一特征是黑色人种中最普遍的特征，所代表的类型与欧洲人种相比离动物稍近一些。黑人和蒙古人种鼻子宽且扁的特点也可以被认为代表了这种特征。

克莱施、斯特拉兹和舒腾萨克认为澳大利亚人是人类最古老和最普遍化的类型。如果我们接受他们的观点，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脊椎骨节的细小和未发育成的弯曲——这是卡宁汉首先注意到的——以及脚的特征，它使人想起生活在树上的动物，它们的脚得从一个树枝爬到另一个树枝上去。

在解释所有这些现象的时候，一定要特别强调指出：我们习惯于称之为"高等人种"的那些种族并未在所有方面都显示出他们应想当然地居于这一序列的最远端，即与动物相差最远。欧洲人种和蒙古人种人的大脑最大；欧洲人脸庞较小，鼻子较高，所有这些特征和其他人种比起来都显示出与人类可能的动物祖先相距更远。另一方面，欧洲人和澳大利亚人都有下等人种的特征：两者的皮肤多毛——象其祖先一样——的程度最重；而人类进化所特有的红嘴唇却在黑人身上最明显。相比于欧洲人，黑人四肢的比例也更加不象高等猿类。

如果我们用现代生物学的观点来解释这些数据，我们可以说，人类所特有的特征在不同的人种中有程度不同的表现，而与人类的动物祖先相异的特征是朝不同方向发展的。

列举了所有这些人种差别后所产生的问题是：这些差别是否与智力有关？在此，让我们暂且不谈神经系统的容量和结构发育，而集中讨论其它特征与智力的关系。动物与人的智力发育的一般类比立刻使我们把较低下的智力特征与动物特征联想起来。在我们率直的日常用语中，残忍的特征总是与残酷性紧密相关的。不过，这里我们必须区分我们所讲过的解剖学上的特征与因习惯行为所形成的脸、躯干和四肢的肌肉发育。手臂的灵活运用很典型地反映出复杂的心理活动，而一个没有这种复杂心理活动的人的手臂在外形上就不同于每一条肌肉都发育

了的手臂。面部的肌肉随人的思想深度和情感的微妙程度而发展成型，而一个没有这种复杂情感的人其面孔就缺乏个性和进化特征。人的脖颈如果要支撑重负，而不能根据头和躯体不同的位置变动进行调整，就会看起来粗大笨拙。这种面容上的差异决不应使我们作出错误的解释。然而即使没有这些差异，我们在看到向后削的前额，硕大的下巴，大而突出的牙齿，或者甚至过长的手臂，亦或浓重的汗毛时，总是愿意把它们当作智能低下的特征。

从最严格的科学观点看，这种推论是最不可靠的。迄今为止关于这些问题的调查进行得很少，而调查的结果全都否定这种推论。这些调查中最重要的首推卡尔·皮尔森的研究。他周密地调查了智力与头颅的大小和形状的关系。因为他的结论意义重大，所以我想在此重复他的话："认为不同的尺寸和更精确的心理观察可以使我们得出更确定的结果的看法是错误的。我想，现在可以确认，这种过失应归罪于那些先入为主地认为这种联想是可能的人。就我个人来说，现今调查的结果使我确信人的外在身体特征与心理素质联系不大。"我认为，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调查只能使我们假设人的骨骼、肌肉、内脏或循环系统的特征实际上与人的智能没有直接联系。

现在我们看看大脑的尺寸。这一重要课题看来在解剖学特征中直接涉及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似乎应该同意这种说法，即中央神经系统越庞大，某一人种的智能就越高，获得智力成就的可能性也越大。有两种方法可以确定中央神经系统的大小：确定大脑的重量和头腔的容积。第一种方法得出的结果最精确。很自然，在测量过大脑重量的人中，欧洲人的人数比其他人种要多得多。不过，现有的数据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确认白种人的

大脑比大部分其他人种，特别是黑人的大脑要重。白种人男性的脑重约1360克。对头腔容积的调查与此结果相符。托皮纳德的调查显示：新石器时代欧洲人男性头腔容积约为1560立方厘米(44例)；现代欧洲人的头腔容积与此相同(347例)；蒙古种人为1510立方厘米(68例)；非洲黑人为1405立方厘米(83例)；太平洋岛屿上的黑人为1460立方厘米。这里，我们得出的是对白人有利的、确定无疑的差异。

在解释这些事实时，我们必须问一问：大脑容积的增加就能证明智能的增长吗？这一点看起来倒是相当可能，而有些事实可以被引证来支持这一假设。首先一个事实是：较高级的动物其大脑体积相对较大。另外，马努维耶测量了35位智能卓越的人的头腔——平均为1665立方厘米，而普通人平均为1560立方厘米(从110例中测出)。同时，他发现45个杀人犯的头腔平均为1580立方厘米，同样高于平均数。通过测量智力卓越的人的脑重也得出了同样的结果。普通人脑重平均为1357克，而34位智力卓越的人脑重平均增加了93克。能被引证用来支持较大的大脑意味着较高的智能的另一事实是：学习好的英国学生头部比学习一般的学生要大。然而，决不应过高估计这些观察所得到的事实。

首先，并非所有智力卓越的人大脑都出奇的大。相反，这些人中倒是有少数人的大脑出奇的小。更进一步说，关于普通人大脑重量的数据大部分得自解剖医学机构；被送到那里的人都是由于营养不良和生活条件差而发育不良的人，而智力卓绝的人代表的是一个营养发育好得多的阶级。营养不良影响了人的整个体重和身高，从而也会影响大脑的重量和容积。所以，我们无法确定所观察到的差异完全是由于智力卓越的人具有较高的

才智造成的。这一点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技工阶层的人大脑比非熟练工大一些。另外，还应举出一些对这一问题有影响的事实。这些事实中最重要的一条是男性和女性大脑重量的不同。比较同一阶层的男人和女人的大脑，我们发现女人的大脑远比男人要轻。然而，尽管女性的大脑或许有某些质的不同，却不能认为其智力就比男人低下。这也是较轻的大脑具有完全相同智能的一例。从这一事实得出的结论是：其他种族的男性虽然大脑比白种人小一些，但做与白种人一样的工作却并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一比较的标准却不尽平等，因为我们可以假定男性和女性存在身体结构上的不同，这使两性在身材上也有差异；所以男性和女性的比较与男性和男性之间的比较不一样。

尽管有这样的限定因素，较高等动物的大脑较大，畸型、头小的人大脑发育不全却是基本的事实，它们很可能证实大脑尺寸的增加导致智能的增加，虽然这两者的关系并不象通常所设想的那样显而易见。

不能证明大脑重量和智能水平之间的直接相互关系的原因不难找到。大脑是依赖神经细胞和纤维质进行活动的，而它们远不是构成大脑的全部物质。具有很多细胞、细胞之间有复杂的联结的大脑可能比另一个具有较为简单的神经结构的大脑含有的结缔组织少。换句话说，如果形式与能力之间确有直接关系的话，这种关系必须从大脑的生物形态学特征中，而不是从大脑的尺寸中去寻找。大脑的尺寸与细胞和纤维质的数量有相互联系，但这种联系不明显。

尽管人们作了数不清的尝试以发现不同种族的大脑存在结构上的差异——这种差异能够直接被确定为心理上的不同——但从这些尝试的结果中却作不出任何具有结论性的判断。弗兰

克林·P·马尔很好地总结了我们现在的知识状况(我在前面提到过他的调查)。他认为,各个种族中的每一个人各不相同,所以极难找出种族差别,而时至今日,所找出的差别没有一条经得起严肃的批驳。

现在可以总结一下我们初步的调查结果了。我们发现:关于文化成就和智能高低的未经证实的论述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判断基础上的;不同的文化发展也可以通过对历史事件的一般进程所进行的研究来解释,而不用求助于不同的种族具有不同智能物质结构的理论。我们还发现,白种人的人体结构代表了最高等人种的普遍假设同样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判断上。解剖学和生理学的研究结果,都不能确认这些观点。

## 二、环境对人种类型的影响

高度估价我们的文明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一文明的传递者的人体组织优于所有其他种族。认识到这一点之后，我们可以把注意力转向不同人种的特征上，并对此进行一番更细致的调查。很清楚，我们的调查不能以旅游者们不准确的描绘为依据，他们记述的是大腹便便的原始人，其低矮的身材，发育不完美的四肢，乃至其与猿类的相象之处；而应以对解剖学特征的认真研究为基础。

在讨论文明人和原始人的智力特征时，我们应该区分人们经常混淆的两个问题。一个是种族之间的区分；一个是同一种族内的社会差别。根据"文明"和"原始"两词的定义，完全可以想见存在着属于不同种族的文明人群体（象中国人和欧洲人）和属于同一种族的文明人和原始人群体（象居住在西伯利亚的尤卡赫人和中国人，或者居住在美国的受过教育的黑人社群与非洲海岸的原始部族）。人类不同种族的差异所代表的问题与同一种族内不同社会阶层的差异所代表的问题当然完全不同，需要分别对待。

在分别讨论这两个问题之前，必须论述一下这两者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特性。在我们比较组成任一种族或社会类型的个体的人时，我们发现他们并不是[illegible]的，完全不是。他们显示了各种程度的变化。当我们想到一个挪威人和一个黑人时，我

中国科学院 [illegible]

们的脑海中会浮现两个完全不同的类型形象：挪威人身材高大，金发碧眼，头发有些卷曲，肤色浅淡，面孔和鼻子线条精细；黑人中等身材，黑色卷发，暗黑的皮肤和眼睛，下巴前突，鼻子大而扁。即使如此，这两种形象只是我们以为自己已经注意到的、从每一类型中抽象出来的最常见特点。当我们以挪威人和挪威人，或以黑人和黑人来比较时，我们发现每一类型中的每一个人都有其他人所没有的特征。挪威人有高有低；他们的头发有金黄色的，有暗黑色的，有的有些卷曲，有的是直的；他们的肤色有的发浅，有的发深；他们的眼睛从棕色到黄色不等；他们面孔的线条精细程度也不同。黑人也是这样：发黑的程度，下颌突出的程度，鼻子扁平的程度都相当不同。经验告诉我们，在所有这类例子中，某一类型、某一特征组合是最具普遍性的；背离这一类型的人——不管从哪种方向上背离——其人数越少，所代表的不同也越大。如此说来，多数挪威人的发色呈金黄色。发色比这一普遍颜色浅得多的那些人其人数越少，他们的发色越与普通人显得不同；同样，发色比这一普遍颜色深得多的那些人其人数越少，他们的发色与普遍的发色差异越大。这种差异的变化程度并非总是一成不变的。在某些情况下，组成社群的个人具有明显相似或一致的特征；在某些情况下，同一社群中类型的多样性显而易见。一个类型系列变化越多，背离主导类型的特征出现得就越多。所以，组成类型系列的个人的差异的平均量和最通常的类型可以做为衡量这一系列之多样性的尺度。

每次比较不同的种族时，以上这些考虑极为重要。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找到足以显示两个种族的主要不同，使我们能迅速、明确地区别他们的特征。不过，当我们比较人类所有的种族和类型时，我们发现有数不清的过渡形态。这使我们很难说

任一特殊的特征是某一类型的所有个人所共有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人全没有这种特征。举例说来，美洲人种中就会有人在嘴唇和鼻子的特征上象黑人。肤色也是如此。不同类型之间这种差别的不确定性是类型的多样性所致（我们前面已描述过这种多样性），也是类型之间相对细微的差别所致。

例如，黑人嘴唇很厚。但厚的程度在他们之中不尽相同。有的人相当薄，有的人非常厚。欧洲人嘴唇较薄，但我们可以发现嘴唇相当厚的人。所以事实上确有一些黑人不同于通常的类型，即嘴唇出奇的薄，因而很象嘴唇不同寻常地厚的欧洲人。两种类型的差别越小，两组人中相象的就越多。基于如上所述，也可得出结论说：每一类型越具多样性，两种类型比较时一些人相象的可能性就越大。也许最明晰的说法是：有一些构成每一种族与众不同之处的特征是共有的。在很多事例（其中有一些对我们的研究极为重要）中，这种种共有的特征扩展到很多方面。我已指出不同种族在平均脑重上的差异，然而，大脑重量的变化很大，从而必会出现共有的脑重，而且代表白种人大脑容积的平均数也会出现在无数其他人种中。中等尺寸的白种人大脑容积为1450立方厘米到1650立方厘米。这样的人在欧洲人中占55%，在非洲黑人中占58%，美拉尼西亚人中也占58%。我们比较具有较大头颅的人的数目时也有同样的情形。我们发现50%的白种人头颅容积大于1550立方厘米，27%的黑人和32%的美拉尼西亚人头颅容积也大于此数。如果我们假定大脑的尺寸与智力有直接联系（如我们先前所见，这一假定是不对的），我们顶多只能期望这一事实产生较少的天才人物，而不能推论出，在白种人中间生活的黑人中，充当领袖人物的那些人缺乏过人的才干。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不同种族之间也存在相去极远并一成

不变的特征，以致各个种族完全或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共有这些特征。这样的例子包括用黑人的卷发与蒙古人的直发相比；用阿美尼亚人又高又窄的鼻子与黑人的扁平鼻子相比；以及北欧人和中非人皮肤色素淀积的不同。

身体测量数据，社会和经济现象，以及富于变化的物理现象，如气象学数据，是确定这种多样性特征的基础。对这种特征的调查显示出，观察所得到的数值其分布几乎全部受同一法则的支配。

观察的结果表明：在代表现象的数值分布中，某些数值的出现频率相当高。另外，从观察到的最多案例中所得出的数据与观察的差异越大，所观察的次数则越少。这种分布特征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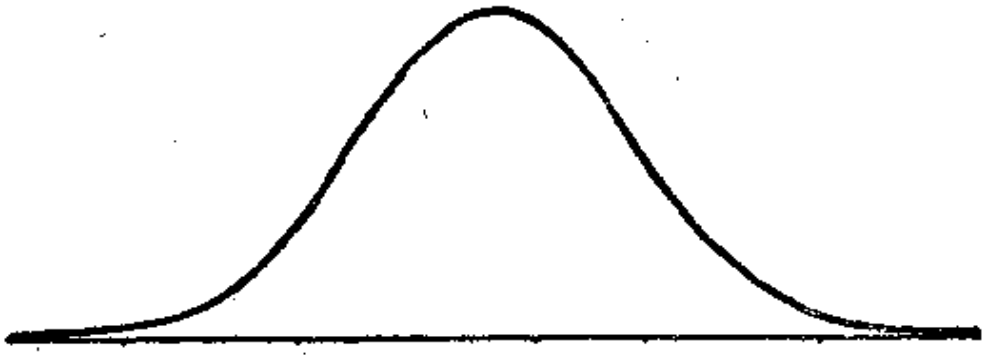

图1

其中水平直线代表观察的数值，曲线所代表的垂直距离表示观察的频率。图1所代表的理论曲线表示了身高与所代表人数的以下关系：

1415毫米—1455毫米…… 5 例

1455毫米—1495毫米……11例

1495毫米—1535毫米……44例

1535毫米—1575毫米…… 135例

1575毫米—1615毫米…… 325例

1615毫米—1655毫米……607例
1655毫米—1695毫米……882例
1695毫米—1735毫米…… 1000例
1735毫米—1775毫米……882例
1775毫米—1815毫米……607例

1815毫米—1855毫米……325例
1855毫米—1895毫米……135例
1895毫米—1935毫米…… 44例
1935毫米—1975毫米…… 11例
1975毫米—2015毫米…… 5例

我们比较不同数据所组成的这一等级的两个系列时可能有重合的地方。例如，在身材较高的一组人与身材较低的一组人中，身材数据的分布在理论上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形：

| I | II | |
|---|---|---|
| 1415—1455毫米 | 1425—1455毫米 | …… 5例 |
| 1455—1495毫米 | 1455—1485毫米 | …… 11例 |
| 1495—1535毫米 | 1485—1515毫米 | …… 44例 |
| 1535—1575毫米 | 1515—1545毫米 | ……135例 |
| 1575—1615毫米 | 1545—1575毫米 | ……325例 |
| 1615—1655毫米 | 1575—1605毫米 | ……607例 |
| 1655—1695毫米 | 1605—1635毫米 | ……882例 |

| | | |
|---|---|---|
| 1695—1735 毫米 | 1635—1665 毫米 | …… 1000例 |
| 1735—1775 毫米 | 1665—1695 毫米 | ……882例 |
| 1775—1815 毫米 | 1695—1725 毫米 | ……607例 |
| 1815—1855 毫米 | 1725—1775 毫米 | ……325例 |
| 1855—1895 毫米 | 1755—1785 毫米 | ……135例 |
| 1895—1935 毫米 | 1785—1815 毫米 | …… 44例 |
| 1935—1975 毫米 | 1815—1845 毫米 | …… 11例 |
| 1975—2015 毫米 | 1845—1875 毫米 | …… 5 例 |

在这两个序列中，身高从 1575 毫米到 1695 毫米的一组数值在第一序列中出现了 1814 次，在第二序列中出现了 3371 次；就是说，两个身高序列中都各有 1814 人，而另有 1557 人（即 3371—1814）只出现于身材较高的那一序列。在图 2 中，我把这两个序列画在同一座标图上。很显然，属于两个序列并由两个曲线共有的面积所表示的人是两个序列中都能发现的；只有其他的人，那些在这一共有面积之外、只属于一个序列的人才属于不同序列。

图 2

记住这些有关类型和多样性的事实，我们就可以考虑原始人与文明人的以及不同人种的特点了。

首先，我们看一看属于同一人种的文明人和原始人之间的差异。对白种人来说，这种差异已经不再能观察到了，因为从“原始”这个词的严格意义上讲已不再有原始白种人了。尽管如此，我们仍可做某些类比，但在东南欧多山的边远地区的那些农民的生活方式与我们通常称之为原始人的生活方式差别并不那么大；只就营养和从事的劳动来说，北美洲哥伦布时代从事农业的那些印第安人或一些从事农业的部落黑人的生活方式与他们非常相似。在生活方式上，欧洲沿海的一些渔民也完全可以与美洲或亚洲的渔民相比较。我们可以拿东亚的一些民族进行更直接的比较，可以拿有文化的汉人与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原始部落，拿文明化的马来人与居住在苏门达腊或菲律宾的山林部族来对比。类似的对比也可以在黑人中进行。我们可以用在美国受过教育的一小部分黑人与非洲的部落黑人对比。在美洲人中，我们可以用受过教育的印第安人，特别是西班牙裔美洲人，与大草原上未及开发的森林中的部落民族相比较。

显而易见，在所有这些比较中，我们是在比较属于同一种族，但生活在不同的经济、社会条件和环境中的群体。如果我们发现他们之间有差别，那只能直接或间接地归因于环境。这样，最基本的问题自然是：在环境的影响下，人类的各种类型能够定型到什么程度，能够变化到什么程度？

在直接比较属于同一种族的原始类型和文明类型的基础上进行这一调查是很困难的。部分原因是很难找到资料，部分原因是人种的单一性常常很难确定。但是，调查在不同环境的影响下生活的不同类型的人表现出的多样性显然能够加深我们对这

一问题的理解。这样，我们就得笼统地讨论一下人的体型的固定性和变异性问题。

根据生物学原理，我们不能假定人的体型是固定不变的。现代人对变异性和物种发展的看法是以积累或突变理论为基础的。我们所发现的人体变异颇为符合这种看法。在此我想引用魏德申姆的一段话。他写了一篇有关人类以往历史的令人钦佩的论文。在前言中，他讨论了人体结构："脑理学家观察到人体经历了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有些仍表现在人的个体发育上。迹象表明人体中的变化仍在继续，而将来的人将不同于今日的人。"最能显示这些变化的是那些正在缩小的人体器官。正因如此，我们会观察到现代人的小脚趾常常与无名趾连在一起。我们可假定这种现象是很少使用小脚趾造成的。这在赤足和着鞋的种族中都能见到，所以不能认为这是人为原因造成的。牙齿也显示出逐渐缩小的趋势，特别是大小不同的臼齿和上外门牙。第三臼齿，或称智齿，常常被保留下来，但在大多数人种中它变得相当小。保留和稍稍进一步发育了的上外门牙也是常见的现象。我们也可观察到一些人下胸部骨胳的缩小，其肋骨和胸骨的发育非常不同。

这些现象的意义在于以下这一事实：在进化的各个阶段，不同种族中所发现的频率不同的反常现象是作为新的发育现象出现的；如果要使它们变为正常现象将会加大人与其它较低等动物的差别。我们还未得到这些特征出现频率增加的确实证据，但这一点看起来是可以肯定的。

人体中不具功能的初级器官的出现和个体发育中较低等特征的暂时出现有力地证明了这一推论。

现已证明：在这些趋于缩小的器官中有一些（如保留下来的

外门牙)是可以遗传的，所以可以重复出现。在某种程度上，这一点解释了我们所观察到的一个现象：某些变异在原始人中比在文明人中出现的频率高。大多数原始部落人数很少，或者说，在其人口得到增加的漫长岁月中与外界人交往很少。在这样的群体中，如果任一原始家族显示出某种特异性，我们在这一群体中观察到这一特异性的次数一定比在其它部族中多。这类的例子有：人们多次发现居住在温哥华岛上的印第安人长有多余的脊椎骨节，可能还有拉布兰人的腭隆凸现象。美国西南部印第安人和秘鲁人中经常出现的下颚隆起是否可以这样解释还不得而知。因此，实际情况可能是：某些种族所表现出的较多的变异性，诸如所列举的这些现象，并不是这一群体发展程度较低或较高的表现(这要依情况而定)，而只是有这一特殊特征的家族其成员人数众多的表现。我们考察这些例子的标准并不是同期变异，而是其遗传再现性。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承认较大的变异性意味着发展的较高或较低阶段，则首先要证明这些变异同时出现在这一群体的每一成员身上，而不是某些家族的遗传特征。否则，便有必要证明在较大的人类群体中显示了变异特殊性的家族存活下来的几率要比别人大。

不管怎么样，这些变异现象的出现表明我们不能假定人具有固定不变的体形。当然，使我们在此讨论的这些变异中的任何一种得到定型需要多长时间的问题完全没有确定的答案。

人类学研究的一般趋势是：假定从新石器时代初期算起的现存种族所具有的解剖学特征具有持久性。最为积极地支持这一理论的科尔曼声称：在欧洲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迹中的最古老的人类遗骨所代表的人体类型至今没有变化，仍可在生活于这块大陆上的现代人中见到。他试图把生活在史前新石器时

代人的所有变异现象与今日的人进行对等比较。

所有对有关头颅形态的分类和其它人体测量特征的研究都表明，在相当广的地区和漫长的时期中存在着一致性，由此而自然而然得出推论，人们一直认为遗传性控制着人体测量学上的特征，从而这些特征是固定的。

这条规律只有一点例外。在生长过程中人体测量学上的特征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但显示这种变化的所有事例都带有有利或不利因素的影响痕迹。古尔德和巴克斯特尔在内战时期所作的调查显示：出生在美国的欧洲民族后裔比出生在欧洲的那些人身材要高；而人们的假定是：较好的营养，或者说卫生和经济条件的普遍提高，可以增加一个民族的身高。鲍迪奇在波士顿对学校儿童的测量和帕哈姆在密尔沃基所进行的人体测量都证实了这些结论。条件改变导致的身材变化最近在欧洲也得到了证明。阿蒙证实最近30年间贝登的居民身材增长很多。对种种社会阶层的研究也得到了相应的证据。鲍迪奇发现，不熟练童工、熟练工、机械工人和技术工人的身高依次有所增加。对富人和穷人街区的联系及其居民身高的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如此，身高变化并未被当作类型的改变，因为人们完全可以认为这是消除了阻碍发育的不利因素所造成的。这些不利因素使许多人未能达到正常发育水平。

对不同职业的人所进行的人体测量学研究证明了身材调查的结论。一件因为被调查人数最多而得到最佳确证的事实是内战时期测量水手和士兵所显示出的类型差异。调查发现：水手的腿与黑人一样长，上肢相对较短，而两臂与军队士兵的手臂一样长。我们还可以提出在我们的大学体育馆中进行的调查。它们显示出：从测量主要与肌肉群的功能有关的人体部位所得的

数据经过锻炼改变得非常快。即刻能得到确认的是，在童年及后来时期使用不同部位的肌肉定会造成身体结构上的不同。这种不同可以是永久性的，或至少是暂时的。

对发育条件的研究表明了体型的这些变化定会如何发展。除去胚胎期不论，我们发现身体的某些部分在出生时已经发育得几乎定型，从而与其最后成型相去无几，而另一些部分则刚刚开始发育。以此看来，在出生时头颅相对来说显得很大，虽然在短时期内生长很快，但不久便接近了成人的尺寸，然后便长得非常缓慢了。另一方面，四肢在若干年内都长得很快。其它器官直到生长期晚得多的阶段才开始迅速发育。这样，在生长的不同阶段，影响身体发育、使其延缓或加速的因素导致了极为不同的结果。在头部几乎完成了发育之后，延缓因素会仍然影响四肢的生长。脸庞迅速生长的时间要比头盖骨长，受影响的时间会比后者晚。简而言之，环境的影响越显著，受其支配的器官发育越晚。在这方面，魏森伯格提供了身体不同部位参差不齐的发育速率的数据。

就目前为止的研究所得来看，延缓因素的影响看来具有持久性。换言之，发育阶段中的某种延缓永远不会在长期不停的发育过程中得到完全的弥补。当一个儿童在若干年中受不利因素的影响而生长缓慢后，其生长期多半会比正常儿童长，但其总的发育程度将永远会低很多。另一方面，发育阶段受到加速影响的那些儿童进入成年的年龄要早，但其总的发育程度相对来说要高。鉴于延缓因素和生长期长短的影响，不光躯体的最后尺寸，而且其相对比例，也一定会受到延迟或加速阶段的影响。

发育学研究的总趋势是强调生长速率对人体最后体型的影响所起的重要作用。幼儿时期的疾恙，缺乏新鲜空气和体育锻

炼，是如此诸多延缓因素的一部分。相比于身体健康、营养丰富、能呼吸到大量新鲜空气并经常锻炼身体的人来说，这些延缓因素使正处于发育期的某一年龄的人在生理发育上处于相对年轻的阶段。不过，延缓或加速有修正以后发育道路的作用。所以延缓因素越少对发育的最终阶段越有利。

从研究所涉及的一些简单智力活动的发展过程来看，智力发育所遵循的法则极有可能与身体发育相类似。

有关发育的这些事实对正确解释我们经常探讨的早期发育受阻现象极为重要。我们看到，在同一种族的成员中，发育期间某一阶段的延长与发育不好的现象同时发生，而某一阶段的缩短导致身体各部位尺寸的增长和更佳的智力发育。当然，这一论断不适用于发育过早受阻或发育过快等病理性事例，例如器官过度发育侏儒症或畸型小头。由此看来，在判断发育受阻的生理价值时，不能过份看重某一种族的发育停止时间比另一种族要早这一事实而不考虑发育速度。

时至今日，人的类型能够变化到什么程度，以至无法用发育的延缓或加速来解释，这一点仍然不得而知。

列格曾试图解释由于生理和物理条件的影响所造成的头型的不同。恩格尔强调肌肉压力对头型的影响。威尔彻尝试用婴儿在摇篮里的姿势解释头型的不同。他相信仰卧造成圆头，侧卧造成长头。不过，在以同样方式对待婴儿的欧洲广大地区中，头型的不同如此千差万别，以致这种解释看起来不能为人接受。

然而，人们所作的一些观察确实显示出城市人与农村人之间的不同。首先进行这种观察的阿蒙发现阿登地区城市居民的头型、身高和皮肤色素沉淀与农村人不同。他同意这确实是一种类型变化，不过这种变化不是出于环境的直接影响，而是城市

生活消除了某些类型的结果。换言之，这是物竞天择的结果。这一观察与李维在意大利城市中所作调查相吻合。那些调查也显示出城市人不同于居住在其周围的农村人。舍鲁博萨尔对伦敦地区一般居民和医院病人的比较也有助于一种假设，即疾病与身体类型有某种程度的相关性，虽然我们永远无法保证从伦敦这样的大都市的不同社会阶层中所得出的资料具有普遍性。

另外，李维还恰当地解释了城市人和乡村人之所以不同的原因。在这一解释中，他没有把物竞天择所造成的任何可观的影响作为必须的假设。这种自然选择的理论先入为主地认定死亡率与出生率和象头型与肤色这种特征之间有一种不大可能的关联性。以我们所观察到的情况看，城市人类型的变化具有一种特性，即它与这一城市所在的整个地区的居民所具有的一般类型最相象。如果当地的农村人的头明显较短，而城市人口来自附近更广大地区，那里的人大多数头较长，那么城市人口中头长的人就会占多数，反之亦然。应该承认，这种解释是简明适当的，除非我们能使自然选择的理论在确定的、数量足够多的家族中得到证明。

除了我刚刚提到的阿蒙的调查和李维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的身体特征所作的调查，以及一些有关纬度对体型的影响的一些调查之外，直至不久以前还找不到有关类型变化的实地证据。在讨论不同类型的人在欧洲的分布时，造成某些地区（如法国中部山区，塔斯卡尼部分地区，荷兰的西兰省，挪威西南部）体型上的特异性的原因被归结为古老人种类型的保留，自然选择的影响，或是环境的直接影响。调查者根据情况需要而推论出这种原因或那种原因，亦或两种以至所有原因的共同作用，作为对疑难现象的方便解释。毋庸置言的是：应用虽然可能正确但却未经证实

的理论所得出的结果不能作为自然选择或环境确实改变了人的类型的证明。只有对存留下来的、属于某一类型的人进行调查，将其与那些被死亡所淘汰的人相比较，或对与某种类型选择有关的人口迁移进行调查，才能证明选择理论的有效性。证明环境的影响则需要直接比较生活在一种环境中的一代人与生活在另一种环境中的他们的下一代。

我举不出任何毫无疵端的能证明环境影响的例子。罪恶殖民化时代早期我国东部人口中体质最强壮的人员向西部的迁移，新英格兰一些地区用赞美的方式清除异己的行动——在这些事例中，看来我们可以承认这种选择原理是有效的；但是没有确切的数据能使我们把确实发生了的选择与人体类型联系起来。

另一方面，通过出生在欧洲的移民和他们出生在纽约市的后裔之间的比较，我有幸得以证明环境对人的体型有直接影响。我调查了四种人：意大利南部人，代表欧洲地中海类型，其特征为身材较矮，头较长，深色皮肤和头发；中欧型，特征为中等身材，头较短，浅色头发，肤色比头发更浅；西北欧型，特征为高身材，长头，浅色皮肤，金发。另外，我还调查了一系列范围有所扩大的东欧犹太人，他们在某些方面象中欧人。我选出进行考察的特征有头的尺寸、身高、体重和头发的颜色。在这些特征中，只有身高和体重与生长率有密切联系，而头部尺寸与头发颜色受这些影响的程度很小。头发颜色和头部发育的差异与我前面谈到过的那组测量结果不同。那些测量数据的最终价值取决于生长期中的生理条件。就我们所知，这两者主要取决于遗传。

我们研究的成果导致了出乎意料的结论：这些类型的人中出生在美国的后裔不同于他们的父母；这些差异自幼便得以发

展并在一生中始终如一。更值得注意的是，每一类型以其独特的方式变化。出生在美国的西西里人比出生在其它国家的人头部变得更圆。这是脸型长度的缩小和宽度的增加造成的。脸庞变得更瘦，身材和体重减少。美国出生的中欧人头的长度和宽度都有所减少，宽度的减少更明显，这样头显得更长。脸型的宽度下降很多；身材和体重增加。美国出生的苏格兰人变化不明显，只是身高和体重有所增加。美国出生的犹太人比在欧洲出生的犹太人脸型更长更瘦，从而头拉长了很多，脸更窄了，身高和体重也增加了。这些类型的人其后裔不管出生在美国还是其它国家，头发的颜色都没有明显的改变。

为了了解导致这些类型变化的原因，有必要知道父母移居美国之后需过多长时间他们的后代才会显示出能够辨认的类型变化。这次调查的主要是头型变化指数，而在人的发育期，这一数据只发生很小的变化。对犹太人的调查非常清楚地显示出：不管他们在移居美国时年龄多大，他们的后裔与其它国家出生的犹太人后裔头型指数实际上是一样的。当移民是成年人或发育几乎成熟时，这一点是可以预料到的；但有趣的是，即使一岁或几岁大的小孩来到美国后，其头型特征也与其它国家出生的人一样。在其它国家出生的人其头型变化指数约为83。当我们根据移民时间的长短用这一数值与在美国出生的移民后裔的指数相比较时，我们发现有显著的变化。对于父母到美国后马上就出生的人，这一数值降到 82，而再下一代（即美国出生的移民后裔的子女）的指数降到79。换句话说，美国这种环境影响的效果显示得很快，并随着父母移居和后代出生的时间间隔的拉长而逐渐增加。

西西里人和那波利人的情形与所观察到的犹太人的情形非

常相似。其它国家出生的人其头型指数几乎一直保持不变。在父母到达美国后立即出生的人其头型指数有所增加。在这一点上，这种变化虽然很快，但却没有犹太人那么突然。这可能是因为，移居前或后一年内出生的那些人，其出生地的确定有些疑问。这种不确定性是由于意大利人在美国最后定居前有在意大利和美国来回移民的习惯所造成的，也是由于他们在回答自己孩子出生何处的问题时模棱两可所造成的。有时不得不从这些孩子的年龄和母亲移民的年月来推断他们的出生地。有关犹太人的资料就基本上没有这种不确定性。只要这种不确定性存在，看来就没有必要假定是其它原因造成了以下事实：移民前后这段时期头型指数比其它时期变化得更为缓慢。

意大利人移民是相当近期的事，所以在父母来到美国后很多年才出生的人数量很少，也未观察到再下一代的人。由于这一原因，很难确定头型指数是否随父母移民时间与儿女出生时间的间隔的推移而增长。

对这些值得注意的现象作出解释并不容易。不管它们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头型的变化是确定无疑的。不过，我们可以认为这些变化不是由于内在的生理原因，而是由于某些外部因素造成的。这些移民可能是由下述人员组成的：他们在不同的时期来到美国，具有不同的身体特征，而在与更近期的移民进行比较时，这些特征现在在老一代人的后裔身上显示了出来。不过，有一点可以得到证实，即自 1860 年至 1909 年之间，不同时期移居到美国的犹太人差异极小，不足以构成移民后裔的类型。这一点很重要，并可以通过另一不同的方法得到更明晰的阐述。为此我比较了某一年中所有移民和他们的后裔的头型指数。这些比较显示出：所有这一系列的人所显示出的差异同样也存在于

在同一年内到美国的移民与他们的后代之间。所以，对这一现象所作的纯数字性解释可以因此而被排除。

更难证明的是下面这一假设：抚养婴儿的不同方法可能对头型有决定性影响，而一些移民在来到美国后不久改变了婴儿的包裹和睡卧方式是造成头型变化的原因。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犹太人继续不断的变化可能只不过显示出这一事实，即一个家庭在美国居住的时间越长，越会经常地采用美国方式，把婴儿放在摇篮里。一些调查者宣称：婴儿仰卧易造成短头，而侧卧易造成长头。很多迹象表明使用非常硬的枕头且儿童总是仰卧时会造成枕骨扁平。例如，很多印第安人部落就是这种情况。如果孩子总是被紧裹着仰放在床上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纽约地区的儿童多患佝偻病，对头部的压力会造成头部变型。

虽然我不能排除这些影响的存在，但我以为不承认这种影响的观点也很有力。如果我们假定在外国出生的犹太人子女比在美国出生的头较短——因为那些儿童被紧裹着，而且仰卧的时间远比在美国出生的儿童时间长，而美国儿童可以自由地四下活动——我们必然得出的结论是：在美国出生的孩子头部其它方向上的直径应相对减少。因为这种相对减少发生在所有方向上，所以其数量在每一特定方向上应该很小。

我们所观察到的头部宽度的减少是如此之大，以致无法只把它当作相对减少的结果；但我们还得另外做一假设，即在美国出生的儿童侧卧的时间很长，所以机械压力使头部变窄。这种看法对所有其它类型的人也适用。例如，如果儿童睡卧姿势比较自由，能够增加头的长度的话，则很难解释为什么同样的情况会减少波西米亚人头部的水平直径，而西西里人头部的长度减少，宽度增加。

以我看来，头部宽度的发展最为清楚地表明了对待婴儿的机械方式并不是导致这些头型变化的原因。头型指数从两岁到成年这一期间降低得很少。所以对很小就来到美国的儿童来说，他们的头型指数受美国环境的影响显然不会很大。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虑到在发育期间增长很快的表面积，我们可以预见到出生在外国但小时候移居美国的儿童其整体发育会因美国环境而改变。波西米亚人为这一研究提供了最好的资料。相对来说，这些人中在美国出生、发育完全的人很多。根据移民时的年龄排列的波西米亚人，他们的脸部宽度表明，幼时迁移来美国的那些人头部宽度有所缩小，他们来美国时的年龄越小，缩小得越多。继续拿这一点与母亲到美国一年、两年或更多时间后出生的儿童相比较，脸的宽度缩小得更多。这样，在物理影响不再可能的时期内，美国的环境看来延缓了头部宽度的发展。

我进行的这种类比调查没有包括身高，因为大部分北欧和中欧移民在移居到这个国家后都获得了更好的营养条件，所以身高的增长可以简单地归因于这一点。

还有一种假设很可能是引起所观察到的类型变化的原因。如果我们假设许多美国出生的移民后裔其父亲实际上是美国人而非移民的话，就会出现美国类型的普遍同化。虽然这种情形并不符合社会规范，但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一现象很重要，所以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一点。我并不认为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中有任何一件能够支持这种说法。幼时移居到这里的波西米亚人所发生的变化，不同类型人变化的不同方向，特别是波西米亚人和意大利人头部的缩小，都不能支持这种假设。另外，如果这种改变是种族混同造成的，那么父亲与美国出生的子女的相象性应该比父亲与外国出生的子女的相象性要小。但没有证据表明

情况是这样。

比较父母和在外国出生的子女也能证明这种假设站不住脚。这些比较表明这种差异在父亲和子女及母亲和子女身上是相同的；所以很显然，控制父亲和子女及母亲和子女的条件一定是相同的。换言之，父亲定是孩子的真正父亲。

自然选择理论的衷心拥护者可能会说：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在外国出生和美国出生的移民后裔的死亡率不同所造成的。不管在外国出生还是在这里出生，某些类型的人更容易死亡，所以这些变化是逐渐产生的。总的来说，我想那些认为头型指数、头部宽度等与死亡率有关联性的人能提出证据证明这一点是非常困难的。我认为这种关联性是很不可能的，而之所以提出它只是为了证明自然选择理论，不是出自可见的事实。我承认通过实地观察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愿望是好的；但是，在获得这种观察数据之前，我们可以指出：移民后变化的突然性，和外国出生的成年人其死亡率所造成的那些未能观察到的变化，使我们必须进行复杂的修正工作以解决死亡率和体型的相关性本身的因果关系；而这一工作的复杂性会使我们无法证实这一理论。

所有不同类型的欧洲人不经血缘混同，只是由于新环境的影响而在美国变得一模一样，这种说法会太绝对。首先，我调查的只是一种环境的影响，而完全有理由相信美国有若干不同类型的人在发展；不过我们将暂且不谈这一点，只讨论我们在纽约观察到的情况。尽管在纽约西西里人的长头变得较圆，波西米亚人和犹太人的圆头变得较长，我们仍然无法建立一种一致、普遍的类型，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这种变化会持续多久，以及它们是否会导致相同的结果。我承认我自己并不认为会有相同的结果，因为证明类型的可变性并不意味着这种可变性是毫无限度

的。英国类型的人在美国，荷兰人在东印度，西班牙人在南美，所有这些人的历史都支持可变性非常有限的假定。我们的讨论当然应以这种较为保守的假定为基础，直到我们能够证明类型的出乎意料的、广泛的多样性。这一调查中所产生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确定类型的不稳定性或可变性可达到什么程度。

不管这种体型变化能发展到什么程度，如果我们承认自己关于人类类型的可变性的推论是正确的话，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人类类型的智力构成也有巨大的可变性。我们已观察到在出生时就基本上获得了它们的最终形状的人体在新的环境中表现出具有重大意义的改变。我们已看到，即使是幼年到这里的人——他们的体型在整个发育期有所增长，从而受到新环境的不断影响——体型也有所改变。从这些事实中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与人体的体格状况紧密相关的基本智力特征——其发展在体格发育停止若干年后仍在继续——更有可能经历意义重大的变化。确实，这是从推理中导出的结论；但如果我们成功地证明了体型的变化，寻找证据的责任就落到那些尽管看到了上述变化，却仍然继续宣称人体的其它形态和功能具有绝对恒定性的人身上了。

为了正确理解人体骨架变化的重要性，看来应该从多少有些不同的角度来看一看现代类型的人。

弗里兹研究南非人类学的报告已经发表多年了。他在报告中指出：与欧洲人相比，布什曼和豪登托特人的体型中有某种特别的差异。他们的骨骼呈较细长的形状，其结构非常坚固，而欧洲人的骨架看起来较重，其结构更松疏一些。比较野生动物和家畜时可观察到类似的差异。这一观察使人们得出结论说：布什曼人的体型在某种程度上象野生动物，而欧洲人的结构与家

养动物较相近。

在我看来，认为文明人在体型上必须与家养动物而不是野生动物相比较，这一观点非常重要。一份较为详细的研究调查了各个人种生活的条件。它提出：在目前，即使是在最原始类型的人中，具有家养动物特征的偶发变化在世界所有地方几乎都有发生。

家养动物造成了变化的三种不同类型，必须清楚地加以区分。一方面，由于营养和身体使用的不同情况，家畜的体格经历了相当程度的变形。另一方面，在家养动物的种类发展中，自然选择和杂交起了重要作用。有一些变化归因于更加规范和更加丰富的营养；另外一些异于同种野生动物的变异则归因于家畜所食用的经过改进的各种食物；还有一些变化应归因于它们使用肌肉和神经系统的不同方式。这些变化在食肉和食草动物身上不尽相同。例如，家养的狗和猫进食很规律，但与野生的狗和猫所吃的东西相比，它们食用的是性质完全不同的食物。即使有些人的食谱几乎全都是肉，他们给狗吃的一般是煮熟的肉，更精确地说是煮熟了的、动物身上营养较少的那些部位的肉；而在那些食谱里大半是蔬菜的部落中，人们常给狗吃的是玉米糊和其它蔬菜。我们的猫也是如此。它吃的当然不全是肉。食肉类的野生动物获取食物所付出的努力远比家养食肉动物要大得多；而出于这一原因，它们的肌肉系统和神经系统会经历相当大的改变。

食草动物只要它们仍在草原上进食，肌肉的使用就没有那么大的改变。家养牛羊在牧场上进食的习性与同种的野生动物大体一样；但为保护牲畜免遭食肉类动物侵袭的那种迅捷的动作和高度警惕性完全消失了。食物有保障的动物生活在非常人

工化的条件下可能会出现质的变化。

我想，这些原因所造成的变化可以见之于最古老的家禽类，如欧洲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中所发现的经过驯养的当地动物品种。这些变化也可在各个大陆的狗身上见到。那些狗与它们由之衍生的野狗种类有显著的不同。即便是爱斯基摩狗（它们是灰狼的后代且现仍与灰狼杂交），其体型与野狗也有所不同。在晚期驯化的家畜中也可见到某种变化，如查克奇驯鹿，其体型与同一地区的野生驯鹿有所不同。我想，从我们所知的爱斯基摩人和查克奇人驯养动物的方式中可以见到：自然选择对这些种族所驯养的原始家畜的体型不太可能产生任何质的影响。虽然这些家畜的体型与同种野生动物有所不同，但它们的共同性仍是相当明显的。

直到人类多多少少有意识地选择和分离一些特定种类的动物，这些家养动物的体型才开始显露出较为明显的不同。分离这些特定物种的可能性越大，它们的家养历史就越长。从而我们发现：在这些种类不同的动物中，那些家养历史最长的动物其数量最多。

人们对不同种类动物所进行的有意或无意的杂交也使家养动物的种类有所增加。这使我们常常很难辨别这些杂交动物的祖先是谁。

这样看来，不同类型家养动物的发展有三种不同的原因：第一，营养的改变和生活方式的影响；第二，有意识的选择；第三，杂交。

这些原因中，第一和第三种原因在人类种族的发展中起了最积极的作用。在世界各地，人类生活的条件使仅仅很少人的营养条件与野生动物相似，而人类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表明这

种情形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想，可以确定的是，人类从事农业，并作为为他们提供食物的家畜群的主人，在所有这些场合，人类食物的供应都变得很有规律，而人则应用了高度专业化的肌肉系统来获取食物。反映这种情形的例子很多。举例说来，中非的黑人耕种的菜园离他们的村庄很近，耕种菜园主要是妇女的工作，而男人则从事各种不同的专业化的产业工作。在这些部族中，野生动物运用身体肌肉来保护自己免遭敌人侵害的方式是看不到的。战斗就是一例。在战斗中，胜负并不仅仅取决于肌肉的力量，而武器的锐利和战略战术起着与力量和灵敏性同样重要的作用。美国密西西比河谷从事农业的印第安人或南美丛林中的印第安人的情况基本上是一样的。

我们可以提出西伯利亚驯鹿者和非洲养牛者作为从事畜牧业的人中有规律地获取营养的例证。当然，我们知道，由于收成不好或牲畜患传染病，也会使这些人经历饥荒；但通常情况下，他们会获得相当有规律和充足的食物供应。

从事渔业的部族的情形没有多大差别。我们发现，由于这些人有很好的储存食品的方法，由于在一个季节里捕获的食物丰裕得足以维持一年，他们的营养保证也相当有规律。在此，获取食物所需的那种肌肉锻炼也是相当专门化的，不同于简单的狩猎活动。

在文明对身体活动的影响很小的那些仅存的部族中，如南非的布什曼人，澳大利亚人，北美阿拉斯加人，锡兰的维达人，用以维持生计的活动是经常地、日复一日地狩猎和采集散布在辽阔地区的植物和昆虫。

与这些生存条件有关的还有不同部族对食物的特别选择。如有些部族的食物全是肉（爱斯基摩人在这一点上或许最为突

出），有些部族的食物则全是蔬菜，如南亚的一些部族。这些食谱对这些部族的体型很可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家养动物形成不同种类的过程中起了最为显著作用的第二个原因，即有意识的选择，可能从未对人类种族的形成起过多大作用。我们没有任何事例可以证明同一祖先的不同类型后代之间的通婚是被禁止的。原始社会发展中起作用的自然选择规律，不管是哪一种，看来都鼓励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或是鼓励社会通婚法所规定的那种复杂的配偶选择，这种法律禁止某些阶层的人在亲族内通婚，还常常禁止不同辈份的人通婚。从而，对婚姻的一般限制使某些部族中兄弟和姐妹的子女可以通婚，而另一些部族中就不行。类似的限制很多，并很可能具有某种选择作用，尽管很难说它们的实行对人类体型有什么非常明显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社会的法律对同一国家不同地区的人得以保持差异起了间接的作用，或起码延缓了他们之间的同化。这是族内通婚法涉及祖先不同的人的一个例证。举例说来，孟加拉的不同种姓等级的人就遵守这种法律。那里低等种姓等级的人属南印度人类型，而最高等种姓等级的人属于西南印度部落人的类型。然而，无数中间等级的人的存在表明族内通婚法——即使是象印度那样严格的族内通婚法——仍然无法防止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较小的社群，如古埃及人，其族内通婚法是否在特殊环境下导致了特征明确的类型的形成，仍是一个有待考证的问题；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这些类型没有一个能在人口庞大的社会中存活下来。

另一方面，使家养动物形成不同类型的第三个原因可能在人类种族的形成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原始人的历史上，

不同类型人之间的混血是司空见惯的，而这种现象在野生动物中却是绝无仅有的。这种情况使家养动物与人之间的类似显而易见。自然界中，异类动物之间的杂交到处都极为罕见，而正如我前面指出过的那样，家养动物却经历了杂交再杂交的过程。类型极为不同的人之间的婚配也是极为常见的。举例来说，属于这种情况的有：撒哈拉的哈米提克部族与苏丹的黑人部族之间的通婚；在马来半岛上常见的尼古力托斯人与马来人的混血（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整个马来群岛人种特殊分布的原因）；斐济岛上发生的人种混杂以及日本北部艾努人与日本人的混血；还有东欧欧罗巴人与蒙古人；更不用说由于欧洲人渐渐移居世界各地所造成的欧洲人与其它人种的混血了。

把人类当作一种驯养动物（可能少数以狩猎为生的部落人例外），这一观点对清楚地了解人的智力活动也非常重要。家养的原始动物，如爱斯基摩狗或查克奇驯鹿，其行为与野生动物有鲜明的不同。我们或许可以说，从整体上看，家养动物智力活动范围看来要更广泛，且随着家养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家畜的智力活动比野生动物低的情形确实也有，但不象相反的情况那么多。绵羊就是一例。

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环境对人类的身体结构和生理功能有重大影响，而基于这一原因，同一种族中的原始人群体与文明人在类型与行为方面定会有所不同。看来很有可能的是：造成这些不同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应该是人类在文明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自身驯化。

## 三、遗传对人种类型的影响

现在，我们要谈谈另一个影响人的身体类型的因素。我们已经知道环境，特别是家庭驯化，对人类种族的体型有深远的影响，但是与遗传所造成的深远影响相比较，这种影响只能屈居次要地位。尽管我们把环境的影响增加到尽可能大的程度，我们仍能很容易地看出人的所有基本特征主要得之于遗传。黑人的后代将永远是黑人；白人的后代永远是白人；甚至可以更进一步说，我们应该承认某种类型的人的基本细节特征永远会在他们的后代身上再现，虽然这些特征会由于环境的影响而在相当程度上起变化。我倾向于相信环境的影响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影响，即虽然同一种族的人从一种环境移到另一种环境后会变成一种不同类型的人，但在他们移回到旧的环境中后仍会回复成本来的类型。这一看法还未被人类学的实地考察所证实，但从与我们所知的植物和动物形态的类比中似乎有理由作出这种假设。当然，最理想的方法是通过适当的调查来澄清这一问题。

为了对人种问题有更清楚的了解，看来有必要更为明确地表述一下遗传的特征。现代人类学研究提出了两种有关子女以何种方式继承父母特征的理论。弗朗西斯·加尔顿和同意他的观点的那些人认为，一个人的体型是由其父母所属的种族类型所决定的；不过它会受到某种倾向的修正，使它回复到一种介于这种种族类型和父母所代表的特殊变异之间的类型。例如，

一个人的父亲异乎寻常地高，母亲比中等身材略高一些时，一般认为子女的身高会大致倾向于接近普遍类型，但同时靠近介乎父亲与母亲身高之间的数值。另一方面，孟德里安遗传理论的发展使其他研究者认为，两个不同类型人种的后代会成为一种混血类型，但其后代会倾向于回复到两种父母类型之中的一种，或者其中一种父母类型会对子女起主要影响。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调查并不很多，但从整体上看，迄今所调查的结果看来更有利于一种修正了的孟德里安遗传理论，而不是前一种，即子女回复到父母所代表的两种类型之间的中介类型，或回复到由这样一种中间类型所决定的类型。

若干年前，我有机会考察了相当数量的半印第安人，即印第安人母亲与白人父亲的后代。美国印第安人与欧洲人种最典型的差别（这里指能够被测量出来的差别）是脸庞的宽度。对半印第安人脸部宽度所进行的广泛测量清楚地表明，这一数值并不接近白种人与印第安人面孔宽度的中间值，而子女与印第安人种或与白种人相象的倾向却很明显；换句话说，没有发现孟德里安遗传理论所说的第一代混血儿会出现混杂特征的现象，发现的却是回复到父母两种类型中的任一种的明显趋向，而回复到中间形式的现象相对来说却是罕见的。这些结果看来还表明，在混血儿中印第安人的体型比起白人体型要占主导地位。这并不是孟德里安理论意义上的主导地位（即要求主导特征体现在具有一定数量的人身上），而只是说，子女与印第安人类型相象的要比与欧洲人类型相象的稍多一些，其结果是平均脸部宽度更为接近印第安人，而不是欧洲人。

单凭这一事例自然不足以证明决定这一现象的遗传的全部典型特征，但这些特征却显然确实表明，起码在这一事例中，卡

尔·皮尔森称之为“交替遗传”的现象是存在的。值得指出的是，并非半印第安人所有的身体特征都显示出同样的倾向。比如在身高上，我们可能只看到混血人的身高通常比纯种人有所增加。

费里克斯·冯·鲁斯安曾提请人们注意在南小亚细亚的混血人中间出现的类似现象。他相信在那里发现了头型的交替性遗传，特别是在头型长度与宽度的比例上。那里一些人保留了亚细亚内陆亚美尼亚人的窄长头型，另一些人则为叙利亚闪米特人那种宽短头型。

为了清楚地了解遗传法则，看来了解同一类型人之间的婚配中是否也有交替性遗传现象出现是很重要的。对居住在纽约的东欧犹太人的调查使我得以研究这一问题。一个简单的思考方法是：如果子女倾向于接近他们的父母所代表类型的中间类型的话，则一个家庭的子女不管其父母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他们之间的相似程度应该相同。因为如果他们只是倾向于再造一种中间类型的话，那么母亲不管多矮，父亲不管多高，或者不管父母是不是中等身材，都无关紧要了。在这种情况下，其中间值将是一样的，从而我们应该看到的情况是，父母的身高对子女的影响是同样的。另一方面，如果存在任何交替性遗传，其对家庭的影响将完全不同。在父母都接近于典型的普通人体型的家庭，我们应该期待他们的子女也接近于普通人。另一方面，如果母亲极矮而父亲极高，我们则应该期待某些子女的身高象母亲那么矮，而另一些象父亲那么高。这样我们可以看出，在交替性遗传中，我们必须期待子女的变异性增加。对数千家庭所作调查的材料清楚地表明：随着父母之间差异的增大，在那些父母属于同一种族类型、甚至同一地区类型的家庭中，子女的变异性显著地

有所增加。所以我们可以假定在这些事例中交替性遗传的倾向很明显。不过，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某一类型对另一类型占有优势地位。

人们对父母和祖父母的遗传强度进行了很多调查。尽管其结果有数量上的不确定性，看起来有理由确信每一父母的遗传强度大约为三分之一。解释这一数值的意义比较困难。不过，我可以简单地以下面这一方式表述这一点。如果母亲的身高同她所在种族的标准相差9厘米，比如，如果她比人均身高高9厘米，那么我们应期待她的孩子比人均身高高三分之一，即3厘米。这样，我们会看到：如果父母都比平均身高高或低，那么其影响将会累积起来；而且如果两人与平均身高相差的尺寸相同的话，其共同影响将大约为原值的2/3。例如，如果父亲和母亲都比其类型的平均身高高9厘米的话，我们应该期待其子女比平均身高高9厘米的2/3，就是说高6厘米。

虽然我们现在还找不到有关前几辈人遗传特性数值的确切资料，但看来非常有可能的是祖父母对子女共同的遗传影响占大约2/9，曾祖父母占大约2/27，并以此向上类推。

当我们运用数据理论来研究这些问题，并考虑到兄弟与姊妹相象的程度时，我们会发现不能太机械地看待交替性遗传理论；因为如果每一特征都确定无疑地会回复到远古的纯种类型的话，那么兄弟两人碰巧重复同一祖先的体型的可能性应该说是非常小的，原因是远古祖先的数目是极大的。换言之，兄弟与姊妹相象一定还有别的原因。在遗传具有上面所说的量值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人的体型只取决于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再上辈人的交替性遗传对这一代人的直接影响，而不会出现与散布在各地的远古祖先一模一样的人的话，那么，兄弟与姊妹

之间或者象我们所说的同一家庭成员之间的相象程度就会远比所观察到的要低得多。如果整个祖辈的人数很少，同一体型再现的可能就会很大，这一家族的相象程度就会增加。总的来说，如果我们假定不光存在交替性遗传，而且还直接有赖于父母两种类型的结合，这些数据看来就可得到最好的解释了。

这里，我愿重复说明：所获得的这些结果并不具有绝对的确定性，而且决定不同的祖先特征的遗传法则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我并未讨论这些特征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孟德里安遗传理论的问题，目前还不能对这一问题作出确切的回答。

这些问题对更清楚地解释人的地方类型的一般情况有极重大的意义。

在现代欧洲和现代美国这样居民很不稳定的众多人口中，单一个人的祖先人数增加得非常快：父母两人；祖父母四人；曾祖父母八人；前20代的祖先人数在理论上会超过一百万，或者更精确地说，是 1,048,576。根据现代的增长速率，20 代人代表大约 700 年；据较早时候的增长速率，它们代表至少约 400 年。这些数字适用于以长子为代表的20代人；对于长女，相应数字为约500年和350年。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家族后裔的实际人数，即包括后来所生子女的人数，或许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假定：在欧洲，20 代人代表 800 至 900 年；对于原始人来说，这段时间也只稍短一些，因为欧洲人与原始人世代相传的家族的增长速度相差并不太多。这一点很明确地表明：这一理论所规定的祖先人数是如此之多，以致他们都对现今一代人的发育有所影响是完全不可能的。原因很清楚：由于同一家族内的通婚，父系祖先和母系祖先相互重叠的数目很大；这样，每一个人的真正家谱要比纯算术计算所得出的复杂得多。譬如，计算日耳曼皇帝的祖

先人数的表格就很说明问题。据奥·劳仑兹统计，他的世代相传的世族祖先的数目如下：

| 世　代 | 理论上的数目 | 实际数目 |
|---|---|---|
| 1 | 2 | 2 |
| 2 | 4 | 4 |
| 3 | 8 | 8 |
| 4 | 16 | 14 |
| 5 | 32 | 24 |
| 6 | 64 | 44 |
| 7 | 128 | 74 |
| 8 | 256 | 116* |
| 9 | 512 | 177* |
| 10 | 1024 | 256* |
| 11 | 2048 | 342* |
| 12 | 4096 | 533* |

* 这几代人的情况所知不全。这里所给的数目是在不为所知的人没有"丢失"祖先的前提下应该得出的最大数值。

40个皇室家族所列的平均数目如下：

| 世　代 | 平均数目 |
|---|---|
| 1 | 2.00 |
| 2 | 4.00 |
| 3 | 7.75 |
| 4 | 13.88 |
| 5 | 23.70 |
| 6 | 40.53 |

在我们将现代欧洲和美国人口稠密地区的情况及其不固定

的人口和原始部落人的情形相比较时，立刻便可看出，较小社群中每一种族的祖先的全部数目远远少于刚才提到的那些现代国家中的祖先数目。居住在北格棱兰的史密斯松的爱斯基摩人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我们所知，这一社群的人数看来从未有可能超过数百人。从我们所了解的爱斯基摩人的历史来看，我们完全不妨假定他们最初只有很少的几个家庭。这一社群在极长的时间内与世隔绝；虽然每个世纪中可能偶然有外人加入这一社群，但在整体上看它一直保持了彻底隔绝的状态。由此看来这一群体祖先的人数显然不会达到理论所规定的百万人之多，而所有人都通过远古祖先而具有亲戚关系。

现在，根据如前所述的遗传法则，在人数为200稍多一点的社群中，所有人8代之前的祖先看来必定是同一个人，因为从理论上说第8代人应为256人（这一数目远较实际上在这一群体中所发现的人数为多）；同时，一个人没有和这一群体中其他的人相同的很多远亲或近亲，这种情况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其可能性至少也是极小的。

由此而首先应该得出的结论是：整个家系围绕其特定平均值所发生的变异一定相当小，因为这一群体的所有成员相象的程度都相当大。当然，类型的这种一致性越大，其祖先的人数也越少。

另一方面，这种情况使与世隔绝的群体具有另一特别的特征。由于在整个群体中同样的祖先类型经常重现，所以整个群体的类型变得与其祖先的小群体所具有的典型特征非常相似。而且，这一群体的人数越少，部落群体与它所属的整个民族的类型大为不同的可能性则越大。

在我看来，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原始种族中不同

的地区类型的存在。例如，在此类，显然属于同一类型的人居住在与北冰洋相接的沿海地区，另一种类型明显不同的人居住在麦肯西盆地，还有一些地方特征很明显的人居住在太平洋沿岸，此外，还有的居住在密西西比河谷地，有的住在美国东南部，有的住在利奥格兰德河流域和墨西哥。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可以把他们的起源归溯于当时生活在与外界隔绝状态中的小群体数目比现在要多这一点上。如我们所述，这些小群体一定导致了类型的必然区分。

这一有关地方种族起源的观点与约翰森的遗传研究所得的引人注目的结果相当一致。他用人工手段重现了一个小社区的生存状态，并通过选择同形的类型，通过自身繁衍的再生方式加强这种状态。以这种方式，他用重量相同的豆类种植了豆类植物，并得以限制类型的变异，从而实际上任一特定类型、任一特定重量和形状的豆类都可栽培出与其祖先的类型一样的植物，而不会引起其远祖植物所发生的或然变异。在其祖先可以追溯到有限的几个人的情况下，如美国那些与外部隔绝的部族，变异自然不会被限制到同等程度。但是一个稳定的种族具有代表性的发展过程与约翰森所做的实验很相似。

这里，还应指出一个人们调查得很少但值得我们细心研究的现象。我们已经看到，在人烟稀少国家的稳定社区中，部族人之间的关系是很亲密的，而这种关系必然会影响到类型及其变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人口以这种方式发展起来的两个地区会相接到一起，并会发生大量的通婚现象。尽管两种类型的人表面上看起来差异不大，但由于很多人的不同祖先混杂在一起，从而会引起遗传形式的完全紊乱，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例如，南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属于形体特征差别不大，但在数世纪中

却相互隔绝的两类人。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小村庄都具有长期不断的族内通婚所造成的一切特征。在阿根廷共和国，这两种类型的人交汇在一起并经常相互通婚。我们没有调查这种通婚对形体特征所造成的影响，但已有人指出：这些人中男婴和女婴的出生比率与父母同为西班牙人或意大利人的家庭中的一般情况大为不同。同样可以想见，这一点也可能是导致欧洲城市人口类型改变而使之与农村人口不同的因素之一。它也可能对我们所观察到的移居美洲的欧洲后裔形成不同的类型起了相当积极的作用，因为虽然我们对纯类型的人进行了观察，但不同村庄中的当地居民相互通婚的事例远较欧洲更为常见。

在我们谈论了遗传和环境的影响，并作出它们决定人类不同类型的特征的结论后，还需要谈一谈组成每一类型的人和不同类型的人所占的不同比率。

我觉得有必要再三地提及人类种族中的变异现象。在此以前，我也指出了在每一类型的人中，有些人的特征发生变异的程度相当之大，从而不同类型的人其变异有相合之处是经常发生的现象。例如，我们已经知道在欧洲人中属于中等尺寸的大脑在黑人中也相当常见，只是黑人中大脑超常地小的情况在欧洲人中找不到；反过来说，欧洲人中大脑超常地大的情况也不见于黑人之中。在不同种族中，各种各样身体特征发生变异的情况相差相当大。例如，欧洲大部分类型的人都明显具有很高的变异性。波利尼西亚人和一些黑人部族也是如此。另一方面，象欧洲犹太人，特别是北美印第安人，相对来说共同性就大得多。不同的身体特征发生变异的可能也不同。例如，北欧人的发色和发型就比中国人的发色和发型更易发生变异。欧洲人的发色很不相同，从淡黄色到黑色都有。相当多的人头发是红色。发

型也是如此，从直发到极为明显的波状卷发。另一方面，我们在中国人中就见不到这种情形。因为中国人没有金发和卷发，其发色的深浅就没有欧洲人那么多的变化。在身高、头型或任一可以用尺寸来描述的其它身体特征上也可见到同样的情况。

在我们先前的论述中已谈到了造成不同变异的部分原因。我们已知道，如果一个民族是从一个人数很少、人种统一的群体中繁衍而来的，则其变异的可能性就会下降；反之，如果人们家庭的起源各不相同，或者其祖先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人，则其变异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很多。在所调查的所有人中，甚至在那些变异性很小的人中，那些组成了部族、国家或其它社会群体的人，其身体外貌仍有相当大的差异。同样，人的心智特征显然也具有相当大的差别，只是很难用数字来衡量这些特征的不同。然而，在看来只具有最初级的社会形式的部落中生活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人发现它们之中的一些人具有截然不同的性情和智力。如同我们可能想见的那样，如果我们认为心智状况与体型有关，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使在人种极为统一的群体中，身体结构、特别是大脑结构的千差万别会造成个人性情上的极大不同。

我们在上面提到不同种族和类型的人的变化有相合之处，同时每一类型的人中变异程度非常大。我们也可以这样说：比起类型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的人之间所具有的差异总的说来是很小的。

对人的智力发育所进行的这些观察的重要性是我们下面讨论的主题。

# 四、原始人与文明人的心智特征

在前面几章中，我们讨论了不同种族和不同社会群体的生存状况，它们构成了智力活动的基础。现在，我们必须将注意力移向人类在不同的种族和环境条件下所表现出的心理特征。

从纯心理学角度考虑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按照与讨论人体解剖学问题时遵循的思路一样的方式来思考。我们必须尽量清楚地列举人脑与动物大脑的典型不同。这种不同应作为我们讨论的参考。在讨论文明人与原始人心智的不同时，我们必须区分同一种族中成员的文化状况的不同与不同种族之间在这些特征上的差异这两个问题。换言之，即环境影响问题与遗传影响问题。

有鉴于我们的研究目的，我们在此不必过深地讨论首先提出的那个问题，即动物与人的大脑有何不同的问题。这种不同极为显著，以致很少有人，或者说没有人，对此有异议。表现动物与人大脑不同的两个外在特征是人类能组织清晰的语言来表达思想感情并使用各种用途不同的工具。这是整个人类所共有的两个特征。迄今为止，人们所发现的每一部落都有组织完善的语言，都知道使用工具劈、切或钻，使用火与武器防御和谋生。虽然动物也通过发声进行交流，而且即使在低等动物中，两只动物似乎也能彼此合作，但就我们所知，它们之中并不存在任何能够清晰表达思想的真正的语言，这种语言能使学习者得出将思

想分门别类的抽象原理。较高等的猿类有时也使用树枝或石头进行防卫，但在所有动物中并未发现任何一种能够使用复杂工具。我们只是在动物营造的住所上能见出较复杂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在每一种动物中都保持着一成不变的模式，如我们所说，是本能的模式，并未显示出个人使用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构成了人类发明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这些本能的活动使动物能够建造复杂的发明装置，不过人们对这种活动的起源还不得而知；但是与人和他的发明物的关系不同，各种动物其个体在进行这种活动时完全没有自主性。

我们常说，人的心智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推理能力。虽然动物也象人一样能记忆先前行动的结果，选择适合某一目的的行动，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有目的的活动，但是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能表明动物能够把这种活动所表现的抽象概念分离出来，而所有的人，从最原始的人到发展程度最高的人，都具有这种能力。

关于人类所共有的智力特征，我们只说这些就够了。在我们转而思考人的思想中的种族和社会特征时，我们会发现自己面临一个特殊的难题。在我们思考所有问题时，我们都受自己所处社会环境的制约。但在世界所有民族中，人类大脑活动所展示的形式具有无限的多样性。为了清楚地理解这种多样性的形式，一个人必须努力排除所有产生于那个特定社会环境的见解和情感。他必须尽量使自己的头脑适应他所研究的那个民族的思维。他的偏见构成了他生活在其中的文明的那些观念的基础。从这种偏见中解脱得越彻底，他就越能更好地解释人类的信念与行为。他必须追循对他来说是新的思路。他必须亲身体验新的情感，了解这种思路和情感是如何在自己所不熟悉的环境中引导人们采取行动的。人们的信仰，习俗，个人对日常生活

事件的反应，都使我们有充分的机会观察人的大脑在各种条件下有何表现。

文明人以及我们所发现的处于较为原始社会中的人的思想和行动看来可以证明：处于相同的情况下，各种群体的人其大脑作出的反应颇为不同。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作出的结论缺乏逻辑联系，以及不能控制自己的意志，看来是其基本特征的两种表现。形成意见时，信仰取代了逻辑验证。意见具有浓重的情感价值，从而能很快付诸行动。人的意志看起来很不可靠，容易屈从于强烈的情感并在平凡琐事上表现得很固执。

遗憾的是，人们（例如大部分旅游者）对原始人思想状况的描述都太肤浅，无法据以进行心理研究。旅游者中很少有人懂得当地人的语言，怎么可能只通过翻译的描绘，或通过对我们尚未了解其动机的那些无条理的行为的观察，来判断部落中生活的人呢？即使旅游者知道这些人的语言，一般说来他也不能欣赏这些人所讲述的传说。传教士对原始人的宗教观念和习俗有很大的偏见，商人对他们的信仰和野蛮艺术不感兴趣。那些真正努力使自己同他们的生活打成一片的观察者，象库兴、卡拉威和格雷那样的人，数量是很少的，可以说屈指可数。正因为这样，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论点往往以那些走马观花、粗略肤浅的观察者的著述为依据。

许多人曾努力勾划原始人所具有的特殊心理特征。这些人中应该提到的有克莱姆、卡卢斯、德高比诺、诺特、戈里登、威茨、斯宾塞和泰勒。他们的调查在描述原始人的特征方面是有价值的。但我们认为，他们之中没有任何一个在描述人种心理特质时能不受所处社会环境的制约。克莱姆和沃特克认定文明人种是积极进取的，所有其他人种则是消极顺从的，并假定在美洲或太

平洋岛屿上的原始人中所发现的所有文明的成分和发端都是较早时与文明的接触所致。卡卢斯把人类按照"白天、晚上、早晨"分为三类。德高比诺称黄种人为阳性因素，黑种人为阴性因素，只有白种人才是高尚尊贵、天赋聪颖的人种。诺特和戈里登认为只有低等种族才有动物本能，而激励和指导白种人发展的却是一种高级本能。

优秀人种具有特权——这些特权在尼采的著作中表述得淋漓尽致——的现代理论使白种人具有高等遗传力的信念获得了新生。

所有这些看法都是泛泛之谈，未充分考虑到人种的社会条件，从而混淆了因果关系，或者只是出于科学或人道主义的偏见，出于想要护卫奴隶制度，或给与最具天赋的人种最大自由的愿望。

泰勒和斯宾塞对原始人的精神生活作了精辟的分析。他们并不把那些特征假定为种族特征，尽管斯宾塞著作中的进化观点常常看起来会给人这种印象。

威茨的观点与这些人颇为不同。他说："根据现今的观点，一个民族或一个人所达到的文化水准主要是，或完全是其能力的产物。我们认为，相反的说法起码也是同样真实的。人的能力并不表明任何东西。它只使我们知道，人在不久的将来能够获得什么成就，获得多少成就，而这取决于他所经历和达到的文化水准。"

这些研究者的观点表明：有关原始人种特征的心理学研究呈一种混乱状态，其程度比解剖学研究还糟，而且种族与社会问题没有明确地区分开来。换言之，证据部分来自人们关于种族精神特性的假设，这种假设忽视了他们的文化水准；部分来自

人们对处于不同文明发展阶段的部落和民族的精神特性所作的假设，不管它们是否属于同一种族。但这两个问题仍然是完全不同的问题。前者是遗传问题，后者是环境问题。

由此我们认识到对人的大脑的不同表现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不同种族的人其大脑可能有不同的组织结构，就是说，所有人的大脑并不遵循同样的精神活动法则。而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人类所有种族的大脑组织基本相同，其精神活动无不遵循同一规律，但是其表现取决于个人从受这些规律所制约的行动中所获经验的性质。

很明显，人类的大脑活动有赖于这两个因素。大脑组织可以定义为一组法则，它们决定思想与行动的模式，而不管精神活动的内容是什么。受这些法则制约的有感官辨别方式，感知与先前的感知发生联想的方式，刺激导致行动的方式和产生于刺激的情感。这些规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大脑的表现。我们通过它们认识到遗传的导因。

但是，另一方面，也很容易证明个人经验具有巨大影响。人的经验主要从多次重复的印象中获得。心理学的一个基本原理是：精神活动过程的重复使这些过程能更加熟练地进行，同时削弱了随之而生的意识的程度。这一原理很好地表述了通常说的习惯现象。某一感知经常使人联想起先前的一个感知时，这一感知就会使人习惯性地把两者联系起来。某一刺激经常导致某一行为时，就会使人每一次都重复这一行为。这些属于环境的导因。

因此，解释人的大脑活动要探讨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与大脑组织的一致性或多样性有关，而第二个问题涉及大脑在不同的社会和地理环境中思考问题的不同而产生的多样性

问题。研究者的任务主要是分清这两种原因及其在大脑特性形成中各自的作用。

首先看看人的大脑组织是否存在差别的问题。威茨已对各个人种的一致性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探讨，所以，地球上所有的人总的说来都具有同样的智力特征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了。但问题仍然存在，即是否存在进化程度上的明显差别，这种差别能使我们假定现今的人种处于进化过程的不同阶段上？我们是否可以说文明人的脑组织优于原始人？

在此之前，我们已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困难，即我们无法确定原始人的哪些特征是造成低级文化阶段的原因，而哪些特征是这一阶段所造成的。或者说，哪些心理特征是遗传性的，从而不会被文明的影响所消除。在收集能令人满意的事实时，最困难的问题是：现今人数较多的原始人群体没有一个享有与白种人真正平等的条件。在我们的社会与他们的社会之间总是存在着一条鸿沟，而正因如此，我们不能期望他们的思维方式与我们相同。我们从这一现象导出的结论是：我们现在这个时代的原始人种并未被给予机会来发展他们的能力。这一现象使我们无法判断他们的潜能。

把注意力首先集中在我们面临的这一困难上看来是会颇有收益的。如果能够证明处于文明的原始阶段的人类所有成员（不管他们属于哪一人种）都具有某些相同的智力特征，那么这些特征基本上是社会特征，或者说是社会环境所造成的身体特征的结论就会更加有力。

我将只选择原始人的若干智力特征，即冲动的抑制，注意力，创造力，来说明我们的观点。

首先，我们讨论原始人能在多大程度上抑制冲动。

所有原始人(各个种族都一样)以及我们白种人中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都缺乏对自己情感的控制力，比文明人和受到较高教育的人更容易受冲动的驱使。这是很多旅游者的印象。这种印象也是在我们这个国家旅游的经历中获得的。我以为，这种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未能考虑到不同的社会要求人们严格控制冲动的情形不尽相同所造成的。

证明这一所谓的特质的大部分证据来自人们对原始人的一般印象。人们认为原始人的性情变化无常，捉摸不定，看起来很小的事情会激起他们强烈的感情。这里我应明白指出：旅游者或研究者是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原始人变化无常的性情的。他赋予某些行动或目的以一定的意义，而它们并不是原始人孜孜以求的东西；他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情感爆发的冲动。举例说来，一个渴望尽早到达他的目的地的旅游者与雇用的当地人约好了旅程开始的时间。对他来说时间是极为宝贵的。但对一个并不觉得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工作有多大迫切性的原始人来说，时间又意味着什么呢？旅游者为时间的耽搁而大发其火，暴跳如雷，而当地人仍在那里兴高采烈地谈笑不止，丝毫不为所动，没有即刻动身的表示，除非他们想讨好其主人。如果当地人说这个旅游者好冲动，缺乏自制，为耽误时间这种小事而恼怒不休，他们是否也是在诬蔑很多旅游者呢？只不过现在是旅游者在埋怨当地人性情无常，而这些土著人很快就对旅游者记挂在心的事情不再感兴趣了。

比较野蛮人与白种人性情无常的正确方法是比较在对两者都具有同样重大意义的事情上他们各自的表现。说得更概括一些，当我们想正确估价原始人控制冲动的能力时，我们决不能用我们需要自我控制的某些事情与原始人在同样的事情上表现出

的自我控制相比较。比如，如果我们的社会规范不允许我们流露出个人的不快和焦虑的心情，我们必须想到原始人的个人行为规范可能并不禁止他们表露同样的情感。我们应该研究的倒是原始人的习俗要求他们抑制情感的那些事情。例如，原始人有名目甚多的禁忌，禁吃某些食物，禁做某些事情，这些禁忌要求有相当强的自我控制力。当一个爱斯基摩人社群濒临饥饿的困境，而他们的宗教戒条禁止猎取海豹，尽管这些海豹就在冰上懒洋洋地晒太阳之时，整个社群所表现出的那种抑制他们杀害这些海豹的冲动的自制力无疑是相当强的。其它有关的例证有：原始人在制造器皿和武器时表现出的锲而不舍的毅力；乐于经历艰辛困苦去完成可能使他们的欲望得到满足的工作，如印第安部落的年轻人情愿在山野中静坐绝食，以期待他的保护神能现身说法；或是为了使部落中长者允许自己进入其行列所表现出的英勇无畏和坚忍不拔的精神，或是人们常常描述的印第安俘虏在经受敌人的折磨时表现出的惊人忍受力。

很小的刺激会引起原始人怒气大发，据说这也显示了原始人缺乏自制的性情。我想，如果我们正确考虑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这一事例也不会证明文明人和原始人的态度有所不同。

一个原始人会怎样看待美国内战之前和内战中显示出的高尚情操呢？在他看来，奴隶的权利难道不是一个最不相干的问题吗？另一方面，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始人和我们一样能控制自己的情感，只不过这种控制涉及的事情不同罢了。规范两性关系的众多习俗和限制也可作为一个例证。本能冲动的不同表现或许可以从这两个例证中动机侧重点的不同上得到完满的解答。简言之，原始人和文明人同样需要坚毅性格与对冲动的控制，只是表现在不同的场合罢了。如果它们在原始人身上

表现得不那么经常，其原因也只能从不同的社会环境（它对原始人的要求与文明社会不同）中去寻找，而不能归于他们天生就不具备这种能力。

斯宾塞把这种缺乏自制力的表现当做一种特别现象，称其为急功近利。我想，与其称之为急功近利，不如叫乐观主义更恰当些。“为什么我明天就不会象今天这样一帆风顺呢？”这就是原始人未说出口的感觉。我想这种感觉在文明人身上也同样强烈。不正是相信好景常在才使人们扩大经营规模的吗？生活贫穷的人为什么并不先积攒钱财就毫不迟疑地建立家庭呢？我们不要忘记，对绝大多数原始人来说，饥荒是很罕见的事情，就象文明人的经济危机一样，而人们的四时之需总是可以满足的。就获取生活的最基本的必需品而言，我们的社会地位是很稳固的，所以意外情况并不常发生。但不会有人认定大多数人永远能够作到有备无患。我们可以承认由社会环境的不同所引起的不顾将来需要的表现其程度有所不同，但却不能说较低和较高类型的人之间有某种具体的差别。

人们认为原始人（各个种族都一样）所具备的、与缺乏抑制力有关的另一特征是：当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智力活动时，原始人的注意力不能集中。这里我举一个例子，它能说明这种假设错在何处。斯普洛特在描述温哥华岛西岸的土著人生活时说：“在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看来，土著人似乎都昏昏欲睡似的……在他的注意力被完全吸引时，他常常表现得反应机敏，能言善辩。但一段不长的谈话，特别是所问的问题需要他思考或回忆时，就会使他怠倦。这时的野蛮人就象疲倦得摇摇晃晃，站不住脚似的。”引用这段话的斯宾塞还举了另外一些例子来支持这一论点。无独有偶，我恰巧通过个人接触对斯普洛特提到的这些部

族有所了解。旅游者所提的问题对那个印第安人来说看起来是最不值得称道的问题。他对用外国语言进行的、他觉得枯燥无味的谈话很快就感到厌倦是很自然的事。事实上，这些土著人的情绪很容易变得高昂起来，而第一个感到怠倦的常常是我。在谈论与他们有关的话题时，他们那种错综复杂的交谈方式证明他们并没有什么智力的惰性。他们不需借助记忆就能制订计划去有系统地分配财产，以使他们的财富能够增加，社会地位得以提高。这些计划要求具有远见卓识和不断的实践。

最后，我想谈谈各个种族的原始人精神生活中的一个特征。人们常常引证这一特征作为某些种族不能达到更高文化水准的主要原因。这就是：这些人缺乏创造性。据说原始人的保守倾向很强烈，从不背离传统习俗和信仰（斯宾塞语）。就原始社会的惯例约束比文明社会多这一点来说，这种说法指出了部分真相，但起码在社会形态最为发达的那些类型的原始人中，其生活不乏创造性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想一想信奉异教的部族人以及新近皈依了我们的宗教的部族中经常出现的那些先知们吧。我们常常可以在前者中见到由这些人首创的新教条。虽然在追溯这些教条时，常常可以发现它们受到了邻近部族思想的影响，但却被这些人的个性所改造，并被移植于这一部族人的现时信仰中。众所周知，神话和信条在各种人之间相互传播，并在这一过程中有所改变。毫无疑问，这种改变常常是个人的独创思维所致。这一点可从教士们所经营的秘传教义日渐深奥中见出。我想，这种独创思维的一个最好的例证是北美地区亡灵舞蹈仪典的演变史。先知所定亡灵舞蹈的教义是新的，但是以他们部落和近邻部落的人们的意见和传教士的传教为基础。温哥华岛上某一印第安部族中关于轮回转世的观念就以这种方式经历了改变的过

程，形成了故去的先人会投胎转世为他们自己家庭的下一代的想法。同样的独立思维精神可见于尼加拉瓜印第安人。他们在回答波巴迪拉所提的有关他们宗教的问题时就表现了这种精神。奥维多记述了这篇问答。

就我看来，使一部族的信仰得以形成的这些个人的心智状态与文明社会的哲学家们一模一样。攻读哲学史的学生很了解：即使最伟大的天才其思想也深受所处时代思潮的影响。一位德国作家(莱曼)很精辟地阐述了这一点。他说，"一种哲学体系正象其它任何文学作品一样，其特征首先是由创始人的个性所决定的。每一种真正的哲学都反映了这个哲学家的生活，就象每一首真正的诗反映了诗人的生活一样。其次，它带有自身所处时代的各种烙印；它所展示的思想越是雄辩有力，其中所浸透的当代生活思潮的气息也越浓厚。第三，它受当时的特定哲学倾向的影响"。

如果所有时代的最伟大哲学家都是这样，我们为什么要对原始社会的思想家受到其时代观念的巨大影响感到惊讶呢？象G. 塔德所表明的那样，无意识和有意识的模仿象影响原始社会一样地影响着文明社会。塔德证明了原始人和文明人都不仅模仿那些实用的行为，那些能够找出逻辑原因的行为，也模仿那些能够被采纳或保留而找不出逻辑原因的行为。

我想，这些分析表明，原始人与文明人的差别在很多情况下都只是表面的，而非真正的差别。由于其特殊性，这种社会条件很容易给人一种原始人的思想方法与我们大为不同的印象，而事实上他们与文明人的基本智力特征是相同的。

这并不是说不存在或找不到差别，只是说我们调查的方式必须有所改变。各人种的大脑在解剖学构造上有所不同，不大可

能以同一种模式思维。不同的构造一定有不同的生理和心理功能。鉴于我们已发现了不同人种在大脑构造上有所不同的确切证据，我们也应预期会发现智力特征上的差异。由此说来，较小或较少的神经元可能会导致心智能量的损失，而中央神经系统的接点较少会使大脑迟钝。如前所述，比如白人和黑人之间就很有可能存在类似这样的微小差异，不过这一点还未被证实。由于所有构造上的差异都是数量上的差异，我们所期望的智力差异也只能是同样性质的。同时，鉴于我们发现各个人种大脑构造的不同也有相重合之处，很多种构造形式在所有人种中都可找到，所以当对全部人种的调查数据显示出有某种差异时，我们也可预期很多人在能力上并无差别。进一步讲，由于我们发现某些解剖学特征在一些家庭，从而也在一些部落，或者甚至在一些民族中，是遗传性的，所以一些家庭也同样会具有典型的心智特征，且这些特征也可成为部族的特征。然而，看来不可能以满意的方式把社会和遗传特征分离开来。盖尔顿试图确立遗传天赋的法则及其后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为我们指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途径。这一途径为决定遗传对心智的本质特征的影响开创了一种新的方法。在这个意义上，它将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文明人与原始人之间的这种所谓的具体差异，只要是从错综复杂的大脑反应中推知的，都能被简化为同样的大脑基本形式。在我们发现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就有理由认为讨论不同类型的白种人的遗传智力特征是无益的。很多文章讨论了犹太人、吉普赛人、法国人和爱尔兰人的遗传特征，但我没有看到哪篇文章恰当地排除了塑造这些人性格的外部和社会原因。更重要的是，我看不出如何能做到这一点。举出影响身体和大脑的一些外部因素很容易，如气候、营养、职业等，但只要一讨论社会因素

和智力条件，我们便无法清楚地确定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A. 沃尼奇在描述日本人的性格时对影响一个民族性格的外部因素作了乍看起来是很出色的讨论。他发现日本人的某些特征是由于肌肉和消化系统缺乏能量造成的，而这一点又是由于营养不当造成的。同时他也承认其它一些影响大脑的生理特征是遗传性的。然而，日本人在国家现代化和日俄战争中显示了巨大的能量和耐力。在此之后，我们可以看出沃尼奇的结论是多么软弱无力。

营养不良延续了很多代人后很有可能会影响布什曼和莱普斯人的心智状况，虽然如此，上面引述的例子告诉我们，在作出任何明确的结论之前我们应该慎之再三。

如此说来，在我们能够证明生理特征和与其相关的心理特征是遗传性的，不受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之前，看来我们无权把不同种类的人，特别是关系较紧密的人之间智力倾向的差异解释为是遗传造成的。

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在做了。有人开始了实验性调查，了解学校儿童的简单智力活动和简单生理过程。涉足托莱海峡的剑桥科学考察队在研究原始人的简单心理反应上首次进行了系统的尝试。还有伍德沃斯博士对圣·路易斯的世界博览会上的原始人所进行的系统调查。截至目前，这方面工作的成果总的来说并不能支持不同人种存在根本差异这种理论。

在我们对智力活动的机体基础进行的研究中还有一个问题有待调查：文明是否改进了人类感官的机体基础、特别是原始人种感官的机体基础？我们必须从解剖学和心理学两个方面考虑这个问题。我已指出：文明在人身上导致了与家养动物一样的解剖学变化。智力特征的变化很可能也是如此。不过，我

们所观察到的解剖学变化只限于这类现象。我们不能证明曾发生人体机制的任何渐进变化，特别是证明文明的不断影响使中央神经系统的构造有所扩展或变得更为复杂。

证明感官的进步则更为困难。在我看来，文明对人的感官进化的可能影响一直被估计过高。家养或文明的直接结果所导致的心理变化可能是很大的。这些变化是环境影响所致。然而，是否存在任何渐进变化，比如说遗传所造成的渐进变化，仍然是个疑问。我们所知的人们受环境影响的时间看来仍然太短。在欧洲大部地区，我们所能推断的数字不会多于 40 代或 50 代人。即使是这一数字可能也要打相当大的折扣，因为在中世纪，这些人大部分生活在相当低的文明阶段。

除此之外，人类繁衍具有这样的趋向：文化素养最高的那些家庭有消亡的趋势，而受支配这一阶层生活的条件影响较小的其他人则会取而代之。这样，说感官的进化不是通过教育手段而是遗传造成的就更不可能了。

在说明文明通过遗传所造成的进化效果时，人们很看重一些受了教育的原始人种故态复萌的事例。这些事例被当成较低等的种族的儿童没有能力使自己适应我们的高等文明的例证，即使他被赋予了最好的条件也是如此。这种事例确实相当多，其中有澳大利亚达尔文港的福吉安，他在英国生活数年后回到家乡，重新过起了当地原始人的生活；还有一个与白人结了婚的西澳大利亚姑娘，她在杀死了丈夫之后突然逃往丛林，重新与土著人一起生活。这类事例确是真实的，但没有一件得到了充分的说明。人们从未认真地分析过这些人所处的社会条件和他们的心智状况。我会认为，即使在极特殊的例子中，尽管他们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这些人也总是会被社会所孤立，而他们的血缘关系使

自己与原始人同胞的联系更为紧密。社会约束力使我们不可能逾越之所设立的限制，但对他们来说，却不会象我们所经受的那么大。另一方面，在我看来，生活在我们的文明社会之中的很多黑人所获得的地位起码与这些精心收集的少数例子同样说明问题。我同样可以举出那些独自与土著部落一起生活的白种人的例子。那些人几乎毫无例外地回复到了半野蛮人的状态。还有那些家境优越的人，他们宁肯去追求无限制的自由而不愿受社会的羁绊；他们去深山荒野中离群索居，很多人的生活并不比原始人有任何优越之处。

研究在欧洲受到教育的非洲人种的那些人的行为时，我们也不能忘记他们在幼年所形成的思维、感觉和行为习惯。这些习惯他们自己已不记得了。据S.弗洛依德推断，这些已被忘却的事件在人的一生中都起着很活跃的作用，忘却得越彻底，所起的作用也越大。如果弗洛依德的推论是正确的话，我们应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我们通常认为是遗传造成的人们的很多不显眼的特征是5岁之前与周围人共同生活时受其影响所形成的。人们对习惯力和抵制习惯改变的力到底有多强进行了研究，所有观察结果都支持这一理论。

对文明社会和原始社会中人的一些智力活动的简要论证使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人脑的这些功能是全体人类所共有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当前研究生物学和心理学现象的理论，我们必须假定：这些功能是从以前较低的进化状态中发展而来的，而在历史的某一段时间中，这里所描绘的特定属性全然不存在，或是仅仅刚开始形成；但同样真确的是：在当前人类的所有种族中，不管有些种族与我们比较起来多么原始，这些能力是进化得相当完善的。

在不同类型的人中，这些功能的发展程度多少会有所不同，这一点并非没有可能；但我不相信我们现在就能对不同人种的遗传性智能作出公正合理的估价。对他们的语言、习俗和行为的比较表明，他们能力的发展程度可能并不平衡，但这些差异并不大得足以使我们有理由把一些民族归于物质发展的较低阶段，而把另一些民族归于物质发展的高级阶段。基于这些理由，从整体上看，结论应是否定的。我们不应认为不同种族的智力构成有本质的不同。因此，虽然我们还远未搞清各个种族的心智能力状况，我们应该能够这样说：在所有其他种族中，很大一部分人具有白种人所具有的平均智能，而且，虽然有些种族造就的杰出人物可能没有我们白种人多，但没有理由认为他们不能达到我们大部分人所代表的那种文明水准。

# 五、人种与语言

在上一章中，我试图说明所有种族的原始部落都表现出原始人心灵的基本特征，从而不能就此得出这些心灵特征是种族特征的推论。我们在对原始部族的描绘中选出了一些反复出现的特征。上面的否定结论完全是通过对这些特征的研究得出的。然而，这一结论并不能使我们证明心智生活与种族遗传没有任何联系。我们必须把注意力转向那些能显示两者之间可能有，或是据称有直接联系的事例上。

这一点在语言和种族类型上表现得特别突出。确实，一些调查者仍然认为语言联系和种族联系在某种意义上是两个可以互换的词。表明这一观点的一个例证是对"雅利安人种"的诞生地所进行的长期不断的研讨，它将这一西北欧金发人种的历史追溯到了印欧或雅利安语系得以形成的远古人身上。

如果我们能够证明不同的语言属于不同的种族类型，证明这些语言表示了发展的不同水平，那么就会为我们讨论语言所反映出的每一民族的才能打下牢固的基础。进一步说，如果我们能够证明某些特定文化类型属于某些特定种族而与其它种族的才能无缘，我们的结论就会有更加充分的证据。

这样，我们就得考虑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人种类型、语言和文化是否联系得如此紧密，以致每一种族都具有某一身体类型、语言和文化的特定组合特征。

显然，如果这种相关性确实在严格的意义上存在，则从这三个方面中的任一角度来对人类进行分类都应导致相同的结果；换言之，可以单独从一个方面或是与其它方面一起研究不同类型人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常常有人进行这种性质的研究。对人类种族的划分有很多完全以解剖学特征为基础，但也常常考虑到地理因素；另一些划分法依据的则是对解剖学和文化特征的综合研究，这些特征被当作某些类型的人的典型特征；还有一些划分法则以对代表某一解剖学类型的民族的语言的研究为根据。

这些研究的结果大相径庭。布鲁门巴赫是首先试图对人类进行分类的科学家之一。他把人划为五个人种：高加索人、蒙古人、埃塞俄比亚人、美洲人和马来人。很显然，虽然对每一人种的描绘主要是从解剖学角度进行的，但这种划分法同样侧重地理因素。居维埃划分了三个人种：白种人、黄种人和黑种人。赫胥黎从生物学角度进行了更严格的划分。他把布鲁门巴赫所分的蒙古人种和美洲人种的一部分合为一类，把南亚的一些民族划为澳大利亚型，并把欧洲人种再分为深色和浅色两类。显然，欧洲人种的种类繁多使他对这一人种区分得更为细致。他将其分为金发白种人和黑发白种人。在其他人种中进行这种性质的再划分也很容易。从文化角度进行这种划分的倾向则更为明显，象戈比诺和克莱姆所作的那样。克莱姆根据不同类型的人所获得的文化成就把人分为积极进取的人种和消极被动的人种。

从解剖学和语言学两个角度对人类进行划分的最典型代表要算弗里德利奇·穆勒了。他以发型为主要依据，而更细致的分类则是从语言学角度进行的。

然而，对所提出的这些数量颇多的划分法进行综合统一的

努力使我们陷入了完全混乱和矛盾的境地；所以我们不得不得出的结论是：人的类型、语言和文化种类并不见得永远是紧密相关的。因而，我们必须研究现存人种中这些不同特征的实际发展情况。

在现今阶段，我们可以观察到很多语言和文化发生彻底变化却并未导致身体类型变化的事例。例如，北美洲黑人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人是非洲黑人的后裔，不过，他们的语言和文化主要却是欧洲式的。我们美国的黑人中确实有人保留了非洲的文化和语言，但是他们的文化却主要是他们生活在其中的那些未受教育阶层的文化，而他们的语言一般说来与他们居住地的近邻地区所盛行的语言颇为相近。在这块大陆上，这些语言随着地区的不同而相异，如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当然，可能有人会认为这一点不足为凭，认为非洲人种向美洲的迁移是人为造成的，而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并未发生过这种大规模的移民和这种性质的移植。但是，中世纪欧洲的历史表明这里的语言和文化曾经历很多次范围很广的变化，而人种血缘却没有发生相应的改变。

最近对欧洲人种身体类型进行的调查清楚地表明，人种的分布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是一成不变的。撇开细节问题不谈，阿尔卑斯人可以很容易地区别于北欧人，也可以很容易地区别于南欧人。阿尔卑斯人不管说什么语言，不管其特定地区的主导文化是什么，这些人的类型特征在其所居住的广大地区中是相当统一的。中欧的法国人、意大利人、德国人和斯拉夫人的类型特征极为一致，所以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这些人之间在相当程度上有血缘关系，而不必顾及他们语言上的差异。

血缘一致而语言和文化却经历了相当大的改变，类似这样

的例子在世界其它地区也可见到。比如，锡兰的维达人看来采用的是其近邻僧伽罗人的语言，并且显然移植了僧伽罗人的一些文化风俗，但其人种类型却与后者有本质的不同。还有日本的北方居民，他们在相当程度上无疑与虾夷人有血缘关系；西伯利亚的尤卡吉尔人，他们在本质上保留了自己古老的血统，但在文化和语言上却受到了近邻道古斯人的同化。

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一个民族显然可以完全改变其语言和文化而不必因为杂居而导致相应程度的类型变化。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事例可以表明，一个民族经历了血缘或文化或两者兼有的实质性变化，而仍然保持了它的语言。这一点可以欧洲的马扎儿人为例。他们保留了自己古老的语言，但却与持属于印欧语系语言的人共同生活，而且，不管他们是否情愿，接受了欧洲文化。

代表北美主要语族之一的阿撒巴斯卡人一定也经历了同样的状况。说这种语言的人主要居住在美洲西北部，而加利福尼亚的一些较小部族说的是阿撒巴斯卡语的某种方言。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也有相当多的阿撒巴斯卡人。他们说的是另外一些方言。所有这些方言的关系极为紧密，应视为一个大语族的分枝。这些分枝一定都源于曾在一片延绵不断的地区使用过的同一语言。现在，持这种语言的人在身体类型上有根本的差异；麦肯西河流域的居民与加利福尼亚的那些部族相当不同，而这些人又与新墨西哥的那些部族不一样。在这些不同地区，文化形式的差别也很明显：加利福尼亚的阿撒巴斯卡人其文化与加州的其他土著部族相似，而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的阿撒巴斯卡人其文化受的是那些地区其他民族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看来最合乎逻辑的推论是：这一族人的分枝从这片广大地区的某

些地方移居到另一些地方，与那里的民族相混同，从而身体特征发生了变化，但同时，他们却保持了自己的语言。当然，没有考古证据这一过程是无法被证实的。

这两种现象——语言改变而人种类型得以保留和类型改变而语言得以保留——虽然表面上是相互排斥的，但实际上却是紧密相关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是同时发生的。这一点可以北非沿岸阿拉伯人的分布情况为例。从整体上看，各处的阿拉伯人基本保持了自己的语言，但同时与当地人种的通婚现象也是很普遍的，所以阿拉伯人的后裔常常保留了原有的语言，但改变了他们的人种类型。另一方面，当地的土著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放弃了自己的语言，但继续保持族内通婚，从而保留了他们的人种类型。只要这种改变与族际通婚有关，这两种改变一定永远是同时发生的，而我们把它描绘为类型变化还是语言变化，就要看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两个民族的哪一方了；或者，就要看哪一种变化更为显著了。完全的同化而不牵涉到通婚现象的情况如果并非绝不存在，看起来也是极少有的。

远较此为多的情况是类型和语言保持不变和文化发生变化的情况。事实上，从史前时期开始算起的整个欧洲的发展历史就是这种进程的不断验证。这一进程相比于其它地区远为顺利，因为出于模仿之功，欧洲所有地区都发生了实际上没有牵涉到血缘混杂问题的文化同化现象。能够证明文化因素渗透的情况可见于每一个涵括了数种语言的文化区。在北美，加利福尼亚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那里的人们持很多种语言，在类型上也有很大区分，而一种具有相当一致性的文化却居主导地位。证明这一点的另一例子是新几内亚沿海地区。那里的人们尽管有明显的地区特征，但所盛行的文化却具有相当典型

的特征，而这种文化是与数种相当不同的语言并存的。在文明程度更高的民族中，可以举受中国文化影响的整个地区为例。

这些分析相当清晰地表明：起码时至今日，解剖特征的类型、语言和文化并不一定有同样的演变经历；一个民族可以保持同一类型和语言而改变其文化；也可以保持同一类型而改变其语言；或者，还可以保持同一语言而改变其类型和文化。由此看来，很显然，根据现今的人类类型、语言和文化的分布来划分人类的尝试，以我们的观点来看，定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基本上只以人种类型来划分将能多少精确地表现出人们的血缘关系，而这种关系并不需要与他们的文化关系同步；同样，根据语言和文化进行的分类也根本不需与生理分类同步。

如果这一结论是正确的话，则我前面提到的雅利安人的问题实际上并不存在，因为这一问题主要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只与雅利安人的语言历史有关；而某一特定民族（其所有成员一直为血缘关系所维系）在其整个历史上定然一直是这一语言的传输者的假设，以及这一民族必定一贯具有某种文化的假设，都完全是主观武断的假定，与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不符。

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在从事对人类类型演变史、语言史和文化史的理论研究时，我们不得不对人类的早期状况进行假设。那时各种类型的人相互隔绝的状况远较现在为甚。由于这一原因，属于某一类型人的文化和语言与其它的文化和语言相分离的程度一定也比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大得多。确实，这种状况现在已无处可见了；不过，我们对人类演变史的了解几乎使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假定，即这种状况存在于人类发展史的最初时期。如果事实确实如此，则引出了一个问题：在人类早

期，一个隔绝的社群必定具有单一类型、单一语言和单一文化的特征呢，还是这样的社群可能代表着不同的类型、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文化。

假如我们能够证明这三个方面在原始社群中是密不可分的，人类演变史就会呈现出一幅更加简明清晰的图景。然而，我们无法找到证据来证明这一假设。相反，比较现今人类语言和类型的分布，似乎更加可能的情况是：即使在人类的最初时期，具有一致生理特征的群体要较语言群体为大，据此推论，也比文化群体为大。我相信这种说法可能是正确的，即生理群体（忽略其中细微的地区差别）远大于语言群体；换言之，属于生理群体（其成员在身体外型上如此相似以致必须把他们视为代表了人类的同一种类型）的人数远多于属于语言群体（其成员所持的语言具有就我们所知的同一遗传特性）的人数。这样的例子在世界很多地区都能找到。这样，欧洲人种（这一名称大致包括所有那些我们不经犹豫就会划为白人的人）就会包括说印欧语、巴斯克语和乌拉尔——阿尔泰语的民族；西非的黑人就会代表黑人类型中的一种，但其语言最为多种多样；亚洲的各种类型、西伯利亚人、美洲的各种类型和部分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也是这种情况。

从历史考证来看，没有理由认为，在历史的任一阶段，不同语言的数量曾比现在为少。正相反，我们的证据表明，人类初期时互无联系的语言远比现时为多。另一方面，人们假定已灭绝了的人种类型看起来数量极少，所以没有理由认为在较早的某一时期不同的语言和解剖学类型的数目要比现在更为一致。这样，我们应得出的结论是：在早时、每一人种类型存在于若干分离的小群体之中，每一群体可能拥有自己的某一语言和文化。

顺便可以在此提及的是，以这种观点来看，很多边远山区所存在的语言的多样性不应被当作是日复一日地驱逐剩余土著部族至人迹罕至地区所造成的结果，而更象是人类较古老的生活状况得以保留下来的结果，那时各个大陆居住的是说不同语言、比现在规模小的群体。很多古老的群体逐渐灭绝了，或是被别的群体合并了，而别的群体因而得以据有范围更为广大的一片地区。现今世界的状况应是这一过程演变而成的。

不管这一过程究竟如何演变，下面这一假设显然是最有可能成立的：没有必要假定每一种语言和文化最初只隶属于一个单一的人种类型，或者每一类型和文化只隶属于一种语言；简言之，不必假定这三方面在历史的任一时期中曾是密不可分的。

人种类型、语言和文化在最初是紧密相关的假设会导致进一步的假设：这三方面的特性大致是在同一时期内形成的，并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是共同发展的。这种假设看来根本不可能。黑人和蒙古人种所代表的两个基本人种类型肯定很久以前就能加以区别了，远早于我们现在在世界语族中所能识别的那些词形的形成。我认为，得以区分基本人种的分支（这种区分更为重要）的时间甚至也早于现存语族的形成。不管怎样，现在造成生理上的区分和语言的形成的因素在人类早期同样存在，而我们的全部经验表明，这些因素导致语言的巨大改变要比人体的改变快得多。这一分析是我们提出类型和语言——即使是在类型和语族的形成期——并无相关性的主要理由。①

语言的演变如此，文化的演变显然更是如此。换言之，如

① 这一点不能被误解为每一种原始语言都总处于不断的迅速变更之中。很多证据表明语言有很大的恒定性。不过，由于某些外部和内在的原因，变化的发生很容易导致词形的完全改变。

果某一类型的人移居并散布于相当广大的一片地区，而在此之前他们的语言并未成形到能使我们现在将其归入相应的一些语族中，他们的文化也未形成我们现时得以辨别其后的发展的某一确定类型，则我们永远没有机会发现人种类型、语言和文化之间的相关性，即使这种关系曾经存在。但是，这种相关性很有可能确实不曾存在。

下面这种情景是很容易想见的：某一种族在其语言形成阶段逐渐分布于一片相当大的地区，而这一种族的不同群体所形成的语言彼此差异之大使我们现在不可能证明它们之间有发生学上的关系。同样，在文化上也会出现与先前的类型完全无关的新发展；而即便真是如此，我们也再不能发现它与旧类型的发生学上的关系了。

如果我们采纳这种观点，从而排除原始类型、原始语言和原始文化之间的相依性，我们就会认识到，只有从这三个特征中的某一方面对人类进行划分才能够做到逻辑一致。

另外，这里所用的"文化"这一泛指词可以从若干角度再进行划分，而如果我们的分类分别以创造力、社会组织类型或信仰为主，则结果也会相异。

我们论述了语言、文化和类型不应被视为总是相关的。我们认识到同一类型的人会形成彼此不同的语言。但是，任一类型的人所形成的语言是否有高低之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有人认为发展较完善、靠词尾变化的欧洲语言远优于滞缓凝结或靠多词素综合的北亚和美洲语言（加贝伦兹语）。还有人说，缺乏语音区分和抽象能力是原始语言的特征。证明这些特征是否真与原始人的某种语言有关是很重要的。在某种方式上，这种分析使我们回复到对不同类型人所据称的智力特征的研究

上。

缺乏语音区分的观点根据的是这一事实，即原始语言的某些音在欧洲人听来有时象与我们相似的某个音，有时又象另一个，它们被称为变换音。然而，对语音学的进一步了解表明，在所有这些事例中，那些音都是相当确定的，只是由于发音的方式不同，这些音介于我们所熟悉的某些音之间。正因如此，嘴唇极轻微地合拢、鼻孔半开所发出的m在我们听来就有点象m，有点象b，又有点象w；由于偶然的细微变化，它听起来有时象这些音中的这一个，有时象另一个，而其实并不比我们发m时的变化性更大。这类例子相当多，但据此推论它们证明了原始语言的语音缺乏确定性则是错误的。事实上，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各种语言的语音数目看来是有必要的，以便能快速交流。如果任一特定语言所使用的语音数目是没有限制的，语音所赖以产生的复杂器官运动就会缺乏精确性；因而就很难甚或不可能做到发音准确迅速，从而也不可能准确听出所发的是什么音。另一方面，限制语音数目使每一发音动作成为机械动作，使对所听到的语音与肌肉运动的联想、对听觉印象与清晰的肌肉感觉的联想变得极为固定。因此，为便利交流，语音的数目有限看来是必要的。

时常作为原始语言特征的第二点是缺乏分类和抽象能力。在这点上，由于我们习惯于我们语言的分类法，从而认为这些方法是最自然的方法，并忽视原始人语言中所使用的分类原则，所以我们很容易再次误入歧途。

我们在头脑中最好搞清楚构成所有语言的要素是什么。清晰的语言所具有的一个基本和普遍的特征是所发出的音组能够表达观念，而各个音组有固定的意义。各种语言不仅在音素组

成和音群性质上有所不同，而且固定的音群所表达的观念本身也不同。

可能的音素组合其总数是无限的，但只有数目有限的音素组合被用来表达观念。这意味着不同音群所表达的观念其总数是有限的。我们将这些音群称为"词干"。

由于语言用来表达的个人经验的整体范围因人而异，而又要用数量有限的词干来表达它们，所以所有清晰的语言显然必定在经验的分类上具有广延性。

这一点与人类思维的一个基本特征恰巧相符。在我们的实际经验中，没有任何两种感官印象或情感状态是一模一样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根据它们的相似性将其分类，纳入大小不同的范畴中，而其界限可以因不同的观点而异。尽管个人的经验各不相同，但我们仍在我们的经验中识别到共同的成分，并且，只要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典型特征，我们就把它们当作相关甚或相同的经验。这样，表现不同观念的音群数目有限这一点表明了一个实际的心理状态：在我们看来，很多不同的个人经验代表了同一类型的思想。

我们可以不同语言中的颜色名称为例。人们可以区分的各种颜色的数量极多，但只有一小部分有专门名称，这类词的数量在现代有所增加。在很多原始语言中，对黄、绿、兰等颜色的分类与我们不同。黄色与黄绿色常常被归为一类，绿色和兰色被归为另一类。世界上所有地区都具有的一个典型特征是用一个名称来代表一组数目广泛的类似感知。

人类语言和思维的这一特征可以某种方式和某一事实比较，即通过选择有限的习惯性动作来限制人们能够清晰发出的声音数量。如果语言表达的所有概念及其所有变型全部依赖于

形形色色互不相关的复合音或词干，则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况：紧密相关的观念其相互关系不能通过相应的声音形象本身的关系表现出来，这样就需要多得多的新词干来表达这些观念。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通过词干联想到它所代表的观念的过程就不会固定得足以使人们在任一特定时刻都能无意识地不经过反思就重现这一词干。机械地、迅速地重复发音动作使这些动作的数量仅仅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每一动作发生的变化幅度也有限，并且限制了音群的数量。同样，人们从范围极大的、所有可能的发音和音群中选择了有限的数量，从而经过分类使无限多的观念限制在有限的数目中。这些观念经过反复使用已能引起确定的联想，使人们能机械地使用它们。

在这一点上，强调这一事实看来很重要，即在不同的语言中，特定的词干所表达的各组观念有质的不同，并完全不符合同一种分类准则。以英语为例，"水"这一观念有形形色色的表达方式：一个词可表示作为液体的水；另一个词可表示范围很大的水（湖）；还有的词表示在较大或较小的河床中流动的水（河和溪流）；另外还有一些词表示以雨、露、波浪和泡沫形式出现的水。完全可以想象，这一系列在英语中都是通过一个单一的词来表示的观念在其它语言中也能通过同一词的延伸变形来表示。

我们可以爱斯基摩语中的"雪"为同样的例子。在这种语言中有的词表示"地上的雪"，有的词表示"正在下的雪"，还有的词表示"漂荡的雪"以及"雪堆。"

在同一语言中，不同状态中的海豹也有形形色色的词来表达。一个词是"海豹"；另一词为"在冰上沐浴阳光的海豹"；还有一个词为"在浮冰上的海豹"；另外还有很多词分别表示不同年龄和性别的海豹。

人们常把通过独立的词表达的若干名称归类为一个概念。在这一点上可举达科他语为例。这种语言中的“踢”、“捆成捆”、“咬”、“接近”、“敲打”都源于“抓”这同一词素，它是这些词的词干，而我们则用不同的词来表达这些不同的观念。

看来很清楚，对这些普通词的选择肯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一民族的人的主要兴趣之所在。在有必要从很多方面区分某一现象，这诸方面在某一特定民族的生活中又起着完全独立的作用时，就会产生很多独立的词，而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把某一词加以变形就够用了。

这样，实际情况是：从另一种语言的角度看，每一种语言在自身的分类上都可能是没有道理的；一种语言中的某个单一、简单的观念在另一种语言中可以变为一系列不同的词干。

语言中用单一字词表达某一复杂观念的现象被称为“全句字”①(鲍威尔语)，而每一种语言从另一种语言的角度看都有“全句字”的倾向。不能就把这种倾向当作原始语言的基本特征。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每一种语言必定具有某种形式的表达分类。观念被分门别类，每一组由一独立词干来表达。这样，在概念不易被单一词干表达出来时，就有必要通过若干基本词干的复合体或变型来表达特定观念所导出的衍生观念。

这种分类，以及人们需要通过与某些经验相关的经验(这些经验通过彼此限制而界定了所表达的观念)来表达这些经验的现象，要求语言具有某种形式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了单一词干彼此之间的关系。如果每一观念都能通过单一词干来表达的话，就会存在不具备形式的语言了。然而，由于观念必须被变形

① 指单独一个字代表整个句子。——译注

为若干相关的观念才能被表达出来，所以在清晰的语言中，这种相关性就成了重要因素；正因如此，所有语言必须具备形式因素，这种因素的成分越大，界定特定观念的基本词干的数量就越少。一种语言拥有的固定词汇量非常巨大，其形式因素的成分就会变得非常小。

在我们认识到所有语言都需要并具备若干分类与形式因素后，我们将转而讨论语言与思想的关系。据称，一个民族其思想的精确性和清晰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语言。我们的现代欧洲语言能够轻松自如地用一个名称表达非常抽象的概念，能够用一句话表达非常笼统的概括。这种能力被当作使我们的概念具有清晰性、思想具有逻辑性，以及在思想中精确排除不相关思路的基本条件之一。表面上看，这种观点证据很充分。我们将一些印第安语（它们的表达形式最为具体）与现代英语相比较，其差别是很明显的。当我们说"眼睛是视觉器官"时，印第安人可能不会表达"眼睛"，说出的只能是指一个人或一只动物的眼睛。印第安人也可能不能很快地把眼睛作为整个一类事物的代表概括为一个抽象概念，而只能表达特指名称如"这儿的眼睛"。他还可能不会用一个词来表达"器官"这一概念，而只能通过特指的方式，如"视觉工具"，来表达这一意思，从而整个句子就会成为"某人的眼睛是他的视觉手段"。即使如此，我们也应认识到：这个表达得更为具体的句子也可能很好地传达了这个一般概念。对某些语法形式的使用加以限制在多大程度上确能阻碍一般概念的形成，看来是大有疑问的。缺乏这些形式的原因似乎更有可能是人们不需要这些形式。原始人在与同乡交谈时不习惯讨论抽象观念。他的兴趣集中在日常生活的操劳上；当接触到哲学问题时，这些问题不是与确定的个人相关，就是以

宗教信仰中或多或少是神人同形的形式出现。不联系具体事物而谈论事物的质，脱离处于某一状态的具体人或主体而谈论行为或状态，这种现象很少出现在原始语言中。因此，印第安人就不会谈及抽象意义上的好，虽然他完全会谈起一个好人。他不会无所指地谈及一个人的视觉能力。这样，实际情况是，在所有格的观念通过附属于名词的成分来表达的语言中，所有的抽象称谓总是与所有格成分一同出现。然而，一个受过哲学思维训练的印第安人能够进而使内在的名词形式解脱所有格成分的束缚，从而掌握与我们的现代语言完全相应的抽象称谓形式。举例来说，我曾用温哥华岛的一种语言作过试验。在这个地区的语言中，抽象称谓总是与所有格形式一同出现的。经过几次讨论之后，我发现一个印第安人的大脑非常容易形成抽象称谓的观念。这个印第安人声明说，一个不带代词所有格的词虽然不在口语中使用，但也很有道理。我以这种方式成功地分离出一些词，如"爱"和"怜悯"。这些词通常只以所有格形式出现，比如"他对他的爱"或"我对你的怜悯"。在那些所有格成分以独立形式出现的语言中也可见出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譬如苏族语中。在这些语言中，纯抽象称谓是很常见的。

另外，也有证据表明：在出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需要概括一个称谓时，很多印第安语中非常典型的特别成分有一些也可以被省略。举种个西部语言① 为例："就坐"这一概念几乎总是和一个不可分的后缀一起表达的。这个后缀表示了一个人所坐的位置，比如"坐在屋里的地板上，坐在地上，坐在海滩上，坐在一堆东西上"，或是"坐在一个圆东西上"等等。不过，在出于某种

① 温哥华岛的可瓦魁特尔语。——译注

原因要强调坐的状态这一观念时，也可以用一种形式来表达只是“处于坐的姿态”这一观念。在这种情况下，同样也有概括表达的方式，只是很少，甚至从未有使用这种方式的机会罢了。我认为这些语言中的这种现象在每一种语言结构中都存在。不使用概括的表达方式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没有能力创造这些方式；只表明人们的生活方式是这样，不需要这些方式；而只要需要，他们一样会很快造出来。

对原始语言中数字系统的研究也证明了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众所周知，很多语言中的数字不超过2或3。有人由此推论说，持这些语言的人没有能力形成比此更高的数字概念。我认为，对现存这种现象的解释是错误的。可以推测，象南美印第安人（他们使用的数字系统是不完善的），或者爱斯基摩人（他们以前的数字系统多半未超过10），并不需要表达更多的数字，因为他们所要计算的物件并没有那么多。另一方面，正是这些人，一俟他们接触到文明，学到了他们必须计算的价值标准，就很自如地采用了其它语言中的更多的数字，并形成了近乎完美的计算系统。这并不是说每一在其一生中从未使用过更多数字的个人都能马上采用更为复杂的计算系统，但整个部族看来每时每刻都有能力使自己适应计算的需要。我们必须记住，在人们的大脑中彻底排除了物体的个别性质而视其为普遍形式之前是不需要计数的。正因如此，就是一个拥有一群家畜的人也可能从来未想过去数它们，而只是知道每头牲畜的名字和特征。一支远征军的士兵们可能只知道彼此的姓名而不知道军队的人数。简而言之，没有证据表明数字使用得少与没有能力在需要时形成更高数字的概念有任何联系。

如果我们想正确判断语言对思维的影响，我们就必须记住，

现今的欧洲语言在很大程度上是哲学家的抽象思维塑造的结果。很多现在普遍使用的词，象“本质”和“存在”，最初都是表达抽象思维的结果的人为手段。在这一点上，它们与原始语言中能够形成的非口语化的人为抽象称谓一样。

这样看来，一种语言形式所固有的妨碍抽象思维的倾向并不特别重要，且如果一个民族的整体文化形态要求更加抽象的思维，语言本身是无法阻止人们做到这一点的；在这些条件下，毋宁说是文化形态改造了语言。因此，除了语言形式将受文化形态的改造——而不是某种文化形态受语言形式特征的制约——之外，一个部族的文化与他们的语言并无直接关系。

如此，我们已经看到：在寻找不同种族智力地位上的差异时，语言并不能充当得心应手的武器。

## 六、文化特征的共性

还有一个未讨论的问题是：从进化的角度看，某些部族是否代表了较低的文化阶段？

我们先前的讨论表明：几乎所有描述原始人心智的努力都未考虑种族关系，而只考虑文化阶段，所以我们判断典型的种族差异时所得的结论有多大价值颇可怀疑。因此，看来现代人类学家不仅假定人的大脑有统一的遗传共性，并以此做为其出发点，而且心照不宣地无视很多非常可能出现的量上的差异。从而，我们也可以把所有种族具有同样智力功能的理论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观察表明：不仅所有地方的人的情感、智力和意志都相象，而且，即使最为不同的民族在思维和行为的很多具体之处都有相同点。这些相同点看起来如此确定，意义如此之大，以致巴斯蒂安认为全人类的基本观念都具有惊人的一致性。

这样，人们发现人类的先验思想可以被归结为在世界各地都可见到的若干类型。社会形式、法律以及发明创造也是如此。

此外，最为复杂、看起来最不合逻辑的观念和最荒唐可笑而又错综难解的习俗制度散见于世界各地的少数几个部落中，其存在方式使我们排除了他们具有共同祖先的假设。在研究任一部落的文化时，如果考察它的个别特征，我们会在各种不同的民族中找到与这些特征或多或少极为相近的类似特征。泰勒、斯

宾塞、弗雷泽、巴斯蒂安、安德雷、波斯特和其他许多人收集了很多这类的例证，这里没有必要详细论证这一事实，只举几个例子就够了。在较为普遍的观念中，有我们从希腊神话中知道的冥世观念，即相信死后的灵魂越过一条河流，去往西方的另一世界，而这一观念在美洲和波利尼西亚的土著部族中也广为流传。另一例子是有关多重世界的观念，即认为一重或数重世界在我们之上，其它世界在我们之下，而人的世界居于中间位置；居于其上或其下的是神灵、幸福灵魂的天堂或冥府，而人的世界是不幸者的住所——一种我们所熟知的由天堂和地狱分居上下所构成的观念，只是这种观念在印度、西伯利亚和美洲北部也一样盛行。人类能够获得神灵保护的观念是另一个例证。人类心灵生活的另一领域为我们提供了同样显著的证明。人类所普遍具有的摩擦生火、烹煮食物和钻孔的知识表明了某些发明的共性。这方面的例证还有语法结构的某些基本特性，象使用三种人称（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表达方式，或经常区别单复数等。

相隔非常遥远的地区中所出现的令人吃惊地相似的特殊观念可以举出以下几种：骨头焚烧后的响声可以予卜未来，希腊和西北美洲所出现的四轮马车的传说，使用小弓箭给动物放血，欧洲和新大陆上星象学的发展，非洲和美洲人相象的编织图案与技巧，美洲和马来西亚地区发明的吹火枪。

这些例子可以表明我所指的是哪种类型的现象。从这些现象中应该得出的结论是：在我们发现不同民族的个别文化特征有相似之处时，我们应推断它们是独立产生的，而不是同一历史起源的产物。根据这一理论，是同一原因导致这些现象在人类不同成员（不管他们属于哪一种族）中经常反复发生。

进一步的调查表明，这些习俗分布得并不很均匀，但世界各民族的生产发展、社会组织和宗教信仰之间在某种程度上有相当紧密的关系，所以从事简单生产的民族，其思想与物质文明已向前发展了的民族的思想多少有所不同。人们还注意到：一个民族的种族生活与有助或阻碍其物质发展的地理环境之间有某种联系。

迄今为止，人们一直在通过若干途径来探索相隔甚远、属于不同种族并处于文化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民族和部落在行为和信仰上所具有的这种相似性的共同原因。

一些研究者（象拉塞尔，以及较早时期的卡尔·里特尔和盖约特）特别强调地理环境对人的生活的影响，强调相似环境中所出现的那些相似性。另外一些人认为居住在相隔很远的地区的人们所具有的相同习俗、信仰和发明创造有很多是源于最早的远古时期，那时人类的居住地区仍然局限于地球表面的很小一块地方。还有一些人试图把共同的种族现象所具有的最普遍形式分离开来看。这类研究者的最重要代表巴斯蒂安称这些形式为“原生观念”，并试图证明它们是无法解释的。最后，心理学家一直努力通过对心智过程的分析来解释这些共同性。

在我看来，有必要对这四种研究方式稍作进一步的讨论。

我们很容易证明地理环境对各种形式的发明的重要影响。居住在不同地区的部族建筑的各种各样的住房为这种影响提供了一个例证。爱斯基摩人的雪屋，印第安人的树皮棚屋，沙漠部落居住的地穴房屋，显示了人们用现有材料达到遮掩保护目的的方式。其它的例子可以在更加特殊的发明形式中见到，如爱斯基摩人的结构复杂的弓，结构复杂看来是由于缺乏长的弹性材料做弓弩支柱所致，或者是在很难找到弹性木材，或要求弓弩

有更大力量时，为保证弹力所发明的装置。还有那些没有固定居住地的部族使用的、常常用作陶器代用品的皮囊和皮篮。我们还可以举村庄的选址为例。一般村庄总是座落在能够获得食物、有利于往来的道路或有水路便利的地方。环境的影响不光表现在人口的分布和密度上，也表现在一些部族或民族的领土疆界上。即使在精神生活更为复杂的形式中也可见到环境的影响，如解释火山活动或奇特地形的大自然神话中，或与描绘当地的季节有关的信仰习俗中。

根据我们的理论，当我们只强调人类依赖地理环境，并依靠人类所有种族的思维具有共同性或相似性的假定时，当我们只强调对这些现象的观察时，我们必然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同样的环境在所有地方都会产生同样的文化成果。

显然，这一结论是不对的，因为居住在同一类型的环境中的民族其文化形式常常显示出明显的差异。我们无需为表明这一点而去比较美国移民和北美印第安人，或比较有史以来居住在英国，从石器时代一直发展到现代英国人的那些种族。不过，我们倒是有必要说明，即使在原始部族中，决定文化类型的也绝不仅是地理环境。有关这一事实的证明可以在下列现象中找到：从事狩猎和渔业的爱斯基摩人与喂养驯鹿为生的查光奇人的生活方式，南非草原上从事牧业的霍登托克人和早期分布得比现在更广泛的、以狩猎为生的布什曼人，生活在东南亚的身材矮小的黑人以及马来人。

应该考虑的第二个因素，也是更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各民族的社会地位。然而看起来，环境只有在限制或有利于任一特定群体的行为时才起重要作用。我们甚至可以表明：在某种类型的环境中曾经可能是很和谐的旧习俗常常仍能在新的条件下保

留下来，而这些习俗在新条件下对人其实有害而无益。从我们自己的文明中选出的一个例子是：我们在移居到新的国家时会发现自己所不熟悉的各类食物，而我们未能利用这些食物。另一个例子是喂养驯鹿为生的查克奇人，他们在游牧生活中携带着构造极为复杂的帐篷，它们与沿海居民的那些老式永久性住宅在类型上很相象，却与爱斯基摩人简单轻便的帐篷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即使在非常成功地顺应了地理环境的爱斯基摩人中，我们也可见到使他们不能充分利用环境所提供的便利的习俗。有关这一点的一个例子是，他们的习俗禁止随意食用驯鹿和海豹肉。

如此看来，环境对人的习俗和信仰有重大影响，但这种影响充其量只是有助于决定习俗和信仰的特殊形式。然而，这些形式却主要建立在文化条件的基础之上，而这些条件本身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

在这一点上，试图以地理条件为基础来解释整个文化发展的地理人类学家习惯于把这些历史原因当做旧条件的结果，是环境的压力产生了这些原因。在我看来，只要对每一单一文化特征的调查表明环境的影响导致了环境与社会生活之间某种程度的协调，但只以环境的影响为基础来解释现存条件永远不可能得出完满的答案时，这种看法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记住，不管我们认为环境的影响有多大，这种影响只有在对心智发生作用时才能变得活跃起来；所以大脑的典型特征一定要纳入社会活动的最终形式中去。很难想象只以环境就能满意地解释精神生活，就象很难想象环境能以人对自然的影响——如我们所知，这种影响改变了河道，毁灭了森林和动物——来解释一样。换言之，无视精神因素在决定行为与信仰（它们在世界所有地方都

能反复见到）的形式时所起的作用看来完全是武断专横的作法。

为解释一些基本观念和发明创造为什么会相同而提出的第二种理论依据的是这一假定，它们代表了属于人类扩散之前那一时期的古老文化成果。这一理论的根据是某些文化特征在世界上分布得很普遍。显然，它只能适用于出现在世界所有地区的那些特征。因为，如果我们承认历史发展的漫长过程湮灭了其中一些特征的话，我们就会因留给想象的余地太大而得出五花八门的结论来。一些人种学数据看来支持这一理论，并使我们倾向于相信文化的一些普遍特征可能诞生于人类扩散之前的那个非常古老的时代，而这种扩散理论则是基于生物学的理由作出的。这些理由中最重要的一条可能是这一事实，即几乎在世界所有地方都能见到作为家养动物的狗。确实，野狗完全有可能是散布在各大陆上的狗的初始祖先，但也有可能在人类的最早期，在亚洲北部和美洲人种与东南亚人种分离之前，人就与狗共同生活了。如果我们假定本地狗是随同人一同来到澳大利亚这个遥远的大陆的，我们看来就能非常容易地解释这种引进现象了。

其它一些非常简单的行为或许也是源于人类最早祖先的共同成果。取火的技巧，钻、割、锯和凿石的技巧，可能就属于最初这一时期，属于每一民族据以建立自己特别的文化类型的人类遗产。如果考古调查证明工具和其它人类成就的证据发现于人类还未象现在这样广泛散布于世界各地的那个地理时期，我们就只能得出这种推论，即它们代表了人类的早期文化财富，它们随人而遍布于世界各地。这一推论关系到近年来广泛讨论的始石器时代考古发现的重要性和本质意义。语言也是所有人类都具有的一个特征，从而可能在人类的最早时期便已存在。

较高级猿类的行为看来支持这一假设，即某些技巧属于人类扩散之前的时代。它们筑窠(即建造住宅)和使用树枝与石头的习性可能表明了这一点。

所有这些都表明：某些文化成就似有可能早在人类的起源时期就已有了。支持这一理论的人，如沃勒和格莱布纳，还认为那些被认为同出一源的种族中偶有所见的一些发明，如飞去来器，出现于这些种族相互分离和扩散之前。

能够以这些观点解释的现象很多，就此而言，很难提出无可辩驳的论证来证明这些习俗并非出于一个同源的群体，而是平行独立地发展而成的。这一问题的答案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史前考古学和动物心理学研究的结果。

部落、民族和大陆之间文化因素的传播——可以证明这种传播从人类最初时期就已开始——使这一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一些人工栽培植物的现代发展史可以证明文化成果能够多么迅速地得到传播，烟草和木薯是在发现美洲大陆后才引进非洲的，并在很短时间内便分布到整个大陆，而现在它们已深深地植根于黑人文化之中，没有人会想到它们是从外面引进的。同样，我们可以看到香蕉的食用已遍及几乎整个南美洲，证明有用的文化成果可以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传播到全世界的另一个例子是印第安人的玉米。欧洲人在1539年就知道玉米了，而据劳夫博士考证，玉米是1540—1570年间经由西藏传到中国的。

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证明这种状况在较早时期曾普遍存在。维克多·海恩的调查表明，家养动物和人工栽培植物数量的持续不断的稳步增长是它们从亚洲输出所造成的。同样的过程也发生于史前时期。欧洲谷物的发展史表明，亚洲的马——它先是

用来拖曳，后来被用做乘骑——逐渐传播到世界其它地区，牛传播到非洲和欧洲。作为人类文化成果的这些牲畜种类的传播区域非常广泛。它们中的大部分向西一直遍布到大西洋沿岸，向东到太平洋岸边。它们还深入到了非洲腹地。牛奶的使用可能就是以相似的方式传播的，因为在了解了世界各地的人类史之后，我们知道牛奶的使用遍及欧洲、非洲和亚洲西部。

世界各地部族中的民间传说或许是传播的最好证明。看来，没有其它东西比富于奇特想象的故事更易流传了。我们都知道若干复杂的故事，其复杂性使人们不可能第二次发明它们。这些故事摩洛哥的柏柏尔人讲，意大利人讲，俄国人讲，居住在丛林中的印第安人和西藏高原、西伯利亚平原及北美草原的人也讲。这样，不讲这些故事的地区或许只有南非、澳大利亚、波利尼西亚和南美。这种传播的例子不胜枚举，使我们开始认识到人种之间的早期相互联系几乎遍及世界各地。

从这一现象中我们应该认识到：任一特定部族的文化，不管它可能多么原始，只有在我们考虑到其内在发展和与邻近及较远的其它部落文化的关系，以及那些部落可能施加的影响时，才能得到完满的解释。

这里应该指出，这种广泛的传播看来涉及两个极为广大的区域。我们粗略提到的人工栽培植物和家养动物证明，在欧洲、亚洲和北非之间，以及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地区，均存在着相互联系。其它一些文化特征也与这一结论相吻合。青铜从中亚逐步向西和向东传播，遍及整个欧洲和中国（那里的人们使用家畜和犁进行农业耕作）表明传播所分布的区域是一样的。在这一地区，我们还可从其它方面看到相同的典型特征。在欧洲、非洲和除西伯利亚东北部的亚洲，对神起誓和神裁法非常普遍，而在美洲

则鲜为人知。与美洲的状况相比较，旧世界文化类型的其它共同特征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些特征之一是：正式诉讼程序在欧洲大陆起重要作用，而在北美和南美的所有部落中几乎完全不存在这种现象。这些部落文化发展的一般趋向倒是可与非洲黑人相比较。在民间传说方面，我想举在旧世界极为广大区域中十分典型却不见于西伯利亚东北部和美洲的谜语、谚语与道德寓言为例。在这一区域中，很多地方的人们都使用它们。在所有这些特征中，欧洲，非洲的很大一部分和亚洲——除了极东北端和马来半岛东部的相连岛屿——组成了一个整体。

我们可以以同样的方式追溯遍布美洲很大一部分地区的若干极为普遍的特征。这些特征中最有说服力的一个是，从事农业的这一地区普遍种植印第安人的玉米。不过，我们也可举出其特殊的礼仪和装饰艺术为证。看来，美洲中部起了一种类似中亚在旧世界所起的作用：在中美和南美洲诸文明的较高形式未形成以前，这一地区是很多文明的最典型特征的发祥地。

巴斯蒂安代表了第三种观点。他承认地理环境在改变类同的种族现象中起了重大作用，但并不认为它们具有创造力。在他看来，相距很遥远的地区中发现的相同思维形式表明：不管人生活在什么样的环境中，不管他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和精神联系，都存在着某些固定的思想类型。“不管人在哪里生活，都定然会形成”这些他所称之为“原生观念”的基本思维形式。他否认有可能发现普遍存在的发明、观念、习俗和信仰的原始起源。它们可能是土生土长的，可能是输入的，可能源于各种各样的起因，但它们是事实。人脑的构成使人脑自发地发明了它们，或者说，只要提供给它，它在任何时候都会接受它们。在我看来，巴斯蒂安关于这些思维形式具有固定性的理论与迪尔西认为哲学

可能具有的类型有限的观点有关。巴斯蒂安经常提及一些哲学家的理论并将其与原始人的观点相比较，这也反映出了两人思路的相同之处。在巴斯蒂安的头脑中，重要的现象是文化的所有形式——不管它们是先进的还是原始的——中所表现的人类思维形式具有本质上的相同之处。他所阐发的观点可能有某种神秘色彩，至少在他看来，原生观念是无法理解的实体，其后的思维不可能揭示它们的起源，因为，我们自己是不由自主地以这些原生观念的形式思想的。

清楚地界定原生观念可以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了解其存在的心理原因。例如：西方常被当作黑暗的国度这一事实表明那里是太阳和群星消逝的地方。原始人认为动物具有人的所有特质的看法说明，动物与人的很多特质有相似之处使人们认为动物的所有特质都具有人性。在其它一些事例中，起因则并不那么明显。普遍存在的限制婚姻的习俗就是一例，它使很多调查者困惑不解。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假设来解释所有不同时期的婚姻习俗，可见这一问题很棘手。

不过，人们已经开始从心理学的角度来探讨原生观念的起源问题。温特力图建立民间心理学理论的尝试和心理社会学家的研究揭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温特对原始人信仰具有的联想功能所进行的广泛探讨，或斯托尔对原始人生活中的联想和催眠术的研究，都可以说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再进一步讨论这种研究共有原生观念的方法（见第八章）。

## 七、进化的观点

我在前面曾指出：较早时期的作家，如戈比诺、克莱姆、卡鲁斯、诺特和戈利顿，认为各个种族之间存在着特定的智力差异。随着现代民族主义的发展，随着日耳曼民族自以为是的自我崇拜和泛斯拉夫主义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类似现象的发展，这些观点又重新复活了。但是，不具偏见的研究结果表明这些观点是错误的。

不过，还有一种观点我们还未讨论到，而这一观点可以作为研究的基础。最初，表现基本观念的各种各样的形式是与人们对文明程度的一般印象相关的。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世界各地类似形式的再现上。这些形式看来表明了文化的复杂性日益增大。这一点使人类学家得出的结论是：人类文化的类型代表了一个进化过程；我们时代的原始部族代表了文化发展的一个较早阶段，而更加先进的类型在较早时期已经历了这一阶段。如果事实如此的话，进一步说，如果我们能够证明每一部族是独立发展的，我们就可以说，这些常常代表了文化的早期类型、随后却少有成就的种族一定处于较为不利的发展状况。我在另一处提到了这种可能性（第五章第三段）。为此，在我们调查人种类型与文化进步的关系时，必须研究人类文明统一发展的理论。泰勒与巴柯芬、摩根与斯宾塞的调查侧重于揭示了文明的渐进发展和崛起的人类学资料。达尔文及其继承者的著述推动了人

类学在这方面的发展，其基本观点只能被看作生物进化理论在精神现象领域的应用。认为种族生活的诸现象代表了从初级发端进化到现代文明的复杂类型之渐进过程，这种观点一直是人类学中生物进化理论的基本思想。

这一理论认为文明在所有地区都是沿着一条类似的道路发展的，我们现在仍能在原始部族中辨认出我们自己的文明以前经历过的阶段。这种主张的主要依据是世界上的不同种族具有类似的文化类型。不过，其依据也包括我们自己文明中所出现的特殊习俗，它们只能被看作是旧习俗的保留，在较早的某一时期具有远为深远的意义，并且现今仍在原始人中具有极大的活力。

为了使人类文明进化理论的意义一目了然，有必要指出这一普遍问题所涉及的某些问题。

原始部族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世界的不同地区显示出类似的特征。很多部族并不以我们的方式计算后代，而把子女只当作母系家族的成员，并只以母系世族来计算血缘关系。所以，母系一方的表兄妹被当作近亲，而父亲一方的堂兄妹只被当作较远的亲戚。另外一些部族以严格的父系家族组织家庭，所以子女只属于父系家族而不属于母系家族。还有一些部族遵循和我们一样的原则，亲戚以父母两方计算。与这些习俗有联系的是新婚夫妇住所的选择：他们有时与母亲的部族或家族一同居住，有时与父亲的部族或家族居住。在与妻子所属的社群居住时，丈夫常常被当作外来人，直到他的第一个孩子出世。人们对这些现象进行了详细的究究，并观察到：居住习俗与计算后代的方式紧密相关。这些调查所得的结论是：母系制度的存在无论在哪儿都先于父系制度，人类的社会组织构成方式使人们在初始阶段

或许只有相同的家族构成，后来发展了母系制度，随后是父系制度，之后这一制度又被计算父母双方血缘关系的制度所取代。

研究人类的发明也获得了相似的结果。人们已经注意到猿和猴有时用石头进行防卫，而动物自己搭筑的窠穴以某种方式显示了发明的开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探求动物使用工具和器皿的起源。我们在地球表面发掘出的人类最早期遗迹中发现，人曾经使用削制粗糙的简单石制工具，而这些工具的式样在逐步增加。由于制造工具的材料有很多是非经久性的，所以我们无法判断人们在非常早的年代中所使用的工具和器皿是否确实只限于现在所能发现的一些石制器件。不过那时的工具数量肯定很少，而且相对来说是很简陋的。从这一时期起，人们便越来越多地使用火和能够用来削砍刮钻的工具，使用的方式也越益复杂。我们可以从原始人使用的简单工具到现代复杂机器的演变中看到一个渐进发展过程。是所有种族的天才发明家和不可胜数的人造就了我们现今的工业繁荣。从整体上看，以前的发明创造的顽强的生命力被保留下来，而且，由于不断的补充，人类所能掌握的资源一直不断增加，并且越来越多样化。

O.T.梅森，W.J.麦肯齐和海恩所描述的农业和驯化动物的进化理论可作为文明进化的一般理论的一个出色例证。他们指出了社会生活最初时期中动物、植物与人如何生活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生活环境如何使某些植物迅速增长以致排除了另外一些植物，以及某些动物如何被容许生活在人的住地附近。通过这种相互容忍和共同利益——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一字眼的话——的促进，在植物、动物和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更为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最终导致了农业的形成和真正的动物驯化。

对艺术的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的结果。学者们致力于表明：自从法国洞穴人在骨头和鹿角上画出驯鹿和猛犸以来，人类就试图用绘画文字再现他所居住地区的动物了。很多艺术创作中的图案都可使人马上联想到象形文字绘画。然而这种绘画已失去了现实主义的形式，变得越来越程式化，从而在很多情况下，一种纯装饰性主题被当作从象形文字绘画发展而来，而画面在审美动机的压力下分解了。太平洲群岛、新几内亚、南美、中美和史前欧洲为这一发展提供了例证（见马奇、海登、冯·登·斯坦恩、霍尔姆斯的著述）。因此，这一发展被不认为人类装饰艺术进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倾向。装饰艺术被描述为始于现实主义，历经象征性的程式主义，发展到纯审美主题。

宗教为人类思维和典型进化过程提供了另一例证。很早以前，人开始思考自然现象。在他看来，任何事物都有一种拟人的思维形式。由此而诞生了关于世界的最初观念：石头，山峦、苍穹都被视为有生命的拟人化实体，具有意志并愿意帮助或威胁伤害人类。人从对自己身体和大脑行为的观察中形成了灵魂独立于肉体的观念。随着知识的增长和哲理性思维的提高，宗教和科学便从这些素朴的发端中发展起来。

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这些相同现象不仅被当作所有人种的大脑具有同一本质的证明，还被当作文明进化理论这一真理的证明；这样就构成了一个宏大的结构：人类经历了同一漫长的历程，从文化的最简单发端开始，历经野蛮人时代，直到各人种现今所达到的文明阶段，而我们现今的文明是人类所有人种所进行的活动的必要结果。这一进程的速度并不均等；一些人种在共同的进步中落在后面，而另一些种族则勇往直前，占据了领先的位置。

看来，我们应该更清楚地理解这种文化平行发展论意味着什么。看来它是说：人类的不同群体从文化还未产生的远古时期共同起步；由于人类大脑的共性和随之对外部和自身刺激所产生的相似反应，他们在所有地方大致都以相似的方式发展，创造类似的发明，形成类似的习俗和信仰。这一理论看来还意味着工艺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存在某种相互联系，从而，发明创造以及组织和信仰形态也存在确定的先后次序。

由于缺乏世界各地原始人的最初历史史料，证明这一假定的历史资料只能从三方面寻找：旧世界文明人最早期历史中所显示的证据，现代文明中生存下来的原始人，如考古学。考古学是我们研究没有历史记载的民族的唯一可能的方式。

原始人所代表的文化类型确实与现今文明人的祖先在历史初期所处的状况有相似之处，这些相似之处也被现存的原始人提供的证据所证实，但是，考古学提供的证据却并不支持由此得出的最后结论。平行发展的理论如果有任何意义的话，则需要证明：人类的所有支系中发明创造的历程起码大体上应该遵循同一次序，而且不应发现有重大的间隔。然而，我们迄今所知的事实却完全与此相反。我们发现，在世界的很大一部分地区，人们的生活方式已经相当先进，但却从未发现过陶器——文明进步最基本进程的标志之一。没有发现陶器的地区有非洲的最南部地区，澳大利亚，西伯利亚东北部①，整个北美洲西北部，和南美洲最南端。根据我们以前的描述，看来旧世界陶器遍及的地区与前面提到的其它典型特征所复盖的地区大致相同，而在美洲，其中心位于文化更先进的大陆中部地区。这样，实际情况是：美

① 这一地区的一些地方发现了陶器，或许是当地后来引进的。

洲西北部相当先进的部族没有陶器，而陶器的有与无看来与地理位置的关系与一般的文化原因更紧密。

金属的利用可以说也如此。冶金术的发明在欧洲文明史上是重大进步的一个标志，但它与世界其它地区类似阶段的发展看来并无联系。农业和动物人工驯化的发展也有类似情况。一些我们理应视为在大体上处于同一文化水准的民族中，有的从事农业，有的放养牲畜，还有的以海产资源或所在地野生蔬菜为生。① 一旦我们开始调查与属于不同种族的工业发展的各种类型时，看来并不存在任何具体证据能够证明工业的平行发展理论。我们只能看到工业发展的一个一般性特征，即忽略暂时的倒退时期不计，人类旧有的知识宝库不断得到新的补充，其方法和成果也不断得到改进。

这样看来，我们不能肯定处于先进文明阶段的所有民族定然经历了发展的每一阶段——据说这一发展可以通过调查世界所有类型的文化而得以了解。

我们观察到的另一现象还构成了一种更加严厉的反对意见。人类进化具有广泛同一性的论断是否正确决定于这一假定，即同样的起因定会永远导致同样的文化特征，而所有的变异形态在进化这一宏观的一致类型中是微不足道的。换言之，这一论断的逻辑基础是假定同样的起因永远造成同样的种族现象。这样，从我前面提到过的母系和父系制度的发生次序中应得出的推论是：由于在若干地区，父系家族是从母系家族中发展而来的，所以所有的父系家族都是这样发展而来的。如果我们不假

① 我们可以以这种方式比较美拉尼西亚、西北美洲和非洲一些游牧部族的文化状况。

定同样的现象在所有地区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形成的，我们完全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即父系家族在某些情况下是从母系制度发展而来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是从其它方式发展而来的。

同样，因为关于未来生活的很多观念显然是从梦境和幻觉中发展而来的，有人就因此推论说，所有这种性质的想法都是这样形成的。然而，只有在我们能够证明没有其它起因可能导致同样的想法之后才能说这一推论是正确的。

我们还可举一例证。据称在亚利桑那的印第安人中，陶器的发展脱胎于编织术。据此的推论是，人类文化发展中所有陶器定然晚于编织术。这一结论显然是不成立的，因为陶器可以从其它方式发展而来。

其实，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证来表明进化过程始于不同的发端而汇聚于同样的成果。我在前面提到了原始艺术的例子，提到了几何图形从现实主义绘画中发展而来的理论，这一发展历经象征性的程式主义直到纯审美主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以这种方式导致同样装饰主题的产生的事物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流传下来的同一装饰主题并不意味着具有同一现实主义的发端。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指出：艺术家象技巧娴熟的演奏家演奏乐器一样使用技巧进行游戏的倾向，也导致了同样类型的几何图形主题的形成；编织能手在变换编织图案时形成的几何图形与其它地区从现实主义绘画发展而来的几何图形具有同样的形式。进一步的推论也可以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几何图形是从动物形态的线条技巧中发展而来的，这些技巧后来被人们加以修正后具备了现实主义的形式。所以就装饰艺术来说，同一形式完全有可能同样出现在这一艺术发展过程的初始和最后阶段(冯·登·斯坦恩语)。

另一不应忽略的例证是很多民族所使用的面具。我们还未搞清所有民族中这种习俗的起源，不过面具的使用很容易分成若干典型的类型。它们被用来蒙蔽鬼神，使其不知道佩戴者的真面目以免受攻击。面具也可以代表佩戴者所想象的一种鬼神，以这种方式来吓走神通广大的妖怪。还有的面具是纪念性的，佩戴者以其象征一个去世的朋友。面具也被用于戏剧表演中来表现神话故事。虽然我们完全不必由此而推定佩戴者所作的这些解释真就代表了这一习俗的实际历史发展，但这些解释本身却表明了这一习俗不可能具有一个唯一的起源。

我再举另一个例子。原始部族常常被分成一定数目的分枝。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是重复地独立形成的。很少有人对这一点产生疑问。由此，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说：人的心灵状态有利于这种社会组织的存在。但不能因此便认为它在所有地方都是以同一方式形成的。华盛顿·马休斯博士证明了那伐鹤部族是由独立的群体结合而成的。卡普吞·博克指出阿柏支族也是经类似的方式形成的。费克斯博士对普韦布洛人的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另一方面，我们有证据表明这些群体可以源于其分枝。这种情况曾在北太平洋沿岸的印第安人中发生。另一些部族的分枝看来具有完全不同的起源，譬如一些部族中族外通婚造成了双重分枝——这一点或许可以用适用于小社区的族外通婚法来得出适宜的解释。这样看来，多种多样的起因导致了相同的结果，尽管是出于不同的意愿和目的。

在我看来，妨碍我们研究这些现象并取得进展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所研究的这些数据无法进行比较。我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种族现象的相似性上，而不顾及个人不同的特点。在我们将注意力转向后者时，马上会看到种族现象的同一性并非普遍

确定的现象，而是肤浅的表面现象。我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意料之外的相似性上而忽略了其差异。然而，对不同社会群体精神特征的研究表明其心智状况正相反。在人体主要特征具有相似性这一点已无需证明的情况下，我们的注意力便转向了其结构上的细小差别。

这里，我们很容易指出这种缺乏比较性的例证。我们把来世观念当作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心理必然性的观念之一。当我们谈及这一观念时，我们所要研究的是一组最为错综复杂的资料。有的民族相信灵魂继续存在于人死时所具有的形体中，而形体不可能有任何改变。有的民族认为灵魂将在同一家族中以婴儿的形式再生。还有的民族相信灵魂将进入动物的躯体。另外还有人认为人的幽灵继续其生前的追求，并等待在遥远的将来被领回到我们的世界。这些不同观念中包含的情感和理智成分截然不同。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认识到来世观念的各种形式是如何通过完全不能比较的心理过程而产生的。如果让我在这一问题上作一猜想的话，我想象以下这些原因——有的在这一地区，有的在另一地区——都有可能促成了来世观念的形成：儿童与过世的亲属长得相象，对死者生前最后时日的回忆，以及对所爱的孩子或父母的怀念，还有对死亡的恐惧。

另一个例子可以证实这一观点。引人注目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在很多彼此相隔甚远的地区中都有所见的所谓“图腾制度”。在这种社会形式中，若干社会群体认为自己通过一种超自然的方式与某些种类的动物或某一类事物有亲属关系。我想这就是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图腾制度”定义。但是，我确信在这一形式中，这种现象不仅仅是单一的心理问题，还涉及多种多样的其它心理因素。在一些地区，人们相信他们是保护了自己的

一种动物的后代。在另外一些地区，某种动物或某一其它事物可能与社会群体的祖先有过交往，并应允成为他的保护人，而动物与祖先间建立的友谊被传到了他的后代。还有一些地区，一个部族中的某一社会群体可能具有通过神奇的方式轻而易举地猎取或繁养某种动物的本领，而一种超自然的关系可能就是通过这一途径建立起来的。这里，我们应该再次认识到：外表上看来很相象的人类学现象从心理学角度看是截然不同的，不能从这些现象中得出普遍适用的，相应的心理学法则。

还有一个例子也不应遗漏。我们在对道德标准的一般性研究中观察到：对行为的评价随着文明的增长而逐渐发生改变。在原始人中，人的生命价值渺小，可以因为最微不足道的麻烦事而被牺牲掉。所有成员受利他主义义务约束的社会群体都是由很少的人组成的，而在这些群体之外，任何可能导致个人受益的行为不光为人们所容许，甚至能够得到准许。在这一时期之后，我们发现人的生命价值持续不断地提高，同时，其成员受利他主义义务约束的群体也在扩大。现代国家关系表明这种进化还未到达最终阶段。因此，对象谋杀这类犯罪中的社会良知问题的研究看来会具有心理学价值并产生重要结果，帮助澄清道德价值的起源问题。但是我认为，这里同样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即缺乏可资比较的动机问题。一个人可能受到不公的待遇后出于复仇而杀死敌手，一个年轻人可能在他父亲衰老之前杀害他以使自己继续过一种生机勃勃的生活，一位父亲可能为了自己人民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孩子，而这些行为具有完全不同的动机。看来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心理上的比较是不应该的。比此远为恰当的方法似乎是，比较出于同样的复仇动机而杀死毁坏了其财产的敌人的凶杀案，或者将以部族的名义牺牲的孩子与出于强

烈的利他动机所作出的其它行为进行比较，而不应把我们的比较建立在谋杀这个普遍概念上。

这些材料可能是以表明同样的种族现象形成于不同的起因。我们可以推论说：所观察的事实越简单，这一事实就越有可能是在不同地区由不同起因造成的。

我们以这些观察为基础进行研究时，看来我们可以对人类所有种族都经历了普遍的文化发展阶段的假定提出重要的反对意见。我们倒不如承认不同的习俗如信仰有向类似的形式汇聚的特定趋向。为了正确解释这些形式上的相似之处，我们有必要调查它们的历史发展。只有在不同的地区历史发展是相同的情况下，我们才能把这些有关的现象相互联系起来。从这一观点看，文化接触的事实具有新的重要意义。

另一重要理论问题也动摇了我们对一般进化理论的正确性的确信。进化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文明一般来说是从简单形式发展到复杂形式的，人类文化的扩展或多或少是出于理性的动机而形成的。近年来，我们开始认识到人类文化并不总是一个从简单向复杂发展的过程，而在很多方面，有两种趋向交叉发展，即从简单向复杂和从复杂向简单发展的过程。显然，工业发展的历史几乎完全是向越来越复杂的方向发展的历史。但另一方面，不受理性支配的人类行为所显示的并不是一种类似的进化过程。

证明人类发展的最重要现象之一是语言。或许，我们用语言为例最能说明这一点。一般说来，原始语言相当复杂。原始人通过语法形式来表达观点上的细微差异。与原始语言中所使用的复杂心理或逻辑形式相比较，拉丁语中的语法类型看起来就显得很粗糙了，现代英语更是如此。我们的语言完全排除了

原始语言的复杂形式。从整体上看，语言的发展看来呈这样一种状况：虽然我们必须承认确实存在着相反的倾向，但总的趋势是消除较为微细的区别，从复杂形式开始而以简单形式告终。

在原始人的艺术中也可观察到类似情形。在音乐以及装饰性绘画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复杂的韵律结构，其复杂性远远超过了我们今天的通俗艺术。特别是在音乐中，其复杂程度如此之大，以致一个技巧娴熟的演奏家被迫只能试着去模仿它（斯图姆夫语）。一旦我们认识到简单形式并非总是古代文物的特征，我们就能很容易地看到文明进化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种逻辑错误。根据简单程度对考古学材料进行分类一直被认为是符合历史发展过程的，但没有人作出恰当的努力来首先证明较简单的形式先于较复杂的形式而存在。

这样，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所有不同人种和所有部族的文化具有一致性的发展的假定只在有限的意义上是正确的。我们可以从文化形式的改变中辨认出某种智力行为的改变，但很难就此推断同样的形式定然会在每一个独立的社会群体中形成。这样，对我们讨论之初提出的问题——即：现今的不同人种是否独立发展而来，从而某些人种处于较低文化发展阶段，而另一些处于较高阶段——可以作出一个否定的回答。如果我们应根据不同人种的工业发展程度进行排列，我们会发现截然不同人种的代表，如南非的布什曼人，锡兰的维达人，澳大利亚人和特拉迪尔福戈的印第安人，同处于最低的发展程度。我们还会发现一些不同人种的代表处于更高的发展水平，如中非的黑人、美国西南和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和波利尼西亚人。我们也会发现，现今一些完全不同种族的代表在参与最先进的文明形式的建设。这样我们就会看出：人种与文化之间没有密切联系。

## 八、原始文化的若干特征

现在，我们应该更加清晰地阐明原始人的思维形式与现代文明人的差异，而不考虑他们的人种属性。

即使粗略地观察一下，我们也会发现不同社会阶层的群体行为有所不同。俄国农民对自己的感官经验作出反应的方式与澳大利亚土著人不一样，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和美国人的反应也与他们完全不同。在这些人中，反应的形式可能在很小的程度上决定于个人和人种能力的遗传，但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这些个人所属社会的习惯反应。

因此，作为我们讨论的最后一步，看来有必要界定并解释区别所有种族的原始人和文明人的心智反应。

我们必须将这一讨论局限在对基本心理事实的极少数几个例证的说明上。

原始人思维中最引人注意的几个特征之一是原始人分离和重新组合某些观念的奇特方式，而这些观念在我们看来是相同或相关的观念。以我们看来，天空和天气的构成成分全部为无生命的客体。但在原始人的脑海中，它们属于有生命的世界。人与动物的分界并不是泾渭分明的。被我们视为一个事物的状况的现象如健康和生病，在他们看来是独立存在的现实。简言之，生活在不同社会形式中的人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归纳经验。

在前面已经谈到的语言与文化发展关系的一章中，我已说

明了归纳的重要性。我也顺便指出了在不同语言中所见到的分类原则完全不同。

原始人的行为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即所有这些语言分类从未上升到意识程度，因而它们的起源不应从大脑的理性思维过程中，而应从完全无意识的思维过程中去寻找。它们一定产生于对感言印象和观念的分类，而这种分类完全不是自觉进行的，而是出于截然不同的心理原因形成的。语言分类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它们从未进入到意识的层次中，而其它源于无意识的分类法确有上升到意识层次的表现。例如这种情况是非常有可能的：基本的宗教概念，如无生命的物体天生具有意志力的看法，或动物具有拟人特征的想法，在其诞生阶段就象语言的基本观念一样很少被意识到。不过同时，语言的使用是一个自动的过程，以致基本概念从未有机会在意识中呈现出来，这种情况在所有与宗教有关的现象中非常普遍。

这些看法同样适用于其它类型的观念。

这些研究的首要目的是决定基本范畴，在这些范畴之内，处于文化发展的各个阶段的人们对现象进行分类。在一些简单的知觉范畴内，这种差别看来非常明显。例如，颜色根据它们的相似性而被归纳为极为不同的类别，完全不顾及是否能够区分出它们所具有的色调的不同。我们所说的绿和兰常被合并为一个名称，如“虫瘿色”；或者，黄与绿被合为一个概念，可能被人称之为“嫩叶色”。这些色彩名称在思维和语言中传达了对感觉的极为不同的分类。这一事实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

另一组使我们的调查产生了丰硕成果的范畴是有关客体和属性的概念。原始人的观念清楚地表明：被我们视为属性的概念常被当作独立存在的客体。生病是我在前面顺便提到过的这

类情况中最广为人知的一个例子。我们把生病作为有机体的一种状态，而原始人(甚至我们社会中的很多人)相信它是一个可以进入身体的物体，也可以从身体中移出去。很多这样的情况也说明了这一点：人们通过吸吮和其它方式把疾病从身体中分离出来，相信它可以被赶到其它人身上，或者可以被关在木头中以防它复返。因此，一些原始部族把饥饿、疲倦和类似的身体感觉看作影响身体的独立物体。就是生命也被当作能从身体中分开的物质客体。太阳的照射被当作太阳本人能够穿上或脱掉的一件东西。

前面我已表明：拟人说的观念看来是构成原始人思维基础的重要范畴之一。看起来，人自身的动能和一件物体的动能使原始人把人和可运动的物体划为同一范畴，从而把人的特质注入了运动中的客观世界。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出做为这些范畴的基础的基本观念是什么，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很难看出其基本观念是什么。因此，禁止乱伦——即严格禁止族内通婚——的观念在所有地区都可见到，但是，人们也把具有某种程度的血缘关系的婚姻同时列入被禁止的范围，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这种倾向作出过令人满意的解释。

原始人与文明人精神生活中的另一个基本差异在于：通过有意识的推理，我们从对全部知识的粗略无意识的分类中成功地建立起更加完善的体系，而原始人却没有这么做。研究原始人的信仰所得的第一个印象是：原始人的感官知觉非常出色，但他缺乏对知觉作出逻辑解释的能力。我认为，我们可以证明这并不是原始人的大脑有什么根本的智力差异所造成的，毋宁说，是传统观念——每一种新的知觉都是通过它们得到阐明的——的

本质所造成的；换言之，是每一种与新知觉发生联想的传统观念本身性质所造成的。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大量的观察结果和思想传输给了儿童。这些思想是仔细的观察和对我们的现状及历史作出反省的结果；但是，大多数人是把这些思想作为传统性质的东西接受的，就象民间传说一样。儿童把新的知觉与整个传统材料联系起来，并以此来解释所观察到的现象。我相信，认为每一个文明人作出这种解释的过程是一个纯逻辑过程的假定是错误的。我们把一种现象与已知的若干事实联系起来，其中我们假定对这些事实的诠释是已知的，然后我们满意地从这些先前的已知事实中推导出一个新的事实。譬如，如果一个普通人听到在此之前不为人所知的一种化学物质的爆炸声，他会满意地作出这样的推理：据人们所知，某些物质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爆炸的特性，因而这一未知的物质具有同样的性质。总而言之，我不认为我们应该试图作进一步的论证，真地试图对爆炸的起因做出完满的解释。

原始人与文明人思维方式的差别很大程度上在于与新的知觉发生联想的传统材料的性质不同。原始人对儿童的训导不是源于漫长岁月中所作试验得出的经验，而是由历代人未加整理的经验所构成的。在一种新的经验进入原始人的大脑中时，我们在文明人身上所观察到的同一精神过程会导致一系列完全不同的联想，因而导致不同的解释。突然的爆炸会在原始人的大脑中引起对与世界的神秘历史有关的故事的联想，从而，伴随而来的是迷信恐惧。在原始人和文明人中，一般人都不把解释现象起因的尝试进行到底，而在把它合并到先前已知的事实之后就中止了。当我们认识到这一点时，我们就会认识到：整个这一精神过程的结果完全取决于传统观念的性质。这里，传统的信

仰和传说在决定思维方式上具有重大意义。当时的哲学观念会对大众产生特殊的巨大影响。同时，人们还受到涉及科学工作性质的主导科学理论的影响。

不开动脑筋去理解现代哲学，就理解不了现代科学的发展；不具备中世纪神学知识而想理解中世纪科学史也不可能；所以，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原始神话学，想理解原始科学也是不可能的。"神话学"、"神学"和"哲学"是描述同一类影响的不同名称。这些影响形成社会思潮，并决定人类解释自然现象的尝试具有何种性质。原始人所历来接受的教导是，应该把苍穹当作有生命的物体。在他眼中，每一动物都是比人更强的生命，群山，树木和石头都具有生命。原始人对这些现象的解释与我们所习以为常的解释截然不同，因为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物质与力的存在理论，是物质和力产生了所观察到的结果。如果我们不认为所有现象只能是物质与力的结果，我们对自然现象的所有解释就会有不同面目。

在科学研究中，我们应该永远清楚这一事实，即我们所作的解释中总是含有相当的假设和现成理论，而我们对任一特定现象的分析过程都不完整。实际上，如果我们真要这样去做，则很难有任何进展，因为我们要花数不清的时间对每一现象进行彻底的分析考证。然而，我们极易忘掉作为我们推理的出发点的普遍基础，对于我们中的大部分人来说，那是纯传统性，纯理论性的基础，而认为我们推论的结果绝对真实。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所犯的错误与所有文明程度较低的人所犯的和所曾经犯过的错误一样。他们比我们现代人更加容易满足于所作出的推论。但是，他们也把所得解释中的传统因素当作真实的，从而把以其为基础得出的结论当作完全真实的。很明显，我们的推论

中所具有的传统因素越少，我们越能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推理中的假设部分，我们的结论也越具有逻辑性。在文明的发展中无疑存在着这一倾向，即排除传统因素，越来越清楚地洞察到作为我们推理基础之中的假设成分。因此，随着文明的发展，这一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即我们的推理变得越来越具有逻辑性。这并不是因为每一个人以更加符合逻辑的方式进行思维，而是因为传递给每一个人的传统材料被我们更加全面仔细地进行了清理和思索。在原始文明中，只有极少的人对各种传统产生疑问并加以验证。随着文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思想家努力使自己从传统的羁绊中解脱出来。

能够说明这一发展、并表明这一发展极为缓慢的一个例子是不同部族的个人彼此之间的关系。在一些原始游牧部落中，不属这一部落的每一个陌生人都是敌人。人们可以尽全力去伤害他。而且，如果可能，可以杀死他。这一习俗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部落团结这一观念的基础上的，他们觉得消灭所有可能的敌人是每一部落成员的义务。因此，不属于某一部落的每一个人都被视为与这一部落成员完全不同的一类人，并受到相应的对待。在文明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出同胞感的对象在逐渐扩大。部落内部的同胞感扩大为部族的统一感，再扩大为对居住地疆界的承认，进而扩大为民族成员之间的同胞感。这种感觉看来是人的同胞感这一种族观念发展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最终结果。强烈的民族情绪在当今这个时代表现得特别突出。当我们对此进行分析时，我们就会认识到，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民族(我们恰巧是这一民族的成员)优越性的主张构成的，是由其语言，习俗和传统自来就优越的想法构成的，是相信应该保留它的特征并将其推行于世界其它地区所造成的。这里所表述的民族感

和部落的团结感虽然经同胞观念的逐渐扩展而被改变，但却是同一性质的东西。但是，牺牲另一民族来使自己的国家强盛，认为自己的文明比世界上所有其它的文明都宝贵的倾向，这一在当前被视为正确的种族观点与作为原始人行为准则的观点是一样的。原始人就认为每一个外来者都是敌人，直到敌人被消灭才会满足。我们赋予自己的文明如此高的价值是因为我们置身于这一文明之中，而它控制了我们的所有行动。对我们来说，认识到这一事实多少有些困难。但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到世界上存在其它并不比我们的文明低劣的文明，它们可能建立在不同的传统之上，可能以不同的情感与理智平衡为基础，尽管我们可能无法欣赏它们的价值，除非我们在它们的影响之下长大。人类学研究形成了评价人类行为的一般理论。它教给我们一种比我们现在所能具备的更高的宽容力。

在我们了解到不光原始人，文明人的推理中也使用了大量的传统因素时，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原始人和文明人的思想中一些更加特别的典型差别了。

起初，引起调查者注意的一个原始生活特征是精神行为中的一些直接联想。这些联想在我们看来是前后完全无关的。在原始生活中，宗教与科学、音乐、诗歌和舞蹈，神话和历史，时尚和伦理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也可以说，原始人不光认为他采取的每一行为是为了适应其主要针对物，他的每一思想不光象我们所认为的那样与其主要目的相关，他还把它们与其它观念——经常是宗教或至少是象征性观念——联系起来。这样，他赋予它们的意义就比我们认为应该赋予的更高。原始人的每一种禁忌都是这种联想的例证。它把表面看来微不足道的行为与神圣的观念联系起来。这些观念如此神圣，以致背离传统习

俗方式的行为会使原始人产生最强烈的憎恶感。

观念联想的另外一些例子有：把装饰物当作符咒，装饰艺术的象征意义等。从整体上说，它们是我们的思维方式中所不习惯的。

原始人的观念联想看来是以井然有序的方式进行的。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我们来调查一下类似思维形式的遗痕是否还能在我们现今的文明中见到。我们在生活中的活动到处都要求我们利用推理能力和抑制情感。这种紧张的生活使我们习惯于用一种冷静、讲求实际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活动，动机以及其后果。不过，我们不必费力便可发现反映了生活其它方面的一种思想状态。如果说我们中的一些人每日忙于生活，无暇跨越理性动机和目的的视界，另外一些人则在一旁静心观望。在其静观中，他们见到了在自己的良知中营造起来的一个理想世界。对艺术家来说，外部世界是他所感觉的美的象征，对狂热的宗教信徒来说，是他脑海中显现出来的超验真理的象征。被某个人当作纯音乐艺术来欣赏的管弦乐会在另一个人的脑海中触发一连串确定的观念。这些观念与音乐主题和其处理手法相关，其产生只是因为这些主题和手法使这个人进入了与以前的某些经验类似的情感状态。实际上，同一刺激在每一个人身上导致不同的反应，且不同人的同一感官印象会引发各种不同的联想，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无须我们专门论述。

对我们调查的目的来说，最重要的是这一事实，即生活在同一社会的所有人对某些刺激会产生同样的反应，而且我们无法说清楚是什么原因使我们产生这种反应。违反社会礼仪的行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不符合习惯并与其有明显不同的行为方式一般会使人产生不快的情感；我们要尽最大的努力才能使自

己相信这种行为不与道德标准相冲突。没有受过严格、独立的思维训练的人会习惯性地混淆传统成规——即所谓的礼貌——与道德行为的界限。在行为的某些方面，传统成规与种族感情的联系如此紧密，以致即使一个思想很活跃的人也很难使自己摆脱这种联系。例如，可能被人们视为有失谦恭的行为就是如此。粗略回顾一下服装式样的历史就可看出，某一时期被认为是朴素大方的服饰换了时代就会被视为没有礼貌的衣着。习惯性地遮掩身体某些部分的习俗总使人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裸露这些部分是无礼貌的。这种何为得体的感觉捉摸不定，所以适宜某一场合的服装可能在其它场合使人觉得很不得当。例如，上班时间在市内有轨电车上穿一身低领晚礼服。哪种裸露方式被视为无礼貌总是取决于时尚。很明显，时装式样并不是礼貌所决定的，其历史发展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尽管如此，它与礼貌的感觉联系得特别紧密，所以一种不常见的裸露方式会使人产生没有礼貌的不快感觉。为何一种形式适宜，另一种不适宜，人们并不对此进行有意识的推论；但这种感觉却是与习惯的对比直接引起的。如果要求一个人采取我们习惯上认为是无礼的行为，那么即使这个人处于一个不同的社会，他也会直觉地感受到一种自己不得不加以克服的强烈抵触情绪。置身于一个礼仪规范与我们的社会不同的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会在脑海中触发不同的感觉。

即使不考虑人们对礼貌的强烈感情，我们也会发现使某些服装式样看起来不得体的各种各样的原因。身着两个世纪以前我们祖先的服装是根本不可能的，那会使人看起来荒唐可笑。如果我们在室内聚会的场合中看到一个人头戴一顶帽子，我们会觉得很恼火，因为这样做被认为是粗鲁的举止。在教堂或葬

礼上戴帽子会使人产生更加强烈的憎恨情绪，因为它涉及了我们感情中具有更高价值的情感。帽子戴得稍微歪一些可能会使戴帽者觉得非常舒服，但别人可能马上把他视为一个未受过教育的粗野之辈。其它新奇的服装式样可能会伤害我们的审美感情，尽管时下流行的时装也许趣味极其低劣。

再举一个例子会使我的意思表达得更清楚。在讨论我们餐桌上的举止时，很容易看出其中很多规矩纯粹是传统上的习惯，对此无法作出适宜的解释。咂嘴被认为是一种恶习，会使人产生厌恶感。但在印第安人中，当一个人被邀请进餐时，如果不咂嘴则会被视为坏举止，因为那会使人得出客人并不喜欢那些饭菜的印象。对印第安人和我们自己来说，由于总是以这种所谓礼貌的方式进餐，以致实际上不可能换一种方式。试图换一种方式不光会由于肌肉动作需要调整，而且会由于我们不得不克服那种强烈的抵触情绪而感到很困难。当我们看到其他人有悖于习惯的行为时，我们也会产生不快的情绪。与习惯不同的人同桌进餐所产生的不快情感可能会非常强烈，以致导致一场争斗。在这类情况中，我们常常只是试图解释现存的行为举止，而这种解释忽略了它们的历史沿革。我们常听说用刀吃饭不好，因为它可能会割伤我们的嘴唇。但是我非常怀疑这与习惯的演变是否有什么关系，因为较老式的铁制餐叉也很锋利，很容易象利刃一样割破嘴唇。

我们可以再举一些例子来说明我们是如何不赞成不平常的举止的。这将有助于我们搞清楚其精神活动的过程，它为我们的保守行为提供了理由。

最能说明构成这种行为的理由如何发展的例子之一是禁忌。虽然我们自己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禁忌，但在一个外人看来，

不食用某些动物显然就属于这种情况。假设一个习惯食狗肉的人问我们为什么不吃狗肉，我们只能回答说不习惯那么做；而他就有理由说狗是我们的禁忌物，正象我们有理由认为原始人有很多禁忌一样。如果仍要追寻我们这样作的原因，我们大概会说，嫌恶狗肉或马肉是因为食用作为朋友与我们一起生活的动物看来不合适。另一方面，我们从不吃毛虫。这可能是出于厌恶的感觉。食人肉是极为令人憎恶的，以致我们很难使自己相信它也属于上面所提到的同一类嫌恶的事情。人的生命是神圣的这一基本观念和绝大部分动物都不吃自己的同类这一事实使我们排除了食人肉的行为，视其为人类习性中最为可怕的变态之一。在这三类嫌恶的感觉中，厌恶可能是我们大脑中最先出现的感觉。我们出于这种感觉而不去食用这些食物。我们根据大脑中暗示的行为所联想到的各类观念而赋予我们的厌恶感各种不同的原因。在第一个例子中，没有特殊的联想发生，所以我们只把厌恶当作原因就满足了。在第二个例子中，最重要的原因看来是一种情感因素，虽然在问及我们不喜欢的原因时，我们多半会提出这些动物的习性作为理由，因为它们似乎证明了我们的嫌恶是有道理的。在第三个例子中，食人肉的不道德性会被当作一个充分的理由。

其它的例子是那些起初带有宗教或半宗教色彩的不胜枚举的习俗。这些习俗沿续到现在，并被人们解释为多少是出于实用目的才形成的。这类的例子有禁止近亲结婚的一整套习俗。禁止近亲结婚的范围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但在同一家族内，对这种通婚的嫌恶却一如既往；然而，人们不再用宗教条文，而是用伦理学的理由——这些理由被认为是出于实用目的——来作为我们这种厌恶感的原因。以前，人们避开那些患了令人讨厌的

疾病的人，那是因为人们认为那些人遭到了上帝的惩罚；而现在，人们避开他们是因为害怕传染。英语中亵渎语言的废弃开始是出于宗教的抵制，现在则成为一个简单的礼貌问题。

我们只须退回很短的一段历史时期便可找到另一个例子。并非很多年以前，不同意所信宗教的教育会被认为是一种罪恶。只有在我们认识到这种偏离我们习惯思路的行为引起了多么强烈的憎恶感——因为它违背了严厉的伦理准则——我们才能理解不能容忍不同的宗教观点和狂热镇压异端分子的现象。新观念在逻辑上的正确性是毫无疑问的。习惯性的思维方式深深植根于每个人的大脑中，成了他精神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背离这种习惯思维方式的现象直接使大脑感到焦虑不安。

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即在所提到的所有事例中，对反对改变习惯的逻辑解释是建立在一组观念之上的。这组观念与所激发的情感紧密相关。在服装的例子中，人们得出的是为什么新式样不得体的原因。在宗教异端的例子中，人们找出的是一些证据，以证明新教义是对永恒真理的攻击。其它的例子也是如此。

然而我以为，对这些现象进行严格的反思并加以分析就会表明：这些原因只不过在试图解释我们的不快感；我们反对改变习惯完全不是出于有意识的逻辑推理，而主要是出于与习惯不协调的新观念所造成的感情效果。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人们经常反复地遵循习惯行事，结果习惯行为变成了自发的行动。就是说，这种行动通常不带有任何有意识的因素。从而，这些行为也变得只具有非常小的感情价值。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一种行为越是具有自发性，采取与其相反的行为就越困难，越需要有坚强的毅力，而且相反的行为通常会伴之以强烈的不愉快感。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人所采

取的不寻常行为会引起我们最强烈的关注，并激起我们不愉快的感觉。因此，实际情况是，当背离传统的行为发生时，这一行为所引起的所有类型的观念联想都进入了人们的意识之中。一盘狗肉会使人想起有关友谊的所有观念；残食人肉的场面会使我们联想起所有的社会准则，这些准则已成为我们本性的一部分。任一系列的行为或某一思维方式变得越自发，改变旧的行为和思维习惯所需的自觉努力就越大；而标新立异使人产生的不快感——起码是惊奇感——也越大。当我们意识到这种情感反应时，我们力图以推论方法来解释它。这种推论必然建立在观念的基础上，即违背固定习惯的行为发生后即刻在意识中所引起的观念的基础上。换言之，我们的理性解释将取决于联想到的是何种性质的观念。

这样，了解联想到的观念从何而来，特别是这些联想固定到什么程度是很重要的。举出我们文明社会中这种联想演变的明确例证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从整体上看，即使感情影响仍然被保留下来，我们时代中的理性倾向也已使我们无从看出很多联想的思路从何而来。所以一般说来，这种演变是一个从已有联想向联想的遗忘发展的过程。

总结起来，我们可以说：每一种习惯都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可以引起很多不同的观念联想。一旦我们意识到一种习惯与某些观念的联想关系，我们就倾向于用现有的观念联想来解释这一习惯，而这些观念联想很可能不同于习惯形成之初所引起的普遍联想。

现在，我们来看看原始人生活中的类似现象。原始人对违背自己习惯的厌恶比我们文明社会更为明显。如果人们在室内就寝时不习惯使自己的脚朝向火堆，人们就会小心翼翼地避免

违反这一习惯。如果在某一社会中同一家族成员之间不通婚，人们就会对违反这种习俗的离经叛道行为产生深深的嫉恶。我们不必在这里举很多例子，因为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是：一个民族越原始，受支配日常生活所有行为的习惯的约束就越严格。我认为，我们有理由从我们自己的经验中得出结论：象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一样，原始人对背离已有的固定习惯行为所进行的抵制是出于感情反应，而不是理智的推理。这并不排除这种可能，即第一次的特定行为——这一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习惯行为——是出于有意识的理性活动的结果。但在我看来，很多习俗的形成并非是有意识地造成的。它们的形成一定与语言形态学中的范畴具有同样的性质，而使用这些语言的人从来不知道这些范畴是如何形成的。例如：如果我们接受库诺关于澳大利亚各社会体系起源的理论①，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每一代人最初是独立生活的，所以相连两代人通婚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同一代人中可以结婚的男人和女人才能相互接触。后来，当随后的几代人在年龄上差别不那么大，彼此之间的社会隔离也不复

① 一些澳大利亚部落分为四个族外通婚群体。族外通婚法规定第一个群体的成员必须与第二个群体的成员结婚，第三个群体的成员则和第四个群体的成员结婚。库诺解释说，当一个部族内分为两个族外通婚群体，其中只有属于同一代人的人才能通婚时，这种情况——就象在澳大利亚发现的情况一样——会很自然地发展起来，只要每一群体用一个名字，第一、三、五……代人用一类名字，第二、四、六……代人用另一类名字。如果我们用字母A和B代表部族的两个分枝，用1和2代表第一和第二代人，我们可用$A_1$，$A_2$，$B_1$，$B_2$代表这四个分枝；在首先以性别决定子女归属于哪一群体的婚姻中，我们发现：

$A_1$必须嫁给$B_1$，他们的子女为$A_2$

$B_1$必须嫁给$A_1$，他们的子女为$B_2$

$A_2$必须嫁给$B_2$，他们的子女为$A_1$

$B_2$必须嫁给$A_2$，他们的子女为$B_1$

存在时，这一习俗已然建立起来，而且被保留下来，尽管条件已经改变了。

我们可以想象，至少有很多这样的情况，即一个民族较古老的习俗在新的环境下发展成了禁忌。举例来说，我想完全有这种可能，即爱斯基摩人不许在同一天食用驯鹿和海豹的禁忌可能起因于他们轮换在内地和沿海地区生活的习性。当他们在内陆狩猎时，他们看不到海豹，从而只能食用驯鹿。当他们在海岸边觅食时，他们看不到驯鹿，而只能吃海豹。在一个季节中只能吃驯鹿，而另一个季节中只能吃海豹这一简单事实很容易使他们不愿改变这一习惯。由于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这两种食物不能被同时食用这一事实而形成了这两种食物不得被同时食用的规定。我以为，也有这种可能，即我们西南地区的部族中对鱼的禁忌也可能是下面这一事实造成的：这些部族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生活在捕捉不到鱼的地区，而无法捕获鱼便演变为不吃鱼的习惯。这些假定的情况清楚地表明习俗的形成完全有可能是无意识的，尽管不一定必然如此。不过，看来下述一点是必然的：即使是某种有意识的推理导致了一种习俗的建立，它不久也变成无意识的了，我们所见到的只是对背离习惯的行为所产生的一种直接的抵制情绪。

其它一些我们视为适宜或不妥的行为之所以保留了下来只是出于习惯使然，也找不出什么原因来解释它们的发生，尽管我们对离经叛道行为的反感可能会很强烈。在温哥华岛的印第安人中，一个出身高贵的年轻女人如果张大嘴，吃饭很快，会被视为举止粗俗，并作为违背习俗的不得体行为而严重损害她的社会地位。血统高贵的家族中的一员，即使是在欧洲，在与比他或她出身低下的人结婚时，也会引起同样的感觉。在其它一些较

为微不足道的情况中，越过习惯界限的人只是因为行为不得体而成为人们的笑柄。所有这些事例在心理上都属于反对背离固定的自发习惯所产生的同样的感情反应。

在原始社会中，因为人们严格遵守习俗，所以看来很难有机会意识到对背离习俗所产生的强烈抵制情绪。不过，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常会使人们意识不到对习惯行为的保守性依赖，这就是青年人的教育。对儿童来说，周围环境中的习惯行为还未成型，但是他可以通过无意识的摹仿学到很多这种习惯。不过，在许多情况下，他会作出与习俗不同的行为，然后被长者纠正过来。任何熟悉原始人生活的人都知道，儿童被反复告诫要学习长者的榜样，而对各种传统的详细记录中都包含着父母对子女的数不清的谆谆教诲，要他们去义务遵守部落的习俗。一种习俗的情感价值越大，人们想把这一习俗反复灌输给年轻人的欲望也就越强烈。这样，就有充分的机会使人们有意识地抵制违背传统的行为。

我相信，这类情况对习俗的形成和保留发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因为，一旦背离习俗的事情被人们意识到，就一定会产生这种情况，即人们或是在儿童们的追问下，或是出于心灵探究追寻的本性，发现自己面对一个事实：存在着某些观念，这些观念他们无法加以任何解释，而只能说它们是存在的。人类很早就有了解一个人自身情感和行为的欲望和洞察世界奥秘的欲望，所以，人类在其所有文化阶段都不断力图探究自己行为的动机是很正常的事。

象我前面解释过的那样，很多行为都没有有意识的动机，正因如此，人们就越想发现可能会决定我们的习惯行为的动机是什么。这就是为什么在文化发展的所有阶段人们都是在习惯行

为形成后才去解释它们，而这种解释与这些行为的历史起源毫不相关，只是人们在一般知识的基础上所作的推论。我认为这种对习惯行为的事后解释是人类学中最重要的现象之一。我们已经看到这种现象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并不比在较原始的社会中少见。我们先有欲望，或先行动，然后才去证明我们的欲望或行为是正确的——这是一个普遍现象。由于我们早先所受的教育，我们会支持某一党派。但当我们这样做时，大多数人并不是出于确信我们党派的原则是正确的，而是因为我们所受的教育要我们把它当作正确的、应该支持的党派。只是在我们这样做了之后，我们才努力使自己相信这些原则正确，以此来证明我们的观点正确。如果不存在这类推理，我们就会完全无法理解政党和宗教派别的延续性及其地理分布。对我们大脑的公正反思使我们确信，在大多数情况下一般人并不通过推理来决定自己的行动，而是先行动，然后再以这些事后的思考来证明或解释他的行为，象我们现在所作的那样。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讨论了同一类行为。在这类行为中，习惯的背离使人们意识到习惯行为的情感价值，并对这种改变产生强烈的抵制，而人们又在事后找出某些不许改变的理由来解释这种抵制。我们已经看到：人类据以行动的各种传统决定了所作出的解释——这些解释与大脑的感情状态相关联——的特定类型。一般来说，与原始人的世界观紧密相关的一些观念是他解释习俗的基础。一种习俗的形成或某些禁忌行为可能是出于神话中的一些观念，或者，这一习俗可能被赋予了某种象征性意义，或者，这一习俗只是出于对不幸事件的恐惧。最后这类起因与仍在我们中间流传的很多迷信观念的起因很相似。

这一研究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我们不应从大脑的理性过

程中寻找原始人习俗的起源。力图澄清习俗和禁忌的历史的研究者中，大部分人认为它们起源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索。对原始人来说，世界上遍布具有超人神力的东西，人们稍有触犯便会受到伤害，为了力图避免与这些东西发生冲突，人们便制定了数不清的迷信条规。这种看法给人的印象是，原始人的习惯和看法是通过有意识的推理形成的。然而，看起来很明显，如果我们假定这些思维过程都是在潜意识中发生的，整个这一思路就会统一起来。

即使承认这一点，我相信还需要进一步阐发这些理论，因为在这类事例的产生中，有很多根本不是出于任何有意识或潜意识的推理。例如，在一些情况下，生活的一般状况建立了一种习俗，而人们在这种状况发生了改变时才意识到这种习俗。我毫不怀疑有的习俗起源于某种程度上的有意识推理，但我同样肯定其它习俗的起源并未经历这样的过程，而我们的理论应该涵括这两种情况。

对原始生活的研究为我们展示了属于不同类型的大量联想。解释这些联想很不容易。所有类型的文化中都可能辨认出观念联想的某些模式。

虽然具有不同文化的一些民族可能不这样想，但在我们的脑海中，暗淡的色彩与抑郁的感情有密切关系。尽管在原始民族中，哀悼者发出的高声呼喊是悲哀的自然表达方式，但对我们来说，在这种场合发出声响是很不妥当的。装饰性艺术能使人赏心悦目，但象十字架一样的图型仍然保留着它的象征意味。

一般来说，我们在文明生活中很少见到这种看起来彼此之间毫不相关的观念联想。历史的事实和保留下来的某些痕迹证明它们曾经存在过。这些痕迹中，旧有的观念已然消失，只保

留了这些联想的外观。在原始文化中，这些联想相当之多。在讨论这些联想时，我们可以先讨论与我们自己的文明有相似之处，从而容易被我们理解的例证。

这类习俗涉及得最广泛的领域是仪典。很多重大的事件都伴随无数规定好了的仪典程式。虽然这些仪式的最初意义已经完全消失了，但人们还是经常地举行这些仪式。很多仪典程式源于非常古老的年代，所以我们必须从古文物中，甚至到史前时期去寻找它们的起源。在我们的时代，举行仪典的场合很有限，但它在原始文化里充斥于整个生活之中。每一具有某种重要性的事件都要伴随以某种程度上相当繁复的，预先规定好了的仪式。很多情况都证明了仪典比对它们的解释更为经久不变，证明它们代表了不同时期的不同民族所具有的不同观念。仪典的形式是如此多种多样，而其发生又是如此普遍，这使我们能在其中看到各种各样可能的联想。

以我看来，这一观点可以适用于很多原始生活中最基本的，不可解释的特征，而在我们研究相异的思想和行为之间的联想时，我们就能更容易理解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在现代社会，我们对宇宙现象的研究常常是为了正确解释这些现象。这种解释是以因果律为原则的。在原始社会中，对同样现象的研究导致若干典型的联想。这些联想与我们的不同，但却相当有规律地存在于世界上相隔非常遥远的部落中。这类联想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把有关宇宙的现象想象为完全是人世间发生的事情，这就是自然神话。在我看来，从所观察到的宇宙事件中联想到一件可以被称之为小说情节的事情是自然神话的典型特征，而这一情节是以人们所熟悉的社会生活形式为基础的。这样的情节很可能发生于人们的生活之中；但是它

与星体，雷雨或风暴所发生的联想使它成了自然神话。民间传说与自然神话的一个区别只在于后者与宇宙现象的联想。现代社会中不会自然地形成这种联想。如果我们现在仍能不时地看到这种联想，那是因为它们源于保留下来的传统自然神话。另一方面，在原始社会中，这种联想比比皆是。研究这种联想之所以发生的原因是一个很吸引人的问题，但我们只能部分地推断这一答案。

我们谈到的这类联想在原始生活中相当普遍。还有很多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原始装饰艺术的某些特征为此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在我们看来，装饰艺术几乎唯一的目的就在于它的审美功能。我们的目的是想美化被装饰的对象。我们认识到某些对象适宜协调地表现一些装饰动机，也认识到装饰动机的感情效果。在原始生活中，情形完全不同。对各个大陆上的装饰艺术的广泛研究证明装饰图案在所有地区都与某种象征意义相关联。据我们所知，原始部落的人几乎都能对所使用的图案作出某种解释。在某些情况下，其象征意义可能非常不明显，但一般说来，这种象征意义是很强烈的。例如，在北美平原的印第安部落中，三角形和四边形图案几乎总是用来表达某种确定的象征意味。它们可能是对战争业绩的记述，可能表现祈祷者，也可能以某种方式表现与超自然有关的其它观念。看起来，我们几乎可以说原始部族中不存在纯装饰性艺术。在现代装饰艺术中，唯一与此相似的现象是诸如旗帜，十字架，或秘密社团的标记这类图案的使用，而它们的运用是出于装饰目的。这种使用与原始艺术中普遍的象征倾向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如此我们可以再次看到，原始社会中的这种联想类型与我们的社会完全不同。在原始人中，审美动机是与象征意味交织在一起的，而在现代生活

中，审美动机不是表现得相当独立，就是与实用观念相联系。

北美太平洋沿岸所发现的动物图案——这些图案在世界很多地区都有所见——与图腾象征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它们导致了在绘画中空前广泛地运用动物形象动机。这种作法也有助于保留这一艺术的现实主义特征。在北美的苏族印第安人中，对战斗技能的高度推崇和在部族人面前显示自己战争业绩的习惯使人们把服装上的装饰与战争事件联系起来，所以他们中间形成了一种军事象征手法，而同一部落中的妇女对同一图案的解释却完全不同(魏斯勒语)。我想，对我们来说，搞清上面这个例子中装饰形式与战争观念之间的联想思路并不特别困难，尽管一般说来，做到这一点我们的大脑要比原始人作出远为巨大的主观努力。正是装饰象征主义这一几乎普遍存在的事实证明了这种联想一定是自动建立起来的，而未经有意识的推理。

在那些借用了艺术风格或神话的事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赋予特定联想的理性解释的倾向。原始人的装饰艺术几乎在所有地方都具有象征性这一事实并不排除这一可能性，即某一地区的图案，甚至整体风格，被另一地区的人们所借用。例如，西北美平原地区的印第安人中就有这种情形。他们从南方的邻近部落中借用了很多艺术形式。但是，他们并未同时接纳其象征性解释，而以自己发明的解释取而代之。我设想，这是当人们发现这些图案赏心悦目，并根据原始思维的一般特性期待它们具有象征性意味时所发生的精神过程的必然结果。这种新的解释是根据当时部落中的观念而被重新创造出来的。

原始神话中也存在同样的情景。世界上很多地区流传着同一类传说。但是，它们在各地区演变为神话后却彼此各异。这样，某种动物进行传奇性探险的一个普通故事有时会被用来解

释它所具有的一些神奇特征，有时被用来说明某些习俗，甚或天空中一些星宿的起源。以我看来，这种故事的产生无疑要早于它们具有的神话意义。自然神话发展的典型特征是：首先，故事本身与解释宇宙状态的尝试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前面已提到了）；其次，在意识到了各种宇宙现象后，原始人会利用所知道的全部知识尽心竭力地寻找答案，直到他碰巧找到一个适用于这一问题并能使自己满意的解释为止。观念的划分，联想的类型和抵制自发行为的改变都是在无意识中形成的，但事后的解释有很多却是出于有意识的推理。

再举一例来说明原始社会中典型的联想形式。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组织构成，包括家庭的构成，基本上以血缘关系和每一个人所承担的社会职能为基础。除了教会在人们的生死婚嫁等场合充当某种职能外，社会组织与宗教信仰并无联系。在原始社会中，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有关社会和宗教的观念与习俗紧密交织在一起。就象艺术中形式很容易与完全陌生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一样，社会群体也倾向于将自己与各种各样的自然印象，特别是各类动物，联系在一起。在我看来，这种联想形式是图腾崇拜的基本特征。它见之于美洲的很多部落，以及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和非洲。我在前面描述了其典型特征，即人们认为在某一类事物，通常是动物，和某一社会群体之间有一种特定的联系。进一步的分析清楚地表明：一些人类群体受血缘关系的限定，其成员之间不容许通婚。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图腾崇拜的基本观念之一。图腾崇拜中的宗教观念涉及的是个人与某些类型的超自然力之间的关系问题，其典型特征是某些类型的超自然力与某些社会群体联系在一起。承认这一点后，我们至少能够理解与超自然世界的联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欧洲皇室家族的

排外性，或是强烈民族情感的表现，都充分说明这种感觉的存在并非完全不可能，甚至并非少见。一个社会群体对自身欣赏的过分热情会变成一种强有力的感情或激情，它在不能对世界作出理性解释的情况下倾向于把这一群体的成员与所有美好和威力无比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这一点是非常容易理解的。这样，从心理角度看，我们可以将图腾崇拜与我们所熟悉的一些社会形式加以比较。在这些社会中，某些社会阶层宣称上帝的恩慈赋予了他们特权，或者作为某一社群的保护神的圣徒对其子民优惠以加。这里，我们可以再一次认识到原始社会中的一种联想类型，它随着文明的发展发生了彻底改变。

不管这些联想如何产生，其存在是确切无疑的，而且从心理角度看，它们与前面所讨论的联想类型无疑具有同样的性质。此外，人类的理性思维在此之后便失去了这些联想的历史线索，并根据文化的一般思潮来解释已建立的习俗，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如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因为现今时这些习俗的联想很可能与最初的联想不一样，而是一种事后的联想，所以也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来研究这些习俗。

现在讨论这些联想类型的起源或许显得过于大胆，不过，在与文明的对比中，或许我们可以详细研究一下代表了原始文化特征的一些最为普遍的事实。在我们看来，原始文化的显著特征是截然不同类型的现象之间产生的数量众多的联想，如自然现象与个人情感，社会群体与宗教观念，装饰艺术与象征意味。仔细的研究表明，每一自发行为都有根据它有规律地出现时人的精神状况来建立自己的联想的倾向，而且，很多自发行为被保留至今。尽管如此，这些联想却随着我们现代文明的临近而逐渐消失。在原始文化中，对外部世界的印象是与主观印象紧密

相关的，前者有规律地引发后者，但后者主要决定于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这一点或许最好地说明了时代所发生的一个最巨大的变化。人们逐渐认识到：比起那些在全人类面前，在社会环境的所有形式中都保持不变的现象来，这些客观与主观的联系更为不确定。因此，人们开始逐渐消除一个又一个的主观联想，而今日的科学方法使这种行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也可以这样说：当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与整个一类事件观念有关的某一观念上时，我们马上将它与代表了因果范畴的那一组观念联系起来。当同样的观念在原始人脑海中出现时，这一观念使他联想起通过感情状况而与其发生联系的那些观念。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要说原始人大脑中的联想是异类性质的联想的话，则我们的联想只是从我们的眼光看才是同类性质和连贯一致的。对原始人的大脑来说，只有他自己的联想才可能是理智的。对原始人来说，我们的联想与我们看他的联想一样，同属于异类性质。在原始人看来，人们对客观现象的感情联想消除之后，以日益增长的知识建立起来的这一世界中的现象彼此之间的界限并不存在。同样，我们也再已感受不到支配原始人大脑的主观联想。

联想的这种特异性从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原始文化的守旧性和我们文明的很多特征所具有的可变性。我们试图说明：抵制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感情因素造成的。在原始文化中，主要的联想类型是感情联想，从而排斥变化。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文明中，人们所采取的很多行为只是作为达到理智目的的手段。我们的大脑并未深深地意识到这些行为，从而不能建立起能赋予这些行为以情感价值的联系。结果，我们很容易改变它们。不过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出于感情因素的强烈抵制，我们无法

改变任一思维与行为的基本思路。这种思路由我们早期所受教育所决定，并构成我们所有行为的潜意识基础。文明社群对宗教、政治、艺术和科学基本概念的态度即证明了这一点。

在原始部落中，一般人所具有的推理能力无法克服这种情感抵制力，从而只有以更加有力的手段消除现存的感情联想才能促成改变。某一深深震撼了人们头脑的事件，或无法抗拒的经济和政治变革可以做到这一点。在文明社会中，人们常常乐于修正那些不具有情感价值的行为。出于实用目的的行为如此，那些已失去了其初始联想，成为一种时尚的行为也同样。然而，还有一些行为被顽强地保持了下来，并以自己的方式排斥后人的推理，因为它们的生命力在于人们赋予它们的情感价值。科学进步的历史提供了一个又一个例证。它们说明了古老的观念很难被改变，即使人们对世界日益全面的了解已削弱了这些观念赖以产生的基础。直到新一代人——这些观念对他们已不再具有亲切感和切身利害关系——产生后，古老的观念才被抛弃。

除了这类行为之外，还有数以千计的另外一些行为和思维方式构成我们的日常生活。这些行为和方式是我们得以接触到其它类型的生活，或在无法按照我们的习惯方式生活之前根本意识不到的。从任何意义上说，这些行为和方式都不比其它行为更有存在的道理，而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固执地保留着它们。看起来，文明社会中这类行为的数量并不比原始文化中少。它们构成了我们一系列根深蒂固的习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就是根据这些习惯进行的。它们很少是通过教诲，而更多是通过模仿获得的。

我们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达这个结论。随着文明的发展，我们发现大脑的逻辑思维过程中有消除传统因素的明显倾

向；但在我们的行为中，我们却并未发现传统因素的力量有同等程度的削弱。这些行为受习俗控制的程度几乎同原始人受习俗控制的程度一样。我们已看到了为什么一定会发生这种情况。大脑中开始形成判断的思维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先前的判断产生的联想。原始人与文明人的这种联想过程是一样的，其区别多在于我们的新知觉在同化传统素材时所作的改动。至于行为则多少有些不同。在此，传统是在个人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这一行为重复的次数越多，变得越固定，人们对它的意识程度也越轻。所以，那些重复频率极高的习惯性行为变成了完全无意识的行为。与意识程度的削减相辅相成的是这些行为所具有的情感价值越来越被人遗忘，同时，违背习俗的行为也越来越少。抑制固定化的行为要有更强的意志力，而伴随这种努力的是强烈的不快感。

这样，原始文化演变到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变化看来在于：人们逐步消除可被称之为感官印象和行为的社会联想，并逐步以理智联想取而代之。伴随这一过程的是人们守旧性的减少。然而这并不涉及那些并未进入意识中的习惯行为，而且只在很小的范围内涉及到人们所作的判断。这些判断构成了我们通过教育所获得的全部知识的基础。

# 九、概　　述

现在，我可以重新概述一下我们所讨论的内容了。首先，我们力图了解：为什么我们认为一些人种资赋较高而其他一些人种才能较低。我们发现这一想法基本上以一种假设为基础，即较高的成就必须与较高的智能相联系，所以取得了最伟大成就的那些人种的特征即智力优越的表现。我们对这些假定进行了批判性研究，并发现很少有证据能够证明这些假定。影响文明进程、使其加速或减慢的原因还有无数其它的因素，而且相似的进程在非常多的不同人种中起了积极的作用。所以从整体上看，遗传特征，特别是较高的遗传性天赋，在决定一个种族的进步程度时充其量只是一种可能而非必然的因素。

基本假设的后一部分看起来可能性更小，几乎没有证据能使我们得出这样的推论，即从种系发生学的角度看，文明程度最高的人种所具有的解剖学特征要比文化发展阶段较低的人种先进得多。在这方面，每个人种各不相同：人类的某些具体特征在一些种族中发展得最为显著，另一些具体特征在其他一些种族中发展得最为显著。此外，人的体型和智能资赋之间看来并无直接联系。

种族偏见是搞清我们问题的最可怕障碍。我们以这种方式清除了种族偏见后转而研究这一问题：人种类型是否具有固定性，特别是，环境能否改变人的解剖结构，从而改变他的智能构

成，以及与此有关的一个问题，即遗传给人造成了什么变化。在讨论人种类型的固定性这一概括性问题时，我们描述了证明人类种系发生学发展的一些人体基本器官和一些特定解剖特征，这种发展的踪迹在所有人种中都可见到。身体发育速度的变化影响人体的最终体型的事例很多。这些事例都说明了环境的影响。我们特别注意到早期发育受挫并不必然导致不利的发展，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发育的速度和短暂的周期看起来是有利因素。我们看到选择可能造成人种类型的其它改变，而环境可能对人体有直接影响。从乡村到城市的迁居以及不同民族的移民从欧洲移居到美国造成的人的类型变化证明了这一点。不过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这些变化超出了某种确定的限制。我们特别讨论了人作为归化动物的典型体型特征。这些特征是人类汲取的特殊营养所造成的，它有利于不同人之间的类型转化。人的智能看来也受其归化程度的影响。

谈到遗传的影响时，我们认识到每一人种和类型的所有最基本特征都是由它决定的；一个人常常具有返祖特征，它们来自这个人的父母或远祖中的一个，其中某一特征可能属于一位祖先，另一特征属于另一位不同的祖先。这种倾向可能是地方类型的形成原因，同时我们认识到长期分隔的同一人种各支系的通婚在打破老的遗传家谱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类比法，我们作出了类似倾向可能、或很可能存在于人类精神生活现象中的推论。

通过这种方式对人种和社会群体的人体特征有了深入了解后，我们开始思考人的精神生活。通过人与动物的比较所发现的人的精神特征是人类所共有的。我们简略地指出，相比于高等动物，清晰的语言，工具的使用和推理能力是人类所有成员

共同具有的特征。在开始比较原始人和文明人的精神生活之前，我们不得不先排除当前由对原始人生活的描述所造成的若干错误概念。人们常常认为原始人不能抑制冲动，注意力不能集中，思维无创造性，没有进行清晰推理的能力。我们看到，这些看法都不成立。而且，虽然这些特征起因于不同的情况，但和原始人一样，文明人也普遍具有所有这些特征。为此我们简短地讨论了文明是否改进了遗传智能的问题，我们认为上述看法似乎没有什么理由。

研究种族遗传与文化进步的关系问题要求我们确定这两者相互关联的程度有多大。我们通过分析人的类型、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来努力对这一问题有深刻的了解。看来这些现象一般来说缺乏相关性。这一点使我们作出推论：现今人种类型的历史要比现今所存在的语族久远，每一类型发展了若干种语言。由于这些现象必须被当作每一类型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而未受、或基本上未受其他类型人的影响，所以我们试图发现一种语言是否能被证明比其它的语言优越，是否一些语言使较高级的思维形式无法产生。这一研究的结果与我们对人体特征所作研究的结果相似。它表明所有语言都有相似的特征，语言是思维塑造的，而不是语言塑造思维。

如果能够证明某些人种的成员全都处于文化发展的早期阶段，而其他人种的成员已独立地达到较晚的发展阶段，则看来我们仍有可能证明一些部族的落后。这要求我们事先假定文化发展的一般进程在所有地区都相同，而文化的类型可归于发展的不同阶段。这种人类文化史普遍平行发展的理论依据是世界各地文化特征都相似。我们的分析表明这种相似性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只是表面现象，它们常常起因于不同的情况并向同一

方向发展。因此，我们把种族类型与文化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尝试全都失败了，而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文化发展阶段本质上是由历史原因造成的现象，与人种无关。

最后，我们试图描述原始人——不管他属哪一种族——的智力特征。我们指出了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中经验分类原则的不同，和由于前人积累的知识性质不同导致原始人和文明人作出的逻辑结论具有的差异。其后，我们研究了习惯行为的情感联想和赋予其理性解释的倾向。我们发现这种联想在原始生活中极为普遍，并注意到形形色色的观念与行为通过这种方式相互接触以产生若干奇特的观念和行为。另外一些奇特的联想并非强烈的情感原因所导致，但在联想产生之后赋予它们不同性质的理性解释却是一种普遍倾向。原始社会到文明社会的变化包括情感联想的减少和对进入我们习惯性思维过程的传统素材的改进。

# 十、美国的种族问题

我们现在转向另一问题：我们的研究结果在解决现代文明，特别是我们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时能起什么作用。不同欧洲民族的混同，黑人、印第安人和中国人的参与，以及我们的国家由日益增多的不同人种所组成——所有这些事实促成了美国的发展并涉及到很多问题。我们的研究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资料。

在先前的讨论中，我们搞清了这一点：人们普遍接受的看法有很多具有假定性质。我们还指出，并非涉及的所有这些问题都能在现在给予精确的科学答复。我们不得不持这种不满足的态度颇令人失望，因为如何对付所有这些社会群体是一个政治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并会产生直接的后果。然而，解决这一问题应该依据科学知识，而不是感情的冲动。在目前的条件下，人们似乎要求我们对那些需要付出最艰巨的努力并进行无偏见的调查的问题给予明确的答复；而人们越是迫切要求得出最终结论，我们就越需要对这些现象和可能的解决方法进行批判性验证。

首先，让我们回想一下有关我们国家起源的事实。英国移民首次成批登上北美大西洋沿岸时发现的是一个印第安人居住的大陆，一个人烟稀少的国家。相比于大量涌入的欧洲人，印第安人的人口消减得非常迅速。我们大家都知道，荷兰人定居于赫德逊河流域，德国人则在宾西法尼亚安身，其他民族就不必——

列举了。我们知道居住在西南部的西班牙人和密西西比河盆地及大湖区的法国人为美国成为现代国家打下了基础，而英国移民的数量大大超过了其它国家。除了非常短暂的时间以外，本地民族从未在我们人口构成中起过重大作用。在很长时期内，一些地区的移民全部是白种人中的未婚男子，因而在这些地区的逐步发展中，混血家庭起了一些重要作用，但这种家庭在美国的任一人口稠密地区从未多到能被视为我们人口中一个重要因素的地步。毫无疑问，美国人中有相当多的人血管中流淌着印第安人的血，但这些人所占比例仍然很小，以致可以忽略不计。

与此相比，黑人的到来在这个国家中起了重要得多的作用。他们的人数已经增长了很多倍，现在已约占全国人口的八分之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亚洲移民在我们国家的发展中看来很可能发挥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发生的政治事件表明，他们所起的直接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降低的趋势。然而我们不会大胆地预言说，亚洲人和白种美国人的关系以后不会变成一个最严重的问题。尽管如此，我们所有人对这些事实都很熟悉，并有很深刻的印象。

更近期的问题是来自欧洲、西亚和北非的所有国家的移民问题。19世纪晚期的移民几乎全部是西北欧人，英国本土人，斯堪的纳维亚人，德国人，瑞士人，荷兰人，比利时人和法国人。但自那时以来，移民的构成起了彻底的变化。随着德国经济的发展，德国移民的数量减少了，同时大批意大利人，奥地利各种各样的斯拉夫人，俄国人，巴尔干半岛的移民，匈牙利人，罗马尼亚人，东欧犹太人以及无以数计的其它国家移民越来越多地涌向美国。无疑，东欧和南欧的这些移民代表了与西北欧不同的身体类型。即使最不经心的人也会清楚地看到，他们今日的社会准

则与我们自己有本质的不同。由于一般每年会有数十万新的移民来到美国，我们完全应该研究一下这一问题，即类型与我们不同的大批移民的到来如果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会造成什么结果。

人们常常认为美国所发生的这种混同现象是一个独特的现象；类似的现象从未在世界史上发生过；我们的国家注定会变成一个一些作家称之为"混血"的国家，因为没有任何国家能在这方面与我们相比。

在我们详细分析这一现象时，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欧洲和其它大陆上的情况来看，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一谈起欧洲类型，我们就习惯于视其为纯种人（相对来说）。很容易指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只要看一看任一欧洲国家（比如说意大利）的人种类型分布图，我们就会知道地区差异具有典型性特征，而类型统一只是例外的情况。所以，利多尔夫·李维博士在对意大利的人类学所作的基本调查中表明：意大利北端和南端的人种类型极为不同——前者身材很高，头较短，头发在相当程度上是金黄色，眼睛为蓝色；后者身材很矮，头较长，发色和眼睛较黑。总的来说，从一种类型向另一种类型的转变是相当缓慢的。但是，就象隔绝的岛屿一样，不同的类型到处都有所见。图斯卡尼的卢卡地区和那波里地区即这类例证之一。造成这些类型的原因可能是古老人种的遗传，新人种类型的入侵，或环境的特殊影响。

考古证据与现代人种类型分布所作调查得出的结论相当吻合。我们发现，远古时期的意大利半岛居住着不同类型的人，其中很多群体之间的语言关系至今还未搞清。从最早的史前时期开始，我们看到从北方入侵意大利的人流一浪接着一浪。很早以前，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的大部分地区定居下来，而腓尼基人得以在意大利半岛的西海岸立足。意大利与北非保持着繁忙的交

往。柏柏尔人作为奴隶被输入意大利，而留下了他们的血缘印记。奴隶贸易直到相当近代还在为意大利输入新的血液。李维相信他能在威尼斯地区考证出中世纪晚期克里米亚奴隶的人种类型。若干世纪中，凯尔特和条顿部族的迁移，诺曼人的征服，与北非的接触都扩大了意大利半岛上的人种混同。

欧洲其它地区的情况也象意大利一样错综复杂。在今日看来，比利牛斯半岛是欧洲最为隔绝的地区之一，但却有着最为曲折反复的历史。据推定，我们所知这一半岛的最早居民与比利牛斯山地区的巴斯克人有血缘关系。他们在公元前1500年以前受到过东方人的影响，其后有迦太基人的影响，凯尔特人的入侵，古罗马人的殖民统治，条顿人的入侵，摩尔人的征服，以及其后人种选择的奇特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摩尔人和犹太人被驱走它乡。

这种复杂情况对英国也不例外。看来很早以前，现在基本上只能在威尔士和爱尔兰的部分地区才能见到的那种类型的人占据了英国群岛的大部分地区。以后，凯尔特人，古罗马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移民浪潮席卷了英国。这样，所有地区的情况都发生了变化。

哥特人的迁居史，匈奴人的入侵（他们在仅一个世纪的短暂时期中从中国边境迁居到了欧洲的正中心），证明了早期欧洲人口所发生的巨大变化。

缓慢的殖民化进程不光带来了语言和文化的普及，也导致了血缘关系的本质变化。易北河东部地区逐步德国化的过程可能是说明这一变化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近期例证。在条顿人迁居这一地区之后，说斯拉夫语的民族也移居到此。吸收凯尔特人社群和巴斯克人的渐进过程，古代罗马人的殖民化过程，和后

来阿拉伯人对北非的征服，都是类似进程的例证。

早期血缘杂交的例子并不只限于虽语言文化不同但仍基本属于同一人种类型的人。相反，姑且不论从亚洲和非洲涌入欧洲的那些人，来自南欧，北欧，东欧和西欧的那些人种类型完全不同的人都参与了这一长期不断的血缘混杂过程。

不过，早期欧洲所发生的迁移现象与近代跨越大西洋的移民浪潮有一根本区别。一般说来，前者发生于人口密集程度相对来说较小的时代。可以肯定，比起一同来到美国建立一个新国家的数百万人来，构成英国的现代人种类型的人数相对来说是很少的。而且，在人口以百万计的那些社区内所发生的同化过程性质上不同于数千人的社区内发生的同化过程，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不论过去还是现在，各种社会隔阂都无疑会使杂居的各个民族相互分离。撇开社会隔阂不谈，看来在人口增加了的近代社区中，由于其人数众多而使其中起聚合作用的某一单一人种类型具有更强的持久性，社会隔阂促进着种族隔离。

在较小的社区中，同化过程一定极为迅速。一旦消除了社会差异，社区内任一人种类型中血统纯正的后代人数迅速减少，而最初由不同成分构成的一个民族到第四代几乎全部会变成同族人。我将在后面再谈谈这一现象。

有人可能会反对这一观点，即欧洲地方人种类型的多样化证明了种族类型的同源性，比如说，西北欧类型，地中海类型，东欧类型或阿尔卑斯山类型都同出一源。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种族混同的过程是历史所证明了的，而构成成分的相对人数足以解释当前的现状。

我想我们可以排除在欧洲任一地区存在血统纯正的人种类型的假设，排除美国的血缘混同过程完全不同于欧洲数千年来

所发生的同一现象的假设。同样，假定现在这一过程要比古时迅速也是不对的。两者的差别主要在于参与这一过程的人数不同。

我想，如果我们现在把讨论局限于在美国的欧洲人种类型血缘混杂的问题上，我们就可从前面的讨论中清楚地看出，很多人所关心的保持我们国家人种纯正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只存在于想象之中。欧洲的历史证明：在非常长的历史时期中，任一地区都不存在纯正的人种，而欧洲人种类型的不断混杂对任一欧洲民族都未产生降低其素质的影响。同样很容易证明的是：最少受外族干扰的那些民族缺乏向前发展的动力，并在相当的历史时期中默默无闻。西班牙的历史或许可以作为这种现象的一个例证。

不过，通过我们这里对历史所进行的这种一般性讨论不能回答血缘混同产生了什么实际影响的问题。我们已无法详细考证早期欧洲血缘混同的具体状况。对这一过程的研究说服不了认为所谓"低下"类型的输入会降低人种类型素质的那些人，因为我们不知道族内通婚的实际范围有多大，以及相比于血统纯正的家族，那些混血后裔的家族发展情况如何。看来，有必要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研究这一问题。不过，我们首先似应对这一问题的历史联系有更清晰的了解。对过去事件的了解常使我们产生忧虑和激动，并使研究者对他所惧怕或期望的结果抱有强烈的偏见。

在研究移民的体型特征时有两个突出的问题。一个是从欧洲到美洲的移民中选择和环境的影响问题；另一个是血缘混同的影响问题。我们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

我们已发现：登上我们大陆的人其类型并未保持不变，而是

显示出很重要的差异，以致看起来欧洲人种类型之间的差别是暂时而非永久性的，而且更多地是由环境而不是遗传所决定的。环境影响造成的那些特征属于人体最基本的特征。身高，头型，以及脸盘大小看来都受环境的影响；人体的某一器官在出生时越未成型，受环境影响的时间就越长，变化也就越明显。这一事实使我们相当自信地说，不光身体特征，智力特征也会由于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进一步说，当我们发现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某一人种类型比另一类型优越时，我们就能肯定非欧洲类型的大量移民的涌入危及美国这一民族的活力这一说法只是想象的，并不真实。

我们所获得的另外一些资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种族混同的意义。让我们回想一下，改变人种类型最有力的媒介之一是通过快速的移民过程来中止小社区中血缘关系的连续性。这种现象在欧洲和美国都有发生，但在我们国家中，这一过程要快得多，因为在欧洲同一类型人的后裔中血统的统一性远大于美国。

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这些过程会对美国人的最终类型和多样性产生什么影响，但没有证据表明美国正在形成的新人种类型素质会降低。关于这一课题的研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考虑到我们对决定这一过程结果的最基本事实缺乏了解，我觉得，我们的推理应该极为谨慎，避免感情用事地使这一问题公式化，从而使当前对待这一问题的那种不冷静态度愈演愈烈。我们之所以应该这样做，更是因为这些问题的答案涉及数百万人的国计民生。

对这一问题很容易作出猜想而很难进行精确研究。我们的论证如果建立在与动物和植物世界所进行的不恰当类比上，我

们就会在想象或个人倾向的驱使下推测血缘混同对新人种类型的形成产生的影响好象在美国发生的血缘混同现象在除了社会学以外的任何意义上都不同于欧洲数千年来已经发生了的血缘杂交现象，比如使人种类型发生普遍倒退，向远古祖先类型复归，或进化为一种新的理想类型。我们会夸张西北欧类型即将被其它人种淹没的危险，或沉迷于它征服其他人种的前景之中。更为妥当的作法是研究每一理论中的真理或谬误，而不是陶醉于我们经推测而产生的幻想中，而去煽动大众的情绪。我不否认这些理论很有助于真理的发现，但这些理论的传播必须在我们仔细研究分析它们之后，否则，容易轻信的大众会把想象当作真理。

如果我无权预测不同类型人的混同会产生什么结果，我仍然相信，如果我们付出足够的努力，进行足够广泛的研究，这一重要问题会得到解决。对不同人种类型的人类学数据的研究，——考虑到父母与子女的相似和相异之处，儿童身体和智力发展的迅速性和最后结果，他们的活力，不同类型人通婚和不同社会阶层的繁殖力——这样的研究一定会为我们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对这些重要问题作出明确的最后回答。

种族混同的最终结果定将取决于现今当地人口和以后移民的繁殖能力。美国人的出生率已经急剧下降，移民后裔的第二代和第三代人数量也有同样程度的减少。这样，了解不同人种类型的生殖力状况就会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如果外来人继续保持很高的出生率而婴儿死亡率并不相应地保持在很高水平上，我们预期生殖力较强的人种类型其身体特征的影响会逐渐增加。不过，南欧和东欧不同人种类型人的移民是最近刚开始的，以致我们起码要过20年才能回答这一问题。

与每一移民类型的繁殖力同样重要的问题是：这些人与族外人通婚的愿望究竟有多大。人口调查报告中的数据并未使我们深入了解不同民族中的这种倾向。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重要数据困难非常之大。这一点在意大利人身上显得格外突出。已婚的移民从意大利来到美国，赚到一些钱，然后回国与家人团聚。他们可能会再来，而当条件适合时，他们会叫家人最终也搬来。这样，意大利移民中数量极多的人是结婚后来到这里的。看起来，几乎根本不可能把由来到美国之前结婚的夫妇组成的先遣队与那些到来之后结婚的夫妇分开，而我们主要感兴趣的是在这个国家出生的后代与外族人的通婚情况。在大城市中，来自不同国家的人分住在不同的居住区，因而这些群体的聚合力会持续一段时间是很自然的。但是，外来各民族后裔之间的通婚看起来很有可能比人口调查数字所能清楚显示的更为普遍。那些祖父母一代移民到这个国家的美国人的经验告诉我们，祖辈的社会印记在他们的后裔身上大部分已消失了，很多人甚至不知道他们的祖父母是哪国人。这种现象——特别是在人们普遍频繁迁移的西部——可能会迅速导致不同民族后裔之间的血缘杂交。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调查是相当可行的，而这种调查对我们清楚地了解这种情况看来是必不可少的。

如果配偶的选择完全出于偶然，我们就不太容易认识到不同类型人之间的血缘混同多么迅速。我对此进行过计算，发现在两类人混居而两类人种出现频率相等的地区，到第四代人时，每一千人中具有纯正血统的不超过1个人。当两个人种类型的人最初比例为8：1时，这一地区的大部分人到第四代时血统纯正的千人中不超过30人。根据这些数据，一旦社会隔阂被消除，血缘混同的过程显然一定会极为迅速。我想，一百年之后我

们的总人口中今日移民的纯种后裔将非常稀少——这一推测是完全可能的。

不过，遗憾的是我们不了解种族聚合力的影响。显然，为了更加深入、清晰地了解近日移民的影响，还是我们必须搞清楚的一个基本问题。不了解这一情况，对血缘混同的全部讨论就仍然只是猜测而已。当前人口调查的结果在这些问题上为我们提供了若干急需的资料。

我对欧洲移民问题的讨论完全局限于人体特征，因为我们所有的研究最终都表明人的精神生活是变幻无常的，因而不能推断欧洲任一民族具有任何智力缺陷。

当我们的注意力转向美国存在的黑人问题时，我们应该记住：在先前的讨论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能够证明黑人类型低下的证据——除了这一点，即看来有这种可能：这一种族或许产生不出其他种族那么多的伟大天才。但同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黑人作为一个整体在智力上与白种人有何本质差异。

黑人儿童比白人儿童的发育期短——这方面的研究进行了不少，但还未得出令人信服的数据。考虑到发育期的长短和不同人及各种社会阶层发展的巨大差异，由于儿童营养条件上的差别，我们所占有的关于黑人儿童的资料实际上并无价值。我们甚至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发育期短就一定会造成不良的后果。我们也不知道典型的黑人特征——它们在成人身上远比新出生的婴儿要明显得多——是在哪一时期和以哪种方式形成的。

令人惊奇的是，尽管这些解剖学和生理学问题非常重要，但没有人试图更深入地了解它们，而其中有些问题解决起来并不太难。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能够肯定的仅仅是：普通白种人和黑人的差异——这种差异对其生命力和智力有某种影响——比同

一人种中的个人差异要小得多。

然而，这一结论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而且与人种学的研究结果相当吻合。对非洲部落民族文化成果的调查表明，这些成果并不低人一等。对不熟悉非洲本地的艺术作品和工艺产品的人来说，参观欧洲的某一大博物馆会受到巨大的启发。美国任一博物馆中的收藏品都远不能展示这种成就。所有那些锻造艺术、木雕、编织品、陶器，都展示了具有独创性的形式；精雕细琢，对劳动的热爱和劳动成果的兴趣。而这些常常是生活在美国这种环境中的黑人所缺乏的。旅游者对当地村民的节俭习性，广泛的民族贸易和市场情景的描述也使我们获益非浅。非洲国家的政府所表现的组织能力颇为突出。在伟大人物的领导下，这种能力建立了疆土广阔的庞大帝国。我们认为，美国公民所作的有价值的，所有不同类型的活动都可在非洲本土上看到。那里的人民也不乏哲学家的智慧。如果细细翻阅任一本已出版的非洲谚语集，我们就会看出黑人朴实的实用哲学，它常常能够证明黑人的健全感知和判断力。

扩大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在此并不适宜，因为在对黑人适应性的符合实际的讨论中，我们能够运用的人类学的一个主要观点是确定这一问题，即在现今我们国家的黑人中确实发现的不利特征在多大程度上是由种族特征所决定的，和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我们造就的社会环境所决定的。对于这一问题人类学可以作出明确的答复：在黑人原生地观察到的非洲文化特征是健康的原始文化，具有相当的个人创造性，组织天分，想象力和娴熟敏捷的技巧。黑人也不乏勇武好战精神，这一点被那些推翻旧君主，建立新帝国的伟大征服者和他们统领的军队所显示的勇敢无畏气概所证实。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目无法纪，得过且过，

懒懒散散，无进取心，是这一种族的基本特征。所有情况都表明这些品质是社会条件造成的，而非遗传特征。

这里有必要再次强调说明：黑人与其他人种在智力构成上毫无区别，他们的行为基本相似的假定是错误的。相反，如果解剖结构与生理功能的相互联系有任何意义的话，我们必然应预期这种区别的存在。不过，没有任何证据能使我们把黑人当作体质较为羸弱，或爱好和能力都不适合我们的社会构成的人种。无偏见地估价人类学考证成果会使我们无法赞同黑色人种低劣的说法。这种信念使一个黑人无法参与现代文明。我们不知道解剖学或人种学证明了现代生活对人体或智力的要求中哪一种是黑人力所不能及的。

美国黑人的历史和其社会地位是正确解释他们特征的基础。被人劫掠而远离故土，随之完全丧失了旧有的生活准则而代之以奴隶的依附性及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在这之后所经历的一段散乱时期和为生计所迫进行艰难的奋斗，这些情况足以说明这一种族何以地位低下，而无需求助于遗传性低劣的理论。

简而言之，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给予物质条件和机会之后，黑人完全能够象白人同伴一样履行公民义务。在他们中间可能产生不了白种人那么多的伟大人物，他们的普遍成就可能不会完全达到白种人的普遍水准，但是会有层出不穷的黑人超过他们的白人竞争者，会比那些有生理缺陷的学生学习更出色，而我们却容忍后者在公立学校中影响和拖累健康儿童的学习。

在从人类学角度讨论黑人问题时，我们还需要谈一谈白种人的“种族本能”问题。这种本能在实际讨论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种现象归根结底是对古罗马贵族与平民，欧洲皇室与老百姓之间的结合，或印度种姓制度的恐惧和旧有本能的重演。

从所有角度看，这种现象所涉及的情感和逻辑与上面列举的事例完全一样。今天，这种情感和逻辑主要是出于维护不同的社会地位以避免种族混同的需要。在我们提到的另外那些例子中，所谓的本能并不是一种生理上的嫌恶。美国人口中大量黑白混血儿的存在，以及拉丁民族在美国更为迅速的同化都证明了这一点。毋宁说，这是一种社会状况的表现。这种社会现象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之中，以致具有了一种强烈的情感价值。我想，我们称这种感觉是本能的时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但是，种族混同和黑人对我们环境的适应性问题仍然造成了若干重要的难题。

我想，我们应该为承认这一点而感到羞愧，即对这些问题的科学研究从未得到过我国政府或任一主要科学机构的支持。此外，很难理解我们为什么对这个问题——它对我们的国计民生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表现得如此漠不关心。我们对美国黑人的解剖构造知之甚少；而且，尽管人们反复谈论黑白混血儿的遗传特性低下，我们对这些特性却几乎一无所知。如果他的生命力低于纯种黑人，社会原因可能与遗传原因起了同样大的作用。由于我们国家中黑白混血儿人数众多，从生物学角度详细调查这一问题不会太困难。但我们不应过分强调研究这一课题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应该首先了解种族混同的有利和不利方面。远望未来，我们有理由确信，随着黑人流动性的增强，单一血统的人数将迅速减少；由于不再有新的黑人移民，这两个种族的接触最终无疑会导致黑人社区中白种血缘的不断增加。

黑白混血儿与纯种黑人之间的通婚将使这一过程在黑人居住区中继续以最快的速度发展。我们很难判断黑人人口中白种血缘的增加是否足以平衡这种临界效应，它将由于混血中黑人

血液的微弱减少而使肤色更深。但有一点是相当清楚的，即虽然我们的法律会抑制白种人的杂交，却很难阻止血缘混同的缓慢发展。如果印度的种姓制度未能防止族外通婚，承认个人享有更大自由的我国法律当然也无法防止这种现象。我国黑白混血人口众多这一点是以清楚地表明不存在对有色人种的性厌恶。对族外通婚发生方式的无偏见的调查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白种人的血液注入黑人中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白种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至少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永远不可能与黑人杂交，但我想，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作出这一预见，即将来有色人种与白人的差异会比现在小。即使不考虑族外通婚的发展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实际情况是，保持纯粹黑人类型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混血类型的死亡率比纯种类型远高得多，生殖力要低，也不可能防止这一结果的出现。改变这种状况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应正视它，对整个问题进行仔细的和批判性的调查。

在我看来，南方很多州试图防止种族通婚的政策是以对这一混同过程的错误看法为依据的。据称，这类立法所依据的理由是有必要保护白种人，使其不掺杂黑人血液。事实是，这种危险并不存在。除了极少数的例外，白人和黑人的结合都是白种男人和黑人妇女。然而，种族人数的增加，即儿童出生的数量，取决于妇女的人数而不是男子的人数。从而，如果黑人妇女的人数固定，则其人口的增加将取决于她们的数量；而如果她们的子女中有相当多的人其父亲是白种人，这一人种从整体上看就不再是纯黑人类型了。与此同时，并无黑人血液通过父亲血脉注入白种人中，所以这一过程实际上是使黑色人种肤色变白而白色人种并未相应地受到混杂的过程。

从这一点来看，有关黑人问题的最重要的实际难题牵涉到黑白混血儿和其他混血儿的身体类型，智力和道德素质以及生命力。在对所有这些课题进行了详细的筛选和审查之后，就不会有多少问题会招致严厉的批判了。而我想，如果我说这一工作还未开始，此话并不过分。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发展使我们确信，通过仔细的调查，我们会发现这些问题的明确答案。因此，我们的唯一职责是，在这一调查完成之前，我们应该对所观察到的现象进行谨慎的研究，而不应面红耳赤地争论那些不光涉及我们自身，也关系到成百万黑人幸福的观点。

我希望本书所进行的讨论表明了以下几点：人类学的研究应该使我们更能容忍与我们自己的文明不同的文明形式，我们应学习对异族人种有更强烈的同情心，我们应坚信他们也有能力推进人类的利益，正象他们在过去以各种方式对文化进程作出了贡献一样，只要我们愿意给他们同等的机会。